

目錄

依發言內容類別索引.....	1~25
考試院第11屆第1次~第10次會議李委員雅榮發言錄.....	26~43
考試院第11屆第11次~第20次會議李委員雅榮發言錄.....	44~55
考試院第11屆第21次~第30次會議李委員雅榮發言錄.....	56~68
考試院第11屆第31次~第40次會議李委員雅榮發言錄.....	69~80
考試院第11屆第41次~第50次會議李委員雅榮發言錄....	81~111
考試院第11屆第51次~第60次會議李委員雅榮發言錄..	112~136
考試院第11屆第61次~第70次會議李委員雅榮發言錄..	137~153
考試院第11屆第71次~第80次會議李委員雅榮發言錄..	154~165
考試院第11屆第81次~第90次會議李委員雅榮發言錄..	166~184
考試院第11屆第91次~第100次會議李委員雅榮發言錄..	185~204
考試院第11屆第101次~第110次會議李委員雅榮發言錄..	205~224
考試院第11屆第111次~第120次會議李委員雅榮發言錄..	225~239
考試院第11屆第121次~第130次會議李委員雅榮發言錄..	240~257
考試院第11屆第131次~第140次會議李委員雅榮發言錄..	258~273
考試院第11屆第141次~第151次會議李委員雅榮發言錄..	274~294

依發言內容類別索引

一、考選政策發言紀要

(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技師考試改進課題

- ✓ 97.9.11/第2次會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技師考試
試用配合課題 26
- ✓ 97.10.9/第6次會議：財務金融專業人員納入專技人員
國家考試可行性研討會辦理情形 35
- ✓ 98.7.30/第45次會議：「改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技師
考試制度學者專家座談會」辦理情形 98
- ✓ 98.10.1/第54次會議：98年第3季（7至9月）業務檢
討及工作計畫重點報告 119
- ✓ 99.1.7/第68次會議：有關工程會擬成立「改進技師簽
證管理制度委員會」一案 146
- ✓ 99.1.14/第69次會議：98年第4季（10至12月）業務
檢討及工作計畫重點報告 147
- ✓ 99.1.28/第71次會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
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8條、第9條及第2條附表修
正草案一案 154
- ✓ 99.4.8/第80次會議：賡續辦理技師考試改進推動事宜
及研商航海人員考試全部改由交通部辦理事宜..... 163

- ✓ 99.4.29/第 83 次會議：因應北二高走山災難，召開第 2 次技師考試制度檢討會議，建議針對 9 個報考人數多、社會需求大之類科，尤其涉及公共工程安全之技師考試，改採二階段考試，以提升其專業素養..... 168
- ✓ 99.6.10/第 89 次會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 3 條、第 16 條修正草案一案..... 181
- ✓ 99.7.8/第 93 次會議：99 年第 2 季（4 至 6 月）業務檢討及工作計畫重點報告 189
- ✓ 99.8.5/第 97 次會議：需求稀少之技師類科自 100 年起改為間年舉辦考試 191
- ✓ 99.9.9/第 102 次會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範圍定義與考試類科之研究研討會辦理成果 206
- ✓ 99.11.4/第 110 次會議：考選部技師考試改進推動委員會辦理情形 222
- ✓ 100.1.13/第 120 次會議：99 年第 4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238
- ✓ 100.6.2/第 139 次會議：國家考試開放試場冷氣措施以及衛生署將修法讓食品技師強制進駐食品業等二案. 270
- ✓ 100.7.7/第 144 次會議：考選部 100 年第 2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281

(二) 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與錄取不足額課題

- ✓ 97.9.18/第2次會議：增列9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額錄取名額1,370名一案..... 26
- ✓ 97.9.25/第4次會議：考選行政：9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33
- ✓ 97.10.16/第7次會議：增列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需用名額82名一案 36
- ✓ 97.11.27/第13次會議：辦理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各項考試事宜。..... 44
- ✓ 97.12.11/第16次會議：97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擬增列需用名額753名一案 51
- ✓ 98.1.22/第20次會議：舉行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第二次典試委員會議及辦理榜示事宜.... 55
- ✓ 98.3.5/第25次會議：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一案..... 60
- ✓ 98.6.4/第37次會議：增列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需用名額139名一案 76
- ✓ 98.8.13/第47次會議：八八水災突顯地方專業人才不足，將邀集相關機關研商考選事宜 103
- ✓ 98.8.20/第48次會議：增列9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

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需用名額 1,051 名一案.....	107
✓ 98.9.3/第 50 次會議：增列 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額錄取名額 972 人一案.....	111
✓ 98.10.8/第 55 次會議：第 2 次增列 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需用名額 15 人一案.....	125
✓ 98.10.29/第 58 次會議：增列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需用名額 11 名一案，報請查照	133
✓ 98.11.12/第 60 次會議：「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提報增列需用名額處理原則」及「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決定增額錄取人數方式與程序處理原則」修正草案	134
✓ 98.12.10/第 64 次會議：增列 9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需用名額 904 名一案	141
✓ 99.2.4/第 72 次會議：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155
✓ 99.2.25/第 74 次會議：偏遠地區暨原住民族考試制度改進座談會辦理情形	158
✓ 99.4.1/第 79 次會議：9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162
✓ 99.7.1/第 92 次會議：研擬「改進高普考及地方、身心障礙、原住民特考等考試部分技術類科錄取不足額問題	

之分析報告」及送請有關機關參處情形.....	186
✓ 99.8.19/第 99 次會議：考選部法規委員會 99 年 1 月至 7 月工作辦理情形.	199
✓ 99.8.26/第 100 次會議：增列 9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需用名額 894 人一案.....	201
✓ 99.9.2/第 101 次會議：增列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及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需用名額 24 名一案..	206
✓ 99.9.16/第 103 次會議：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等四項考試事宜.....	210
✓ 99.10.21/第 108 次會議：增列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英文組需用名額 2 名一案...	220
✓ 99.10.28/第 109 次會議：增列 9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增額錄取名額 5 人一案.....	222
✓ 99.11.4/第 110 次會議：9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3 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分配情形	223
✓ 99.11.25/第 113 次會議：99 年公務人員高考 3 級暨普通考試增額錄取人員第 1 次分配作業規劃案.....	229
✓ 99.12.2/第 114 次會議：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並辦理榜示事宜.....	230
✓ 100.2.17/第 124 次會議：99 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	

考試增額錄取人員第 2 次分配作業情形.....	243
✓ 100.3.3/第 126 次會議：有關行政院核定各新機關籌備小組設置要點以及 99 年高考三級正額及增額錄取人員共 1,501 人，但是實際分配員額超過 382 人等二案 ...	245
✓ 100.3.17/第 128 次會議：9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不足額情形分析	250
✓ 100.3.17/第 128 次會議：99 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分配作業情形	252
✓ 100.3.31/第 130 次會議：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重複錄取之檢討改進報告	255
✓ 100.4.7/第 131 次會議：9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辦理情形.....	260
✓ 100.5.12/第 136 次會議：100 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改進普考增額錄取人數提列方式，以解決重複錄取問題	264
✓ 100.8.4/第 148 次會議：增列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需用名額 168 名及增額錄取 34 名列入候用名冊一案	285
✓ 100.8.25/第 151 次會議：增列 100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數 307 名一案.....	292

(三) 改善國家考試命題及閱卷品質課題

- ✓ 97.10.30/第 9 次會議：97 年「建築師國家考試命題技術會議」辦理情形 41
- ✓ 97.11.6/第 10 次會議：辦理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電機工程科「電工機械概要」科目第 4 題重新評閱事宜一案 41
- ✓ 97.12.4/第 14 次會議：舉行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45
- ✓ 97.12.11/第 15 次會議：辦理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電機工程科補行錄取一案，報請查照。 46
- ✓ 98.1.8/第 18 次會議：舉行 97 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事宜..... 53
- ✓ 98.2.12/第 22 次會議：97 年國家考試宣導辦理情形. 57
- ✓ 97.3.19/第 27 次會議：請考選部改進試題疑義量趨增情形 64
- ✓ 98.4.2/第 29 次會議：98 年第 1 季（1 至 3 月）業務檢討及工作計畫重點報告 67
- ✓ 98.4.23/第 32 次會議：98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第一試）電腦化測驗辦理情形.. 70

- ✓ 98.4.30/第 33 次會議：98 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98 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各項考試事宜 72
- ✓ 98.6.4/第 37 次會議：公務人員考試題庫建置及使用情形。 76
- ✓ 98.6.11/第 38 次會議：國家考試改進分區座談會辦理情形 77
- ✓ 98.7.12/第 44 次會議：研訂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應試科目命題大綱辦理情形 94
- ✓ 99.4.22/第 82 次會議：國家考試題庫整合資訊系統之推動情形 166
- ✓ 99.5.20/第 86 次會議：國家考試申論式試卷掃描線上閱卷導入電子簽章機制委外建置 171
- ✓ 99.11.25/第 113 次會議：100 年司法官、律師新制考試第一試測驗式試題題庫建置情形 228
- ✓ 99.12.16/第 116 次會議：辦理典試人力資料庫學者專家專長審查情形 232
- ✓ 100.4.7/第 131 次會議：100 年第 1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258
- ✓ 100.7.21/第 146 次會議：100 年上半年辦理典試人力資料庫學者專家專長審查情形。 282

- ✓ 100.8.4/第 148 次會議：全面建立並公布實施專技人員
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報告 286

(四) 國家考試錄取率與及格標準之探討課題

- ✓ 97.10.30/第 9 次會議：9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97 年專
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
情形 39
- ✓ 98.3.5/第 25 次會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
利師考試規則第 15 條修正草案一案 62
- ✓ 98.5.21/第 36 次會議：98 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
試、98 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 74
- ✓ 98.7.16/第 43 次會議：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
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86
- ✓ 98.10.1/第 54 次會議：9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典試及試務
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 118
- ✓ 98.11.26/第 62 次會議：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
員考試三等考試及 98 年軍法官考試第二試口試及辦理榜
示作業 138
- ✓ 98.12.24/第 66 次會議：考選制度回顧與前瞻研討會辦

理情形	143
✓ 98.12.31/第 67 次會議：「國家考試口試參考手冊」期中 報告研究成果報告	145
✓ 99.3.18/第 77 次會議：第一次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情形	161
✓ 99.6.3/第 88 次會議：有關專技人員導遊人員考試將參 採技師考試比例及格制一案	176
✓ 99.9.16/第 103 次會議：9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典試及試 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	209
✓ 99.10.14/第 107 次會議：99 年第 3 季（7 至 9 月）業務 檢討及工作計畫重點報告	219
✓ 99.11.11/第 111 次會議：9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考試專利師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事宜	226
✓ 99.12.2/第 114 次會議：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 族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並辦理榜示事宜.....	230

（五）國家考試應考資格之探討課題

✓ 98.8.6/第 46 次會議：「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規則」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修正草案一案.....	99
--	----

- ✓ 98.10.1/第 54 次會議：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及第 3 條附表一及第 4 條附表二修正草案一案 123
- ✓ 98.12.10/第 64 次會議：98 年國家考試宣導辦理情形 140
- ✓ 99.3.11/第 76 次會議：考選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 98 年業務辦理情形 160
- ✓ 99.5.6/第 84 次會議：研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相關改進措施..... 170
- ✓ 99.9.2/第 101 次會議：研議放寬公務人員考試技術類科應考資格比照行政類科不限系科案 205
- ✓ 99.9.23/第 104 次會議：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第 13 條及第 3 條附表二、附表三、第 4 條附表六、附表七修正草案一案 212
- ✓ 100.2.17/第 124 次會議：97 年 9 月至 99 年 9 月第 11 屆第 1 次至第 105 次會議未辦結案件執行情形一覽表一案 241
- ✓ 100.5.5/第 135 次會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63
- ✓ 100.5.12/第 136 次會議：「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10 條及第 4 條附表三、附表四、

- 第 6 條附表七、附表八、附表九修正草案一案..... 267
- ✓ 100.5.26/第 138 次會議：100 年一般警察特考、警察特考應考資格查驗措施 269
- ✓ 100.8.11/第 149 次會議：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4 條附表一、附表二及第 5 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草案一案 287

(六) 其他考選政策課題

- ✓ 97.9.18/第 3 次會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49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27
- ✓ 97.9.18/第 3 次會議：大陸學歷認證及大陸人民參加國考課題 29
- ✓ 97.10.30/第 9 次會議：註銷 9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額錄取未獲機關遴用人員錄取資格一案，報請查照 37
- ✓ 97.12.25/第 17 次會議：近 6 年(92 年至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辦理情形..... 52
- ✓ 98.2.5/第 21 次會議：配合本部中程施政計畫持續擴大實施電腦化測驗相關事宜 56
- ✓ 98.3.12 第 26 次會議：辦理本部提報典試人員名單文件

表格修訂事宜	63
✓ 98.4.16/第 31 次會議：「公務人員考試口試評量方法改進研究」研究成果報告	69
✓ 98.5.14/第 35 次會議：歷年（90-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全部或部分科目免試辦理情形。.....	73
✓ 98.6.25/第 40 次會議：98 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98 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事宜。	79
✓ 98.7.2/第 41 次會議：98 年警察特考部分試題與警專期末考試題相同情形	81
✓ 98.7.16/第 43 次會議：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簡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航空管制、航空駕駛科別部分）、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警察行政、航空管制、航空駕駛科別部分）一案	93
✓ 98.8.13/第 47 次會議：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98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及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	101
✓ 98.8.18/第 1 次臨時會議：請准增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一案	104
✓ 98.8.20/第 48 次會議：訂定本部 99 年度（99 年 1 月至	

12 月) 舉辦各種考試期日計畫表	106
✓ 98.8.27/第 49 次會議：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規則及其附表一、附表二草案.....	109
✓ 98.9.10 第 51 次會議：處理 98 年警察特考部分試題與警專期末考試題相同情形一案	112
✓ 98.9.24/第 53 次會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12 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辦法第 10 條修正草案一案.....	116
✓ 98.10.15/第 56 次會議：舉行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第二試口試及辦理榜示作業等各項考試事宜	126
✓ 98.10.22/第 57 次會議：98 年全員訓練（試務工作研習）辦理情形。	128
✓ 98.10.22/第 57 次會議：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2 條、第 5 條條文暨第 4 條附表一修正草案一案	132
✓ 98.11.12/第 60 次會議：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60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機電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5 次會議紀錄一案.....	135

- ✓ 98.11.19/第 61 次會議：舉行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消防設備師考試、普通考試不
動產經紀人、記帳士、第二次消防設備士考試暨特種考
試語言治療師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各項考試事
宜。 137
- ✓ 99.1.21/第 70 次會議：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
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150
- ✓ 99.1.21/第 70 次會議：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 7
條及第 3 條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修正草案
一案 152
- ✓ 99.2.11/第 73 次會議：舉行 99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 156
- ✓ 99.2.11/第 73 次會議：撤銷 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
級考試航空駕駛類科錄取人員陳廷光錄取資格一案. 156
- ✓ 99.5.13/第 85 次會議：99 年第 1 季（1 至 3 月）本院第
11 屆第 68 次至第 78 次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一
案 170
- ✓ 99.5.27/第 87 次會議： 99 年警察特考有試題雷同情形
一案 175
- ✓ 99.6.3/第 88 次會議：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
第 2 條附表一、第 4 條附表二修正草案一案..... 177

- ✓ 99.6.3/第 88 次會議：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 4 條及第 4 條附表三、附表四、第 6 條附表七、附表八、附表九及第 11 條附表十修正草案一案.... 178
- ✓ 99.7.22/第 95 次會議：訂定考選部 100 年度（100 年 1 月至 12 月）舉辦各種考試期日計畫表..... 191
- ✓ 99.8.12/第 98 次會議：辦理 99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重新評閱事宜 198
- ✓ 99.9.30/第 105 次會議：國防部蒞部會商「精進軍職人員轉任公職考試案」 214
- ✓ 99.10.21/第 108 次會議：99 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報名作業改革措施 220
- ✓ 99.10.28/第 109 次會議：建立國家考試職能評估流程之研究研討會辦理情形 221
- ✓ 99.11.11/第 111 次會議：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高等考試技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 225
- ✓ 99.12.23/第 117 次會議：9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嘉義考區查獲應考人電子舞弊案..... 234
- ✓ 99.12.30/第 118 次會議：100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236
- ✓ 100.1.6/第 119 次會議：舉辦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 海岸巡防人員等 5 項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 237
- ✓ 100.2.10/第 123 次會議：辦理國家考試閱卷委員等暨應考人優惠住宿創新服務情形 240
 - ✓ 100.2.17/第 124 次會議：9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應考人電子舞弊案後續處理情形報告..... 242
 - ✓ 100.2.24/第 125 次會議：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 7 條、第 5 條附表一、附表四、第 7 條附表七修正草案暨廢止「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業別人員體格檢查標準表」一案 244
 - ✓ 100.3.10/第 127 次會議：補行錄取 9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紀淑梅 1 人一案..... 247
 - ✓ 100.3.24/第 129 次會議：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70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環安工礦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9 次會議紀錄一案..... 254
 - ✓ 100.4.14/第 132 次會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等級表」修正草案一案 260
 - ✓ 100.4.21/第 133 次會議：逐步推動行政院各機關建立各職系職能指標 261
 - ✓ 100.5.19/第 137 次會議：99 年各項考試典試人員遴聘次

數分析	268
✓ 100.6.9/第 140 次會議：「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 第 2 條（含附表）、第 4 條、第 10 條修正草案.....	272
✓ 100.6.16/第 141 次會議：擬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3 條 規定辦理 99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 養路工程類科考試補行錄取一案	274
✓ 100.6.23/第 142 次會議：題庫大樓興建工程完成重新招 標作業	277
✓ 100.8.11/第 149 次會議：訂定考選部 101 年度（101 年 1 月至 12 月）舉辦各種考試期日計畫表	287
✓ 100.8.18/第 150 次會議：舉行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司法官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100 年軍法官考試.....	289

二、銓敘政策發言紀要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課題

✓ 97.12.18/第 16 次會議：專技轉任類科及職系調任之限 制得否放寬問題。	48
✓ 98.10.22/第 57 次會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 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 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一案	131

- ✓ 99.8.5/第 97 次會議：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制度存廢相關問題之研究」案辦理情形... 195

(二) 公務人員撫卹課題

- ✓ 98.3.26/第 28 次會議：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 65
- ✓ 98.7.12/第 44 次會議：97 年度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辦理情形 95
- ✓ 98.9.24/第 53 次會議：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組設及運作情形 115
- ✓ 99.5.27/第 87 次會議：98 年公務人員撫卹案件核定情形 176
- ✓ 99.6.10/第 89 次會議：98 年度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辦理情形 180
- ✓ 99.11.11/第 111 次會議：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草案、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草案，以及廢止公務人員增加勳績撫卹金標準表等 4 案一案報告 227

(三) 其他銓敘政策課題

- ✓ 97.9.18/第 3 次會議：彰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中，組織自治條例第 5 條及第 17 條置顧問職

稱，建請不予備查一案	32
✓ 97.10.2/第5次會議：銓敘部所掌人事法制配合公教分途政策之處理現況。	34
✓ 97.12.25/第17次會議：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聯席會審查廖委員婉汝等34人擬具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增訂第5條之2條文修正草案情形... ..	53
✓ 98.3.5/第25次會議：本院民國97年8月21日會議就部96年函陳之「配合地方制度法修正，通盤檢討公務人員職務列等及警察官職務等階，有關其檢討範圍以及細部調整原則」決議，請部依院會通過之暫擬建議意見，另行研議具體可行方案報院審議一案報告.....	61
✓ 98.4.23/第32次會議：行政院函送福建省政府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案，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	71
✓ 98.9.3/第50次會議：98年上半年全國公務人力素質統計報告。	110
✓ 98.10.1/第54次會議：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8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	120
✓ 98.11.5/第59次會議：立法院審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組織條例第20條之1修正草案及併案審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第34條之1修正草案會議情形...	134

- ✓ 99.9.16/第 103 次會議：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現職人員改任換敘案辦理情形 211
- ✓ 99.9.30/第 105 次會議：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育嬰留
職停薪津貼開辦 1 年來執行情形 215
- ✓ 100.5.5/第 135 次會議：關於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行
政院各部會組織法案情形 262
- ✓ 100.6.9/第 140 次會議：有關「100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
獎選拔及表揚作業」規劃情形 271
- ✓ 100.6.16/第 141 次會議：關於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及審
議通過行政院組改組織法案情形 274
- ✓ 100.8.18/第 150 次會議：100 年上半年全國公務人力素
質統計報告 291

三、保障暨培訓發言紀要

(一) 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課題

- ✓ 99.10.14/第 107 次會議：有關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
案執行情形 219
- ✓ 100.4.7/第 131 次會議：9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
員考試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辦理情形 260
- ✓ 100.7.21/第 146 次會議：推動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

案執行情形	284
-------------	-----

(二) 其他保障暨培訓政策課題

- ✓ 98.5.21/第 36 次會議：規劃辦理 98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
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情形 75
- ✓ 98.7.16/第 43 次會議：保訓會 98 年第 2 季重要業務概
況 90
- ✓ 98.8.20/第 48 次會議：規劃辦理 98 年度交通事業人員
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情形 106
- ✓ 99.4.29/第 83 次會議：94 年度、96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
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人員陳君及郭君，因自始未具公
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之參訓資格，業經該會
撤銷其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本院註銷其訓練合格證書
一案 166
- ✓ 99.8.19/第 99 次會議：規劃辦理 99 年度交通事業人員
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情形 200
- ✓ 99.8.26/第 100 次會議：辦理 99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
取人員基礎訓練情形 202
- ✓ 100.2.10/第 123 次會議：國家文官學院 100 年度各項訓
練及學習活動期程編排情形 241
- ✓ 100.4.7/第 131 次會議：有關保訓會規劃試辦部分特考

不占缺訓練一案	258
✓ 100.6.30/第 143 次會議：9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辦理情形.....	278

四、人事行政局事務發言紀要

✓ 98.6.11/第 38 次會議：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1 級考試暨 2 級考試需用名額案	78
✓ 99.3.4/第 75 次會議：公務人員請休假以國民旅遊卡公益捐款，得核實列入強制休假補助核銷範圍一案...	159
✓ 99.5.20/第 86 次會議：配合促進就業，行政院核定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八年至一百年鬆綁員額管制促進就業計畫」。	174
✓ 99.6.10/第 89 次會議：99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第 1 次分配情形及 99 年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開幕	180
✓ 99.7.1/第 92 次會議：研擬「改進高普考及地方、身心障礙、原住民特考等考試部分技術類科錄取不足額問題之分析報告」及送請有關機關參處情形.....	186
✓ 99.8.5/第 97 次會議：行政院改進災害防救措施有關考銓事項報告	197
✓ 99.10.7/第 106 次會議：縣市改制直轄市及桃園縣準用	

直轄市規定後之員額管理措施說明	218
✓ 99.11.4/第 110 次會議：9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3 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分配情形	223
✓ 99.11.25/第 113 次會議：99 年公務人員高考 3 級暨普通考試增額錄取人員第 1 次分配作業規劃案.....	229
✓ 100.2.17/第 124 次會議：99 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增額錄取人員第 2 次分配作業情形.....	243
✓ 100.3.3/第 126 次會議：有關行政院核定各新機關籌備小組設置要點以及 99 年高考三級正額及增額錄取人員共 1,501 人，但是實際分配員額超過 382 人等二案 ...	245
✓ 100.3.17/第 128 次會議：99 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分配作業情形	252
✓ 100.4.7/第 131 次會議：9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辦理情形.....	260
✓ 100.6.16/第 141 次會議：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本(10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1 級考試暨 2 級考試任用計畫案	276

五、考試院事務發言紀要

(一)第 11 屆考試委員實地參訪

- ✓ 99.7.1/第 92 次會議：考試院 99 年 5 月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之建議事項研處情形一案 . 185
- ✓ 99.8.26/第 100 次會議：考試委員實地參訪交通部及所屬機關辦理情形 203
- ✓ 99.10.7/第 106 次會議：考試院考試委員 99 年 8 月實地參訪交通部之建議事項研處情形一案 217

(二) 其他考試院事務

- ✓ 98.4.16/第 31 次會議：籌辦本院 80 周年慶相關系列活動情形。 70
- ✓ 98.7.9/第 42 次會議：「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修正草案 85
- ✓ 98.7.16/第 43 次會議：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務巡視情形 92
- ✓ 98.10.22/第 57 次會議：考試院暨所屬單位預算案立法院審議動態情形 130
- ✓ 98.12.3/第 63 次會議：98 年 11 月 14 日至 18 日李雅榮委員赴日考察情形 139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 次～第 10 次會議李委員雅榮發言錄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1	97.9.11/ 第 2 次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林秘書長水吉報告）：「考試院暨所屬部會聯合記者會」辦理情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技師考試考用配合課題）	<u>李委員雅榮</u> ：本席非常贊同李委員的意見，基本上，考取專技證照卻用不上，最主要因素可能是行政部門不太重視，譬如說政府機關對公共安全等專業技術，並沒有要求一定要具備技師執照，以致需求面就變成沒有必要，而應考的考生意願自然就降低，所以本席認為政府機關一定要重視公共安全等專業技術，雖然考試院本身無法著力，但是行政院內部要充分溝通，如果這個部分能夠重視的話，相信問題可以獲得許多改善。	<u>決定</u> ：各委員意見請部會參考。
		六、臨時報告：考選部函陳請准增	<u>李委員雅榮</u> ：有關高考三級「核子工程」類科應考人只有 9 人，原來需用名額 6 人，現在擬	<u>主席</u> ：李委員雅榮意見請考選部參考。

序 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列9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額錄取名額1,370名一案，報請查照。	增額3人，錄取率就等於100%，所以本席建議統計表宜增列「增額後之錄取率」一項，供作參考。 至於「核子工程」類科為何報考人數這麼少？是否該類科應考資格限制太過嚴格？由於國內設立核子工程系所的大學非常少，所以可否考量放寬其應考資格限制，如放寬同意電機、機械等相關科系也可以報考？	
2	97.9.18/第3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5、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u>李委員雅榮</u> ：有關營建工程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部分，可能是因為應考人達到某種資格得以部分免試，故考試科目減少，但是本席不太瞭解免試科目是否與應考人的實務經驗有對照關係？譬如說本來要考6科，因為考生具有某些實務經驗而減為考4	<u>黃次長雅榜</u> ：有關專技人員考試，除了筆試以外，還有全部免試和部分免試，全部免試就是如果公務人員考試方面考過的科目與專技考試科目完全一樣，然後經過服務一段年資，就可以申請全部科目免試，至於部分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考試技師考試第 49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科，所減少考試的那 2 科是否與實務經驗可以對照？如果不是這樣的話，可能就無法達到實質的目的，所以不知部分免試的標準如何？又怎麼來決定可以減少考哪些科目？請部說明。	科目免試大致就是工作經驗或在大學教該科目，免試科目與其所教的科目沒有直接關連，譬如說教民法或刑法，教授幾年以後得部分免試某 1 科而只考 5 科，大家都一樣，這點是本部以後必須要作檢討的地方，因為現在專技考試類別相當多，整理起來相當困難，有關專技科別的職業團體或應考人，也還沒有能夠提出比較好的建議方案，當然剛才委員所提詢問，以後本部要好好面對，因為部分免試科目與其曾經教授的科目或以前從事工作不一定直接相關。
			<u>李委員雅榮</u> ：方才次長的說明跟本席的想像一	<u>主席</u> ：各委員意見交考選部參考。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樣，就是沒有實質對應的關係，譬如說我教 6 個考科的某 1 科，但減少免試的不一定是那 1 科，這樣對我們要让應考人融通的意義就不太一致，所以本席認為要作進一步檢討。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 (大陸學歷認證及大陸人民參加國家考試課題)	李委員雅榮：有關報載政府將開放中國人民參加國考的部分，本席認為大家都很關心，而且是蠻複雜的問題，譬如說臺灣人民取得大陸學歷後，回來報考國家考試，這個部分比較單純，只要教育部認證學歷就沒有問題，技師考試方面也相對單純許多，但是公務人員考試部分，關係就非常重大，因為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須在臺灣地區居住 10 年以上始可擔任公職，考上以後不能擔	楊部長朝祥：有關大家相當關心的大陸學歷採認及參加國考的問題，在媒體報導與實際之間是有很大的差距。早先服務於教育部時，曾參與規劃大陸學歷採認，初步預計採認 73 所學校，後來因為時空變化，大陸學歷採認一度喊停。目前，教育部正積極研擬大陸學歷採認事宜，要採認多少學校雖由教育部斟酌，不過一旦開放之後，便會遇到持認可學歷

序 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任公職，考而不用還要等 10 年又有何用呢？而且現在考的與 10 年後所需要的人才可能又不一樣。所以這是一個重大的考選政策，希望院會好好討論，形成政策以後才能對外公布。	報考公務人員考試或專技人員考試的問題，本部也必然要有所預應。 將來可能來報考的人可分成三類：第一類是臺灣人民到大陸就學，所就讀的是教育部認可的系所或學校。既然他們是臺灣人民，且獲得教育部認可的學歷，自然依照目前的相關規定處理。第二類是合法來臺定居的大陸人民。他們可能是因為婚姻、工作等各種關係到臺灣來，如果取得教育部認可的學歷而報考公務人員考試，即使考取了，依照目前的規定，也要 10 年才能擔任公職，如果是跟國家安全有關的情報單位的話，則需要

序 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20 年才能任職，大致上依照現有規定來處理即可。至於專技人員的部分，則還沒有規範，將來政策在院會定案之後，本部就會根據這個政策來執行。第三類是比較麻煩部分，個人認為在目前的階段還是考慮不要開放，就是大陸人民取得臺灣認可的學歷，準備到臺灣來考我們的專技人員考試或公務人員考試，個人覺得在目前臺灣就業情況並不太好，且失業率仍然居高不下的情況下，這個部分可能還要再慎重斟酌，否則會引起更多的問題。因此，如果我們分成三類的話，第一類人員沒有問題，第二類人員根

序 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據現有規定，專技人員的部分則可以再作討論，至於第三類人員，我們覺得在目前的階段可能並不適合開放。
		乙、討論 事項 二、銓敘 部函陳關 於彰化縣 政府組織 自治條例 暨編制表 修正案 中，組織 自治條例 第5條及 第17條置 顧問職 稱，建請 不予備查 一案，請 討論。	<u>李委員雅榮</u> ：方才吳委員已經將本案的問題說得很清楚，本席也認為其中有投機取巧的用意，但是本案案由好像只針對「顧問」的事在討論，對於為達設處及增設副主管的部分，好像在案由中看不出來，如果我們否決本案的話，那一部分也應涵蓋在裡面。	<u>決議</u> ：本案由銓敘部邀集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彰化縣政府等機關審慎研議後，再報院審議。
3	97.9. 25/ 第	甲、報告 事項	<u>李委員雅榮</u> ：有關方才李委員所提錄取不足額	<u>黃次長雅榜</u> ：關於李委員雅榮詢及部分

序 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4 次	貳、考試動態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黃次長雅榜代為報告)： 1、考選行政：9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的問題，今年情況比較嚴重的是土木工程、機械工程等技術類科，尤其是部分特殊或稀有科技類科如「核子工程」，「航空器維修」等，應考人數不多，而錄取率雖高但仍錄取不足額，所以值得我們深入探討，譬如說：1. 考試科目是否恰當？比方航空器維修應考科目與學校課程內容可能有所差距，所以應考量考試科目是否恰當，是否必須作調整。2. 題目是否太難？命題內容是否太過艱深，使應考人分數普遍偏低。3. 應考資格可否酌予放寬？因為應考資格如果太嚴苛，無法開放相關科系如機械、電機工程等學生報考，應考人數會不夠多。4. 由於該等特殊及稀有科技類科應考人數相當	特殊或稀有科技類科，報考人數非常少，錄取人數也很少，主要是因為它本身是稀少性工作，不一定每年有用人機關提報需用名額，他們看到近 1、2 年內未有缺額，就不會去準備考試，隔 3、5 年才提報少數需用名額，報考人數自然就會非常少，這種稀少性人才在其他科技界可能有其需求及去處，所以才會經常有報考人數少且錄取不足額的現象。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少，其實錄取率相對很高，所以我們應該與學校相關科系辦理座談，俾其瞭解國家需要相關人才，並鼓勵學生踴躍來報考。	
4	97.10.2/ 第5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1、銓敘部所掌人事法制配合公教分途政策之處處理現況。	<u>李委員雅榮</u> ：有關公教分途的部分，確實仍有銜接與衡平性的問題，宜再作考量。至於教師待遇條例草案，方才邊委員已經有所說明，銓敘部能著力之處不多，不過對於教職人員轉任政務人員，其中涉及相關權益問題，本席認為應予以明確化，作制度性的釐清，讓相關人員有所瞭解。	<u>張部長哲琛</u> ：有關公教分途部分，目前除了保險以外，相關人事法制都已經分別規範，至於教師待遇條例草案，可能涉及退撫問題，以及績效獎金、加給等問題，未來教育部在訂法討論時，本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都會參與，屆時會提供意見。
5	97.10.9/ 第6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	<u>李委員雅榮</u> ：有關專技人員國家考試的部分，由於考選部正委託土木	<u>楊部長朝祥</u> ：有關李委員提到技師考上不用的問題，雖然考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報告：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1、考選行政：財務金融專業人員納入專技人員國家考試可行性研討會辦理情形。	技術公會研究改進，在日前本席參加座談會時，業界與技師公會理事長認為目前考試及格的技師都沒有用，大部分取得證照的技師人員並未從事執業，執業率不超過10%，在此情況之下，他們強烈表示，既然沒有用，為何要辦考試？這樣豈不勞民傷財？基本上，舉辦技師考試就是要用人，當時本席是回應考試院辦理考試在於舉才，而且主要屬於資格考，至於用人的部分，可能要由相關主管機關，包括內政部、交通部、工程會等來立法，可是他們頗不以為然，認為行政部門與國家是一體的，總不能把孩子生出來後都不養，就像流浪教師一樣，其實這些都是老問題，可能也要各部會之	選部只能做考選的工作，至於是否用人可能比較使不上力，但是如果可以針對有關機關用人實際需求先行瞭解再據以辦理考試，應該也能互相配合。除此之外，上次個人曾在院會報告過，培育的部分也很重要，所培育出來之人才應該是社會上實際的需求，未來上游的部分可能要跟培育單位教育部協商，儘可能朝民間所需要的類科及內容作培育。當然下游用人的部分，涉及職業管理法規是由相關部會負責，本部也會跟他們一一討論。站在考選的立場，為國家社會舉才是我們的責任，如何與教育部及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間來協調，基本上以考試院立場應該是比較被動協助的角色，但是如果行政部門不動，考試出來的人晾在一邊，業界會來指責我們為何要辦理專技考試，所以本席建議考選部可以主動與相關專技人員的主管機關協調，希望能夠重視此問題，不管是產業發展、公共安全等，都可以訂定一套專技人員需求的法源準據。	用人單位配合，將教、考、訓、用結合在一起，我們會再努力。
6	97.10.16/ 第 7 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書面報告： 1、考選部函陳請准增列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	<u>李委員雅榮</u> ：有關四等考試「植物病蟲害防治」類科原報名人數、公告需用名額均為 1 人，錄取率已經 100%，有無須再增列需用名額 1 人？請部說明。	<u>黃次長雅榜</u> ：對李委員提到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植物病蟲害防治」類科原報名人數只有 1 人，而公告需用名額也是 1 人，有無須再增列需用名額 1 人，此可能是用人機關因不瞭解該類科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需用名額82名一案，報請查照。		報名人數有多少人，所以本項增列需用名額無法補足。
7	97.10.30/ 第 9 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1、考選部函陳註銷9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額錄取未獲機關遴用人員蔡郁傑等107人考試錄取資	<u>李委員雅榮</u> ：有關增額錄取未獲機關遴用人員，似應為不願意去或其他原因，是否有供不應求，錄取不足額的情形？另據原因分析表，第9頁中普考增額錄取人員遭註銷錄取資格因「進修碩博士」之統計數為0，但是第10頁未獲遴用原因中「進修碩士」、「進修博士」之統計數卻分別為4及1？不知是否有不一致的現象？請部說明。	<u>黃次長雅榜</u> ：有關高普考試增額錄取名額供給需求的問題，其實現在每年高普考都是請各機關提報缺額，而公務人員初任考試是任用考試，有多少缺額就錄取多少人，但是因為1年我們只辦1次考試，有些機關可能有特殊業務需要擴充員額，甚至有時候一些人臨時退休，所以有增額錄取的設計，當然如果增額不夠的話，下一次高普考試時間馬上又要到，他們可以用職務

序 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格一案， 報 請 查 照。		代理人來解決幾個月缺額的問題，我們不敢超額錄取就是怕到時候分發不出去，至少當年機關提報的缺額，高普考錄取不足額的情形非常少。 其次，有關遭註銷錄取資格原因是就增額錄取的部分，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正額錄取與增額錄取是不一樣的，正額錄取者可以進修博士、碩士，還可以照顧雙親，甚至於育嬰等條件很多，但增額錄取者除了兵役以外，大概都不可以，所以分析表資料，一指普考，另一指高考，在原因上會不一樣，一般來說，增額錄取者如果在下次考試仍未獲得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分發的話，就喪失錄取資格，但只要他願意來就業的話，大致都可以獲得分發，有些人可能在其他考試已經及格，或因為服務地方太遠或太偏僻，不願意來，才會未獲遴用，事實上，這種情形非常少。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3、考選部函陳 9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不含牙	<u>李委員雅榮</u>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為何會無人報考？如果這樣的話，有無必要每年都舉辦考試？另相較其他醫事人員考試中醫師之錄取率偏高，以往是否即為如此？有無檢討必要？	<u>黃次長雅榜</u> ：關於法醫師考試的問題，主要是法醫師法規定得太嚴，因此縱使醫學系畢業，沒有其他配套條件的話，還是不能參加法醫師考試，現在必須法醫師研究所畢業才能報考。在舊制時，醫師可以擔任法醫師，目前應該還沒有問題，未來如果整個教育制度健全，法醫師法也鬆綁以後，人數

序 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獸醫佐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應該就可以增加。 關於醫事人員各類科及格率，上次本人就報告，量尺分數一直被認為是很重要的法寶，下次本部在修正典試法時，會將理由再強化，讓院會來支持，在量尺分數沒有通過，各類科及格率可能高高低低起伏不定，當然有些是因為命題或閱卷之原因，有些則因考試及格的方式不一樣，所以錄取比例也會不同，至於該類科需求，各職業團體或主管機關也都會有所注意，未來本部在專技人員考試政策上會再加著力研究。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楊	李委員雅榮： 有關推動建築師命題技術改進工作，本席予以高度肯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部長朝祥報告)： 1、考選行政：97年「建築師國家考試命題技術會議」辦理情形。	定，建議部對其他類科亦儘快進行。另外，許多類科考試應試科目可能多達1、20科，但是大部分命題委員往往未能出席典試會議，致試題命擬相關事宜溝通不易，不知有無改善補救措施？	
8	97.11.6/第10次	乙、討論事項 二、考選部函陳擬依典試法第24條第3項暨其施行細則第12條之1等相關規定，辦理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	<u>李委員雅榮</u> ：本案如果常發生會不得了，第4題是計算題，不知占幾分？目前我們閱卷有參考答案，本席建議不管提供參考答案之委員與閱卷委員是否同一人，在閱卷之前，由召集人請閱卷委員簽名再確認一次參考答案，或許經過再次確認，這種情形會降低，上次中醫師特考案如果能將參考答案作適當確認及修改，當成閱卷的依據，爭議應該會減少。	<u>楊部長朝祥</u> ：本案出錯的試題是計算題，答案比較明確，而且命題委員和閱卷委員是同一人，後來他自己也承認答案是錯誤的。另外，多位委員認為，不當的試務工作行為應該列入黑名單，適逢本部正在更新典試人力庫，可加以研議。 有委員詢問重行評閱之後，達到錄取標準人數的問題，其實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試電機工程科「電工機械概要」科目第 4 題重新評閱事宜一案請討論。		我們跟用人機關事先聯繫過，用人機關表示一定比例的增加，應該還可以接受，現在因無法瞭解人數多寡，故須視評閱後實際狀況再行討論。 中醫師特考與本案雖然都是重行評閱，但是發生的原因不一樣，中醫師特考是因為訴願會決定重行評閱，如果我們堅持原來專業屬人性原則，以及相關典試法規定，並不會產生這樣的結果，但訴願會作此決定，也只能依重行評閱方式處理。而這次則是人為的疏失，因命題委員和閱卷委員為同一人，所提供的答案是錯誤的，為了考生的權益，必須要重行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評閱。
			李委員雅榮：方才提到如果重閱以後增加之錄取名額，本席認為無法限制，因為分數若超過錄取標準 62.2 分，結果因為名額關係使他們無法錄取，恐怕會失去公允。	決議：照部擬之重新評閱處理程序修正通過（修正內容：1. 第（一）項有關閱卷委員部分，由考選部另外遴提人選。2. 第（三）項刪除。）。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1 次～第 20 次會議李委員雅榮發言錄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9	97.11.27/ 第 13 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2、考試動態：辦理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各項考試事宜。	<u>李委員雅榮</u> ：有關原住民族三等及四等特考，蘭嶼地區無人報考，是否以往都是如此？或是今年較為特殊？又部分類科如土木技術、農業技術無人報考，是否可以從一般地方特考增額錄取？請部說明。	<u>楊部長朝祥</u> ：剛才李委員詢問蘭嶼地區在過去是否也有無人報考的情形，過去確實有過，但有時也有人報考，報考情形每年有所不同。
10	97.12.4/ 第 14 次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u>李委員雅榮</u> ：方才部長提到考試命題、閱卷委員素質的提升，以及對典試工作如何更具有熱誠，基本上，本屆委員	<u>楊部長朝祥</u> ：關於試務費用的問題，除了政府給予一部分人事費用之外，大部分經費都是來自於考

序 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2、考試動態：舉行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即使還沒有擔任過典試委員長，大部分同仁至少也都當過召集人，我們認為對於試題命擬與評閱確實應更為細心，但執行部所規範的作業要點，其實並不太容易。至於部長說要請教育部協助將各校老師擔任命題、閱卷委員列為服務項目加分評鑑，但是目前各校自治，教師升等評鑑等事項，係由學校自己的教授來評議，所以效果可能不大，最實際的可能是在試務酬勞上的提高。 此外，以往命題、閱卷委員的聘書都是由層級最高的院長來署名，現在好像降為由部長署名，本席是不太了解其中有何特別的考量，如果位階層級夠高，對於受聘的命題、閱卷委員，無形中似較能增加	生，現在所收的費用可以說非常少，要增加費用的機會不大，我們要感謝這次立法院支持本部未來成立一個特種基金，把試務費用結餘存下來作為改善考試之用，我們正在努力。 有關命題、閱卷委員如何聘請，如何讓他們有榮譽感，甚至於待遇可否提升的部分，我覺得剛才各位委員講的都對，僅用某一個方式來進行，雖然對某些教師可能有影響，但是對其他教授不見得會有影響，因此多管齊下應該有其必要性。很感謝委員提供許多寶貴的意見，本部會列為重要的參考。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榮譽感、責任心，所以本席建議可考量將部長署名之聘書修改由院長來署名。	
			<u>李委員雅榮</u> ：有關方才本席提到典試委員聘書之署名，提高至院長層級，不知執行上有無困難？	<u>楊部長朝祥</u> ：聘書是以院長名義，我回去再查一下，再跟各位委員報告，李委員意見將一併作為改善的建議。
11	97.12.11/ 第 15 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2、考選部函陳擬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3條規定辦理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四	<u>李委員雅榮</u> ：本案基本上是不幸的事件，不過考選部在這段期間努力補救，很快就把問題解決，本席表示肯定。不過部來函說明二載，本項考試機電組召集人及同組二位命題兼閱卷委員另組閱卷小組，上次會議我們曾提到希望不要由原委員重閱，不知有無另請其他委員來閱卷？ 另據重閱後成績統計表載，變動幅度不小，增加錄取17位，總成績平	<u>楊部長朝祥</u> ：針對李委員詢問重新閱卷一事，我們聘有新閱卷委員，仍維持原錄取標準，共計增加17名，並與用人機關聯繫，原則上他們也可以接受，沒有問題。關於標準答案出錯，使閱卷出現問題，其實本部已經做了許多措施，譬如說事先召開閱卷會議提醒，如果委員不夠盡心盡力，出現問題，原則上決定不再

序 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等考試電機工程科補行錄取一案，報請查照。	均分數增加 2 分左右，不知重閱的第 1、3 小題，原配置分數各占多少分？現在增加錄取 17 位是正取還是增額錄取？在分發上有無給予公平合理的解決？ 另外，本案可說是防不勝防的案例，將來如何防範？相信部之工作同仁會更積極認真，但問題可能出在命題及閱卷委員，所以本席很關心如何讓閱卷工作能夠更細心，其實在閱卷會議時，部已經有提醒閱卷委員再確認一次參考答案，最近本席有參與相關工作，也了解部對於命題、閱卷委員都會有基本的要求和配合，如果召集人能更進一步跟他們多溝通，相信成效應該會更好，本席在閱卷會議中對參考答案及評閱標準均要求列入紀	聘請，不過本次考試因為報考人數不多，閱卷委員只有 1 位，並沒有召開閱卷會議。另外，最近我們也有作因應措施，原本我們在闖內就會請幾位研究生負責校對工作，未來如果考試科目與其所學相近，可能也會就答案部分請其協助檢視。基本上命題委員大多都是盡心盡力，但不可諱言，部分老師可能太忙，花在命題的心思不夠，以後會更努力來改善。至於本案 2 小題重閱分數的情形，請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麗明：本案是榜示以後，考生質疑作答正確但分數過低，後來請原命題兼閱卷委員再核對，結

序 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錄，即使有些閱卷委員沒有來參加，本席亦會要求他們於閱卷時應先作確認，所以在抽閱時覺得大家評閱均更仔細，相信以後如果都有經過這樣的程序，應可更減少可能疏失，此供各位參考。	果發現第 4 題有 3 小題，其中第 1、3 小題參考答案錯誤，所以本部報院決定組重閱小組，並另請新的閱卷委員進行重閱，本項考試報考人數 489 人，原來錄取 44 人，為保障應考人權益，將未錄取應考人試卷 445 本重新評閱，在評閱會議中建議以原錄取標準為錄取，經重新評閱後，有 17 位應考人達原錄取標準，本部經與用人機關聯繫，他們表示可以吸納新增錄取人數。 <u>主席</u> ：委員發言紀錄在卷，報告案備查。
12	97.12.18/ 第 16 次	甲、報告 事項 三、業務 報告： （三）銓	<u>李委員雅榮</u> ：基本上，本席也支持銓敘部及吳委員不放寬專技轉任類科及職系調任限制之意見，個人認為考試院應	<u>張部長哲琛</u> ：針對本部業務報告，除院長及朱副局長之外，共有 14 位委員發言，其中非常明確反對

序 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專技轉任類科及職系調任之限制得否放寬問題。	該嚴格把關，上屆院會已決議從嚴限縮，方才吳委員已經作清楚解釋，公務人員考試與專技人員考試完全不同，前者有職缺需用名額，為任用考；後者則為資格考試，錄取名額通常較為寬鬆，所以如果這樣放寬限制，對整體考生也是不公平，而且會衍生許多漏洞，包括公務人員名額的報缺，常會拿捏不準，導致更多的問題，所以本席支持部及吳委員意見。	放寬的有6位，贊成鬆綁有3位，希望兼顧官制官規及鬆綁的有3位，其他2位則希望從考試制度來作修正。從各位委員的發言來看，意見並不一致，不過大多數仍傾向從嚴限制。其次，站在銓敘部的立場來講，其實專技人員轉任是一個輔助性的措施，並非用人的常規，正規用人管道一定是循考試及格任用，方才吳委員就憲法及相關法制已作清楚說明，而專技人員轉任條例有其階段性的任務，我們或許也可考慮是否廢止，因為如果條例不廢止的話，困擾永遠都存在，無法解決。若能夠廢止，我們可以從

序 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增加考試類科、類別，以及增加錄取人數，這也是方式之一，本部會再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作通盤性的考量。 有關立法委員張嘉郡所提放寬專技轉任類科及職系調任限制一案，對本部已造成相當的困擾，我們已協調立法院將審議法案的時間延後，這段時間本部會將所有相關資料彙整，分析將利弊得失以及與有關官制官規、考試用人制度有所牴觸等重點內容，提供詳細具體資料，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讓立法委員都有所了解。
		五、臨時報告：	<u>李委員雅榮</u> ：依院會決議，增列後名額不得逾	<u>黃次長雅榜</u> ：基本上，院會在今年1月

序 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一) 考選部函陳 9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擬增列需用名額 753 名一案，報請查照。	該錄取分發區人數二分之一，唯名額在 10 名以下不受此限。不過地方三等特考「電力工程」類科，台北市原列 3 名但增列 12 名，增加比例相當高，其原因為何？且其總名額已超過 10 名，是否不受二分之一之限制？請部說明	17 日通過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提報增列需用名額處理原則，其中第 3 點提及提報職缺數不足 10 人之類科，增列需用名額比例可以超過 70%，因為本次為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而台北市政府有其用人需要，又符合處理原則，其實當初在決定處理原則時，有些特殊規定，如各機關修正組織法規或業務調整，臨時有用人需要，所以我們必須配合其用人需要。因此本案雖然地方三等特考「電力工程」類科，台北市原列 3 名但增列 12 名，增加比例相當高，但此並不違反提報職缺數不足 10 人之類科，其增列需用

序 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名額比例可以超過70%之本院前所通過處理原則。 <u>決定</u> ：本案同意備查。
13	97.12.25/ 第 17 次	甲、報告事項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1、考選行政：近6年(92年至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辦理情形。	<u>李委員雅榮</u> ：對於考選部推動航海人員特考試務之改進，本席相當肯定，因為長年以來航運界取才一直十分困難，當然船員工作之辛苦眾所皆知，但是他們也認為本院辦理考試次數少，錄取率過低，所以近年來部推動類科簡併、電腦化測驗、增加考試次數等試務改革，達到一定的成效，並成為考用合一的典例，值得肯定。不過本席建議題庫試題應持續改進英文、國際公約等內容之更新，以維持航海人員的素質。	<u>楊部長朝祥</u> ：謝謝各位委員的指教，有關李雅榮委員提到航海特考題庫試題中國際公約等內容部分，本部會適時作更新的工作。 針對考試的工作，本部正在逐項作檢討，事實上我們的考選制度已建立起穩定且具公信力的聲譽，當然其中仍有值得再改進的地方，將來在檢討之後會逐步修正，各位委員意見也會作為我們改革的重要依據。
		(三) 銓敘部業務	<u>李委員雅榮</u> ：有關軍人轉任的部分，對於部堅	<u>張部長哲琛</u>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吳

序 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2、有關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聯席會審查廖委員婉汝等34人擬具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增訂第5條之2條文修正草案情形。	持的立場原則，本席非常贊同，而且將來在考試的部分，還是要嚴格把關，因為軍人對國家的貢獻很大，但是其領導統御及養成方式與行政機關不同，如果過於容易轉任為公職，對公務人員影響會相當大，所以本席認為仍應堅守軍人轉任公職考試的相關原則及立場。	次長及本部同仁的肯定，當時本部同仁在立法院列席時，非常堅持維持考試用人原則，維護文官體制，最後立法委員終於接受銓敘部立場，對整個人事制度並未造成傷害。現在結論對於後備軍人部分，只是給予其考試權，所以將來在考試的部分，請考選部務必嚴格把關。
14	98.1.8/ 第18次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2、考試	<u>李委員雅榮</u> ：對於考選部改進命題、閱卷技術工作之努力，本席表示肯定。不過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本席參與試務工作後有2點	<u>楊部長朝祥</u> ：有關李委員雅榮提及鐵路人員升資考試選試科目難易不同的問題，事實上過去我們已經多次研議，正考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動態：舉行97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97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事宜。	建議：1. 由於該項考試5科應試科目得選試1個科目，為求公平起見，其實黃委員俊英曾事先協調5位閱卷委員召開評分標準會議，但是本席負責的小組，評分成績仍然相差一段距離，後來只好請評分較低的閱卷委員重閱一次，才得以彌補，可是這樣並非長久之計，建議應研究更好的改進方法，不要再用人為調整方式，增加閱卷委員的為難。2. 鐵路人員升資考試應考人大多為鐵路局老員工，所以他們多已無法跟上現代運用科技、電子化操作的腳步，建議應要求鐵路局在相關訓練課程上再多加強及改善。	慮是否採用量尺分數來處理。至於升資考試部分應考人多為現職年齡較長、資深的人員，是否適合運用科技、電子化操作方式，本部會再跟交通部、鐵路局研商，以使其資歷與工作需求密切結合。
15	98.1.22/第20次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	<u>李委員雅榮</u> ：對於部辦理本次原住民族特考之情形，本席表示肯定，	<u>楊部長朝祥</u> ：有關李委員提到原住民特考土木工程技術類科錄

序 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告：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2、考試動態：舉行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第二次典試委員會議及辦理榜示事宜。	但部分技術類科錄取嚴重不足，恐會影響相關業務推動，尤其是土木工程類科，預定需用名額40人，不過實際報考人數僅35人，結果只錄取8名，所以在典試委員會會上，有委員建議增加錄取名額，可是以本席參與命題、閱卷相關工作來看，其實錄取標準已稍有下降，為了考量原住民族地區土石流等公共安全問題，不宜再放寬標準來增加錄取人數，因此建議似可將部分名額改列一般公務人員考試需用名額，以期儘早推動相關的公共建設，保障原住民族地區生命財產之安全。	取嚴重不足的問題，部分名額是否改列一般公務人員考試需用名額，或者我們再與原民會、教育部研商未來如何鼓勵原住民就讀該等技術類科，以增加報考相關類科考試人數，也許可以逐步配合人才需求。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1 次～第 30 次會議李委員雅榮發言錄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16	98.2.5/ 第 21 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1、考選行政：配合本部中程施政計畫持續擴大實施電腦化測驗相關事宜。	<u>李委員雅榮</u> ：有關部推展電腦化測驗之規劃，將來如果大規模採行電腦化測驗的話，成本必會降低。特別是供做國家考試之電腦配備較為簡易，似無須採用市售多功能、價格高之產品，此可請電腦廠商研發專供考試用之簡易型電腦，價格低且可防一些汎用電腦之弊端。	<u>楊部長朝祥</u> ：李雅榮委員提及國家考試的電腦配備較為簡易，無須採用過多功能、價格高之產品，對此個人深表贊同，未來國家考場電腦建置的部分會朝此方向努力。至於各大學的電腦設施，平常並不是做考試之用，而是做教學或供學生使用，以後要辦理考試時，我們會協調各校商借作為試場之用。
17	98 年 2 月 12 日 / 第 22 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二）考選部業務	<u>李委員雅榮</u> ：對於考選部宣導國家考試之努力，本席表示肯定。有兩點建議供參：1. 由於我們發現命題、審題與閱卷委員之間的溝通並	<u>楊部長朝祥</u> ：感謝各位委員提供許多寶貴意見，首先，李雅榮委員提到許多命題、閱卷、審題委員參與本部召開之說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報告： 1、考選行政：97年國家考試宣導辦理情形。	不是很好，以往都是召開典試委員會議或在閱卷前召開評分標準會議時才有機會彼此溝通的機會，但出席率經常相當低，部對命題、閱卷所作改進措施，他們可能也無法體會及配合，所以為了加強命題、閱卷、審題委員之溝通，建議部研究規劃分別類科定期舉辦座談會，邀請命題、閱卷、審題委員共同參與，而具該類科專長的考試委員，也可以參加。2. 有關大專院校教師參與命題、閱卷等典試工作，非常辛苦，我們應給予正面肯定，為了給他們更實質鼓勵，部可以統計各大專院校教師參與典試工作之情形，然後函請教育部考量依此作為補助學校的獎勵措施，相信以後各學校也會更重視	明會意願不高的問題，之前曾有委員建議可以用類似評鑑的方式，如果這些委員沒有參加過我們的說明會，就不能參與本部後續的典試工作。本部事先都會以電話催請，甚至向他們說明參加者可支領出席費、車馬費，可是出席率仍然不高，因此李委員建議本部能依類科定期舉辦座談會，邀請命題、閱卷、審題委員共同來參與，加強溝通。個人也想到研考會在新年時都會再邀請過去一年中，曾參加該會許多研究計畫活動的學者專家，再聚在一起檢討及討論工作，本部也許可以想辦法來辦理。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且積極參與典試工作，另函請各校對於積極參與典試工作之校內教師，也可以有些獎勵措施，相信對其未來升等、教學評鑑，亦會有所助益。	有關各校教師參加典試工作，我們如何給予更具體的回饋與獎勵的部分，個人覺得可以從幾個方向來著手，首先在學校的方面，如果教師來參加典試工作對學校有所貢獻，最近教育部已經行文給各公私立學校，要以校內教師來參加國家考試典試工作，作為將來該校申請教育經費補助的參考指標之一。在另一方面，本部也正與高教評鑑中心研商，未來在校務評鑑時，會把參加國家考試典試工作當作評鑑指標之一。至於對教師本身的影響方面，學校教師最關心的是自身的升等及教學評鑑問題，我們發現許

序 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多學校是把升等及教學評鑑結合在一起，因此上次本人在大學校長會議上也曾作過宣導，就是希望各校在製訂教師評鑑的服務指標裡面，將參加典試工作作為一個重要的指標，然後也有一些加分的標準。最近本部已陸續收到各校的回應，如政大已正式行文本部，想調閱過去該校教師參與國家考試的狀況，一方面是想就其對社會貢獻之內容作敘述，另一方面也準備依此作為考核教師投入社會服務的成果。當然，我們知道如何給予其更具體的回饋與獎勵，實屬不易，但是本部已著手進行中。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18	98.3.5/ 第25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2、考選部函陳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李委員雅榮：上次院會多位委員對於原住民特考土木工程技術類科，嚴重錄取不足額問題，提出許多解決之建議，浦委員也有表達其立場。不過典試委員會議認為涉及公共安全，錄取標準不宜太過寬鬆，所以本席建請部儘速邀集相關機關研商：1. 是否酌量將部分需用名額撥移至高普考試。2. 對於專業科目未達錄取分數標準者，是否稍降其錄取標準，然後輔以培訓方式。 此外，有關增列需用名額比例以不超過各該錄取分發區、該類科原公告需用名額 70% 之辦法，但例外是原公告需用名額不超過 10 人者，則不受限制，可是上次本席發現部分類科原公告需用名額只有 7、8	董次長保城：有關原住民特考土木工程技術等類科是否降低標準，必須大家發揮智慧討論，如果要調降的話，必須降多少才合理，可能也要將歷年考試之錄取分數作統計分析，譬如說報考人數 32 人，需用名額 41 人，錄取名額 5 人，如果錄取標準太低，可能會因專業能力不足，影響公共工程建設安全，未來應與教育部協商，用公費補助特定類科如建築、土木原住民學生，透過教育提昇其競爭力。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名，結果增列需用名額卻將近 20 名，所以本席建議應修正增列需用名額之規定辦法，讓增列需用名額後以不超過 10 人者，方能列為例外，這樣似較為合理，請部參考。	
		乙、討論事項 一、蔡召集人璧煌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本院民國 97 年 8 月 21 日會議就部 96 年函陳之「配合地方制度法修正，通盤檢討公務人員職務列等及警	<u>李委員雅榮</u> ：因為在第 20 次會議時蔡委員是提到有些資訊還不太明確，據個人了解，當時是牽涉到縣議員與鄉民代表比照的問題，不知現在是否已經釐清？請部說明。	<u>張部長哲琛</u> ：任用法及生效日部分建請照方才本人所說的處理。另地方民意代表比照部分，必須修法，我們會跟內政部研商。 <u>決議</u> ：(一)照審查會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1. 審查會決議一至六，照案通過。2. 審查會決議七，修正為：「同意銓敘部撤回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修正草案。」。3. 審查會決議八之首句，修正為「本案第 1 階段實施

序 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察官職務等階，有關其檢討範圍以及細部調整原則」決議，請部依院會通過之暫擬建議意見，另行研議具體可行方案報院審議一案報告，請討論。		日期，於銓敘部第 1 階段職務列等表修正草案函陳考試院時，併同研議。」）。 (二)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第 15 條修正草案一	<u>李委員雅榮</u> ：本席原則同意照部擬通過，但此並非解決問題的方式，因為分成 6 科，即使取消 50 分最低錄取標準，仍然不公平，所以建議用量尺分數或研究出一套方式。	<u>決議</u> ：(一) 照部擬通過。 (二) 李委員雅榮、李委員慧梅及邱委員聰智所提意見，請考選部參考。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專利師考試選試科目問題之改

序 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案，請討論。		進方案，於3個月內提報院會。（註：1. 李委員雅榮意見：請部儘速評估專技考試選試科目採量尺計算評分之可行性。）
19	98.3.12/第26次	三、業務報告：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1、考選行政：（1）辦理本部提報典試人員名單文件表格修訂事宜。	<u>李委員雅榮</u>：有關考選部報告規劃提報典試人員名單文件表格，有助於召集人延聘典試委員人選。但是其中附件四有關測驗式試題命題、審查委員參考名單，所舉範例為3種考試科目擬聘請3位命題委員，並分別命擬3個科目試題，科目雖相近但等別不同，在此情況下，如何勾選相對應的考試及命擬的考試科目？請部說明。	<u>楊部長朝祥</u>：有關報告附件表格修改的部分，我非常贊成各位委員的意見，會根據各位的建議來作改進，譬如說李委員提到附件四3種等別考試擬聘請3位命題委員，如何勾選相對應的考試及命擬的考試科目，當然我們在備註有說明，請依序聘請3位命題委員分別命擬3個科目的試題，但不同科目的委員名單置放在一起，確實不太適當。又將過去3年的受遴聘次數放在一起也

序 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並不恰當，也許只有3次，可是如果他是集中在最後1年，就是重複性很高，所以分年表列會比較清楚。又比方陳委員提到經歷與現職仍有些不同，過去的經歷也可以列為重要參考，總之，我們會依照委員意見再作改進。
20	98.3.19/第27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1、考選行政： 2、考試動態：（請考選部改	<u>李委員雅榮</u> ：方才李選委員提及試題疑義的問題，本席亦感到最近試題疑義似有增加的情形，主要當然是命題委員考慮欠缺，其實也同時凸顯審題的重要性，但是個人發現審題委員所要審題科目太多且範圍太廣，由於這個關卡沒有做好，容易有所疏失，不知部有無其他改進之道？請部考量。	<u>楊部長朝祥</u> ：對於委員所提的意見，我們會儘量配合，但有很多牽涉到經費、人力的問題，本部只能盡力改善。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進試題疑義量趨增情形)		
21	98.3.26/第28次	乙、討論事項 三、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5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u>李委員雅榮</u> ：本案所提因公撫卹與一般撫卹差別性頗大，以往的條文規定不太合理，就是必須一定要在上班時間、上班地點才算是因公，但許多案例是在非上班時間、上班地點發生，所以銓敘部提出修正，審查會原則上同意放寬，但是我們擔心難以證明因公，所以如果機關首長有證明文件者，就可以認定，不過認定標準還是很難明確，部退撫司在認定上會有壓力，因此我們希望有一個嚴謹的審查機制，目前在資料第167頁提及銓敘部對於因公死亡撫卹案之審定，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當然如果可以組	<u>吳次長聰成</u> ：針對李委員垂詢的意見，本部退撫司已經預先擬妥文字，我們準備將條文對照表說明欄七、後段文字修正為：「……，銓敘部應徵詢專業機關或醫療機構，就公務人員死亡事實與執行職務、公差或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危險或猝發疾病等之間，有無因果關係；如徵詢結果，二者間確具因果關係，銓敘部自應依規定審定其因公撫卹案；如徵詢結果，仍有疑慮者，則由銓敘部擬具處理意見，並檢同相關證明資料，提交由學者及專家組成之

序 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成審查小組是最好的，但規定是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意思是說，如果沒有必要，就回到原來的認定標準，所以我們建議在部內可以自行組成審查小組。昨日本席也有跟退撫司溝通，請部說明。	專業小組審查，再據以審定撫卹案件，爰增訂第五項規定。」
			李委員雅榮：方才次長的文字敘述應列入紀錄，而且應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	決議：（一）照部擬通過。 （二）吳次長聰成修正意見列入會議紀錄。（註：吳次長聰成修正意見，有關條文對照表說明欄七、後段文字修正為：「……銓敘部應請服務機關補證或向相關機關查證；另為期更符合公平正義，銓敘部應徵詢專業機關或醫療機構，就公務人員死亡事實與執行職務、公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差或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危險或猝發疾病等之間，有無因果關係；如徵詢結果，二者間確具因果關係，銓敘部自應依規定審定其因公撫卹案；如徵詢結果，仍有疑慮者，則由銓敘部擬具處理意見，並檢同相關證明資料，提交由學者及專家組成之專案小組審查，再據以審定撫卹案件，爰增訂第五項規定。」）
22	98.4.2/ 第29次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二）考選部業務報告：1、考選行政：98年第1季	<u>李委員雅榮</u> ：本席肯定部對命題技術、考畢試題品質分析等研究，由於召集人負責推選命題、審題、閱卷委員人選，爰建議將相關結果資料提供召集人參考，俾利與學者專家溝通，以提昇試題品質。	<u>楊部長朝祥</u> ：針對今日各位委員所提意見，本人作以下簡要的回應：有關李雅榮委員建議試題品質分析的結果資料，也能夠提供給召集人參考，我們會遵照執行。

序 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1 至 3 月) 業務 檢討及工 作計畫重 點報告。		

考試院第 11 屆第 31 次～第 40 次會議李委員雅榮發言錄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23	98.4.16/ 第 31 次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考選行政—「公務人員考試口試評量方法改進研究」研究成果報告。	<u>李委員雅榮</u>：對於部重視口試評量方法之改進，本席表示肯定。由於公務人員考試有名額限制，極具競爭性，以致口試成績差異不大，而專技人員為資格考，建議似可考量部分專技類科兼採口試方法，提升口試評量功能。	<u>楊部長朝祥</u>：針對口試研究報告部分，我們所得到的研究結果認為對錄取影響不大，主要原因是如同剛才黃俊英委員所言，口試委員在評分過程中，差異不會很大。再加上最後是將評分平均，也是口試成績占錄取成績比例不高的因素。當然，現在公務人員考試稀少性類科的口試比例可以占 50%，其他考試則占 20%至 25%，譬如說高考一級的口試成績占 25%。以此比例來看，要影響錄取與否，還是有相當大的差距，所以是否在比例上作調整，尤其是高階文官部分，仍有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待研議。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林秘書長水吉報告）： （一）籌辦本院 80 周年慶相關系列活動情形。	<u>李委員雅榮</u> ：為配合本院 80 周年慶活動，爰請審酌洽請中華郵政出版紀念郵票之可行性。	<u>決定</u> ：各委員意見請秘書長參考。
24	98.4.23/ 第 32 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1、考選行政：98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牙 醫	<u>李委員雅榮</u> ：為減少試題疑義，請部考量於試前邀請優秀考試及格人員先行入闖場測試，並且確認參考答案之正確性。	<u>楊部長朝祥</u> ：剛才李雅榮委員詢問電腦化測驗可否請人預試，對此可能會稍有困難，我們通常會請幾位研究生進闖場內試做一些考題，但是效果並不如預期，至於現場請人預試，則有實際問題難以克服。

序 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第一試）電腦化測驗辦理情形。		
		五、臨時報告： 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福建省政府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案，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李委員雅榮： 福建省政府員額僅40名，但人事室、會計室均置「專員」1名，是否有其必要？可否考量修正。	張部長哲琛： 福建省政府為一獨立機關，所以內部組織包括人事、會計單位。另本次修正總員額並未增加，因此本部予以同意。 主席： 雖然福建省政府實際管轄範圍很小，但仍為行政院所屬一級機關，相關職稱配置均依例辦理，應無疑義，院會同意後依規定辦理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即可。
25	98.4.30/第33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 2、考試動態：舉行98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98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各項考試事宜。	李委員雅榮：有關部分特殊的升資等國家考試，所聘請的命題、閱卷委員多以大專院校教授為主，所以本席建議部能將具備相關工作經驗且有典試資格者，也納入典試委員人才資料庫，以健全人才資料庫，相信未來將可讓考試試題能更切合用人機關之需要。	楊部長朝祥：針對剛才各位委員所提問題，謹作簡要說明，有關李委員雅榮建議將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有典試資格者，也納入典試委員人才資料庫。根據規定，如果是學有專精且經高考及格，並在行政機關工作者，職等到某一個層次，是可以擔任典試委員。比方最近關務人員考試或會計人員考試，即由很多關務、主計單位的高級主管參與命題的工作，在聘請政府部門人員命題方面，其實比較容易，但如果是業界人士的話，要納入典試委員人才資料庫，可能較為困難。原則上，在特殊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狀況下，當然可以請業界人士擔任命題委員，最近建置典試委員人才資料庫時，已逐漸將這些人才納入，不過數量還是有限，我們會再做努力。
26	98.5.14/第35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1、考選行政：（1）歷年（90-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全部或部分科目	<u>李委員雅榮</u> ：關於專技考試全部或部分科目免試的問題，由於全部科目免試資格，大部分多為經過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轉換過去，應該比較沒有問題。較為不合理的是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與科目並無絕對關係，基本上考試科目有6科，如果其中免試任何2科，則所選考的科目一定是他自己的專長。其實免試的意義是說若來考一定會過，現在專業技師可能本來就必須具6科核心知能，如果應考人可以自行選擇免	<u>楊部長朝祥</u> ：委員的意見將會作為討論的參考。個人希望能夠逐步檢討制度，也許可以有歸於一致，符合整體及社會期盼的方向。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免試辦理情形。	試科目的話，可能會難以確認其是否具足應有的核心知能，不知有無更合理的改進方法？或許其中有1科是其專精的部分，得以免試，可是其他核心科目仍然要列考，否則6科核心知能只懂3、4科，可能就有瑕疵，請部再研究檢討。	
27	98.5.21/第36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 2、考試動態：舉行98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98年交通事業港務	<u>李委員雅榮</u> ：剛才黃委員提及升資考試量尺分數的問題，本次辦理升資考試，本席也曾建議採用量尺計分，但是後來發現以太規律方式計算出來，很多都是特例。譬如說部分科目只有2、3人應考，用量尺分數可能會有偏差，必須是母數夠大，很多人考才能採用量尺計分，所以請部充分考量相關問題後再據以審慎推	<u>楊部長朝祥</u> ：有關使用量尺計分的部分，目前本部正在研究其可行性，但也必須配合法律的修改。由於量尺分數已涉及應考人原始分數的變更，所以必須修改典試法，現在董次長正在主持典試法修正的工作，未來會將量尺分數增修至典試法之中。

序 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人員升資 考試等各 項考試事 宜。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1、規劃辦理98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情形。	<u>李委員雅榮</u>：本席想請教有關目前晉升官等訓練及格率為何？如果學員未能訓練及格的話，有無補訓的機制？如果有補訓機制，應可嚴格控管，以收訓練之效。	<u>張主任委員明珠</u>：李委員詢問薦升簡任官等訓練及格率是多少，目前的及格率為90%，趨勢上是逐年有降低，已建立淘汰機制。至於是否將組織績效評量納入訓練成績裡面，因涉及學員已訓練完畢後，在組織的績效如何，要由各服務機關來評核，其公正性及客觀性必須再作考量，如何加計訓練完畢後在組織的績效，我們會再研究可行性。
28	98.6. 4/ 第 37次	甲、報告 事項 三、業務 報告：	<u>李委員雅榮</u>：依據「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提報增列需用名額處理原則」，增列需用名額雖	

序 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一) 書面報告： 2、考選部函陳請准增列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需用名額 139 名一案，報請查照。	以不超過各該錄取分發區、該類科原公告需用名額 70% 為原則，但仍有部分特殊情形不受限制。其中第 6 點為「提報職缺數不足 10 人之類科」，本席建議宜修改為提報缺額與增列需用名額合計以 10 人為限，以防止增列前後差距過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 1、考選行政：公務人員考試題庫建置及使用情形。	<u>李委員雅榮</u>：對於部推動題庫建置的努力，本席也表示肯定。由於臨時命題、審題太過倉促，影響試題品質，所以宜儘量以題庫試題為主，只是題庫必須抽題，而方才邱委員有提到學科領域配分比重的問題，因此本席認為抽題應成套比較合理，因為如以各單元來抽題，	<u>楊部長朝祥</u>：有關李雅榮委員提到成套題庫試題要多一點，減少臨時命題部分，基本上成套題庫試製作較困難，當然我們仍儘量地來做，但是有些典試委員長喜歡成套的試題，有些典試委員長卻不喜歡成套的試題，反而喜歡臨時抽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其衡平性配合比重會有問題，而且可能有搭配及重複的情形發生，如果抽題人又非該學科專業，可能無法及時察覺，因此最好能夠成套抽題。另外，本席發現各單元性之試題數多寡不一，常無法順利抽選所要的單元題庫試題，所以建議部分單元題庫試題題數應適時補充。	題，或者臨時命題，每位委員可能有不同的看法，但本部仍會儘量配合。
29	98.6.11/第38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考選行政一國家考試改進分區座談會辦理情	<u>李委員雅榮</u> ：對於部舉辦分區座談會，本席亦表示肯定。誠如方才李委員所言，在整個典試的過程中，命題、審題、閱卷對於試題品質相當重要，部分命題、閱卷委員可能會認為他們在學校的考試已經很有經驗，但實際上對於國家考試整個試務改革情形並不太了解，所以本席一直呼籲部能儘快舉辦命題、閱卷委員分區座	<u>楊部長朝祥</u> ：李雅榮委員非常關心命題改進及座談會，其實本部已陸續在規劃辦理之中，有時針對某項考試，我們會特別請命題及審題委員參加座談，也許沒有對外公布，但是考試委員都會參與典試的工作，只要辦理相關的活動，都會邀請考試委員參加。譬如說最近就針對某

序 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形。	談或研習會。據本席了解，上週部針對高普考試有辦理類似的試務座談會，其實其他考試也有此需要，且在舉辦類似座談會時，希望也能儘量邀請委員參與，不知考選部規劃時程是否已經訂定完成？請部說明。	項考試辦理座談，不過因為是特定的考試，便沒有全面性邀請，其實我已經請同仁以後要全面邀請考試委員參加，委員則可以依時程安排及實際狀況決定是否來參加。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鐘副局長昱男代為報告）： 1、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提報9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1級考試暨	<u>李委員雅榮</u> ：日前我們曾花費許多心力，修正高考一級的應考資格，但是本席發現，今年高考一級需用名額僅1名，還好一級考試與二級考試是合併舉辦，否則為了1名需用名額而辦理考試，恐會浪費試務成本。事實上，目前具有博士學位者眾多，為了拔擢高級人才，請局能積極提報高考一級考試之缺額。	<u>鐘副局長昱男</u> ：至於李委員提到高考一級只有1名需用名額，確實是如此，去年的高考一級也是只有1名需用名額，好像是國史館提報，今年本來沒有任何機關提報，後來陳局長覺得人事局應率先提倡高級人才進用，所以我們提供1個名額，將來本局會視需用多鼓勵各機關可以提報用人需求。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2 級考試需用名額案。		
30	98.6.25/ 第 40 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 (楊部長朝祥報告)： 2、考試動態：舉行 98 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98 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事宜。	<u>李委員雅榮</u>：有關辦理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在黃富源委員主持之下已順利完成，不過昨日開會檢討有 2 點建議：1. 交通事業升資考試因類科複雜，故部分考試科目採用選試，由於所跨的領域相當廣，在此情形之下，對選試科目的錄取標準，黃委員希望本席能事先溝通，不要差距過大，但是無論事先如何溝通及調整，仍無法達到理想，所以本席建議可依選試科目人數定其錄取比率，並請部研修相關法規。舉例來說，公路工程有 50 人選考，結果有 16 位可以升資，而機械工程 26 人選考卻無任何 1 人可以升資，等	<u>楊部長朝祥</u>：感謝各位委員所提的寶貴意見，有關選考的問題，因為升官等或升資考試的人數比較少，所以我們同意昨天典試會議的決議，請用人機關根據選考的類科提報缺額，再依缺錄取，這樣即可解決問題，但事實上，選考的問題不只在升官等或升資考試，專技人員考試方面，大家也討論過非常多次，現在本部準備修改專技人員考試法，把量尺的概念放進去，依考試的大小分別來處理。方才多位委員提到召開考試典試委員會討論錄取標準

序 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於選試公路工程者會占很大的便宜，所以建議日後可依選試科目人數多寡來決定其錄取比率，並請部研修相關法規。2. 為應用人機關需求，建議典試會議決定錄取標準時，能邀請用人機關列席，俾徵詢意見，據了解，特種考試都有邀請用人需求單位參加，是否因為主管升資考試在高普考司而忽略？本席是希望以後用人機關也能列席典試會議。	時應邀請用人單位參加，過去我們一向有邀請用人單位參加，這次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確實沒有，可能是因為最近本部正在進行輪調，新的同仁還不太了解業務狀況，所以這次並沒有邀請用人單位參加，以後我們會特別注意。本院的宗旨是為國家遴選人才，當然用人機關也應該列席提出意見，這次會議可能是同仁的疏忽，我們感到非常抱歉。

考試院第 11 屆第 41 次～第 50 次會議李委員雅榮發言錄

序 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31	98.7. 2/ 第 41 次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3、補充說明部處理 98 年警察特考部分試題與警專期末考試題相同情形及醫學系學生要求嚴格審查台籍波蘭醫學生國考資格認定問題。	<u>李委員雅榮</u>：98 年警察特考係由本席擔任典試委員長，對於部分試題與警專期末考試題雷同而引起的爭議，個人感到非常抱歉，也謝謝考選部積極面對。基本上，國家考試試題與學校考古題有雷同或類似情形是一個大問題，但是本次引發這麼大的爭議，應該是警校學生與一般教育體系畢業生共同爭取名額時競爭激烈，而且我們聘請的命題委員除了警校系統教師以外，其實難以找到合適人選，在此情況之下，大家心態上會懷疑我們對警校學生比較優待，對於這個問題，本席認為未來分軌以後，應該會逐漸減少。	<u>楊部長朝祥</u>：本人藉此機會再次感謝李雅榮委員擔任本次警察特考典試委員長，而邱聰智委員、蔡良文委員在昨天召開會議時，針對試題雷同的問題有深入的討論，最後作出非常明智的決定，在此要特別表示感謝。在試題雷同事件發生後，當天下午本部立刻召開緊急會議，由本人、董次長與相關同仁一再地商討事情應該如何處理，也請命題委員前來說明，在整個處理過程中都是非常慎重，誠如方才委員所言，危機的處理如果可以做好，反而可

序 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至於這次試題產生爭議，我們在處理上分成兩個層次，首先是針對本次試題雷同部分作緊急處理，另一方面就長遠來講，對這個問題請大家多加關注，因為這不只是警察特考，其他考試同樣也可能會發生。有關緊急處理部分，考選部楊部長、董次長等同仁相當積極，將所有資料逐一作分析，甚至連出問題的兩個考科成績都已作初步統計，了解是否有受惠的警專學生。昨天我們也邀集 5 位召集人開會研商，針對試題部分逐一比對，為了考試公平性，初步決議完全相同之 4 個試題一律給分。但是誠如方才楊	以讓問題得到解決，不致使爭議擴大，我們正是秉持這樣的原則來處理問題。當然這段期間董次長最辛苦，在作成決議之後，還要由他來面對記者對外說明。 有關李雅榮委員提到命題委員講習會的問題，過去命題委員出席率並不太高，自從教育部支持教師參與國家考試典試工作後，許多學校已經將教師參與國家考試當成重要服務項目，已大為提升教師參與國家考試的命題、審題及閱卷工作的意願，本部辦理的命題委員講習會或命題技術研討會，他們參加願意

序 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部長所言，在法律上，我們必須站得住腳，另外還要考慮到避免產生太大後遺症，昨天題庫處長也提到，有時連題庫試題與學校老師命擬的期中、期末考試題目亦可能雷同，如果試題本身稍有雷同或類似就要一律給分，以後試題爭議問題恐怕會相當大，所以我們也要考慮到後遺症的問題。目前的處理是經過比對後認為試題內容完全一樣，就是很大的疏忽，決定一律送分，但是其他有雷同或類似的題目，爭議也很大，可能一個字之差，在法律上就有很大差別，所以我們在一一比對之後，才作成剛才部長	也逐漸提升，未來我們會繼續努力。 對於媒體所使用的標題字眼非常聳動，除了「集體舞弊」之外，還有「洩題」的一詞，事實上，並沒有所謂集體舞弊，也沒有洩題情事，可是某些報紙可能有其特定的報風，就用了這樣的名詞。當然我們遇到記者時會提醒事實並非如此，因為這次警察特考試題雷同事件既不是洩題，也沒有集體舞弊，而是試題與警專期末考試目有雷同的問題。

序 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說明的處理原則。 不過，本席猜想這件爭議可能還沒到此告一段落，據了解，部分應考人已向監察院陳情，請考選部要再繼續努力及面對。另外，本席認為長遠來講，有必要落實命題委員講習會，因為有時即使我們給命題委員命擬注意事項書面資料，他們也不太留意。還有所謂試題雷同是否有個期限，有時連我10年前出過什麼題目，自己早就忘了，不小心可能都會重複，況且科目本身重點大致就是那些內容，題目恐難免會有類似或雷同。可是法律上的問題，個人比較不懂，所以昨天特別請教邱委員和蔡委員，並慎重考慮，最後初步決定這個處理原	

序 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則，在此感謝考選部的努力，也再次向各位致歉！	
32	98.7. 9/ 第 42 次	丙、臨時 動議 二、院長 提：本院 第一組案 陳「考試 院各種證 書暨證明 書規費收 費標準」 第 2 條修 正草案一 案，請討 論。	<u>李委員雅榮</u> ：對於擬辦第二點部分，個人建議應該免費，不要再收 100 元，因為基本上是一個連續動作，應考人報名時已收取報名費，應考人考試及格後，我們當然要給予證明，其實除了榜示以外，我們還要通知應考人是否及格，所以此證明函應該是免費。至於證書部分，因比較精美且另有用途，及格人員也要提出申請，所以收取幾百元規費，本席沒有特別意見。	<u>決議</u> ：照案修正通過（修正內容：1. 本案考試及格證書費及訓練合格證書費，由新台幣 800 元調降為新台幣 500 元，函請財政部同意後發布施行，並送請立法院備查。2. 不申請證書者，如需本院出具證明，將免費提供。3. 請考選部研擬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修正草案報院核定。）。
33	98.7. 16/ 第 43 次	甲、報告 事項 三、業務 報告： （二）考	<u>李委員雅榮</u> ：感謝楊部長的詳細報告，由於最近本席參與警察特考的試務，所以有以下幾點問題請教及建議：1. 未	<u>楊部長朝祥</u> ：剛才李雅榮委員特別詢問將來警察人員考試採行雙軌制以後，基層警察人員特考是

序 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1、考選行政：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來警察人員考試採行雙軌制以後，基層警察特考是否持續推動或廢止？2. 本次警察特考試題引起爭議，最主要是因為警察系統學生與一般教育體系學生競爭激烈所致，雖然上次院會原則上已通過未來警察人員考試將採行雙軌制，但最大的問題是雙軌制之間錄取比例差距有多少，依照審查會的討論資料，目前的比例大約是9比1比例，不過經本席進一步了解相關統計資料，以最近4年的統計分析，警大約有11%，警專約有55%，一般生則有33.6%，不知有無包括基層警察之部分？如果以這樣的數據來看，警生與一般生的比例約2比1左右，而9比1的比例	否繼續存在，事實上目前考試分成基層警察人員特考和警察人員特考二部分，未來我們希望持續雙軌並行，但是在應考人資格上可能作一些規範，警察人員特考以警大、警專畢業學生報考，另一個特考以一般院校學生報考。比例部分是大家非常關心的問題，早期訂為9比1是警政署提出的構想，但是一般學校的應考人可能並不會接受，因此本部準備等警察特考考完之後，再跟基層警察人員特考合併在一起分析，看警大、警專畢業生與一般學校畢業生錄取比例到底是多少，再根據結

序 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差距好像過大，因此未來在訂定錄取比例時，可要慎重考慮，外界與一般生的爭取頗為激烈，或許宜採漸進式方式。3. 據上次本席與警專校長商談，現在他們的比較顧慮的是警校畢業生若連續3年未通過考試，將成為所謂流浪警察，且須賠償公費，由於目前警政單位或法院等設有一些替代役來從事警察相關工作，所以本席曾建議可否讓這些連續3年未通過考試之警校畢業生擔任此等機關所設之替代役員警，雖然仍為臨時性質，但是他們最起碼比一般替代役更熟悉警政的工作，另一方面也可以在領取薪水後，賠償原有的公費，這也許是一個提供解決問題的可行方	果來決定比例應該如何調整才比較符合一般應考人的需求。當然，大家也關心警大、警專畢業生因為考不上警察特考，必須賠償公費的問題，就個人的看法，如果他一直都考不上，表示程度有些問題，警察是政府與老百姓接觸的第一線，如果警察人員的素質不好，卻要讓他去執行警察勤務，對政府不見得是好事，對民眾來講，也不見得好，還是必須有部分的篩選率或淘汰率。至於考不上警察特考之後，變成所謂的流浪警察，也許大家會覺得流浪警察很多，事實上並不多，因為本人曾問

序 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案。	過警政署、警大、警專，幾年下來，人數大概只有 200 人左右，與現在流浪教師 6 萬多人相比相去甚遠，這 200 多名流浪警察本身在學術修養及人格特質上，或許不適合當警察。至於我們是否要讓他到其他機關擔任替代役警政的工作，或者作其他安排？當然如果有好的能力，可以作這樣的安排，但是假設在程度上、素質上不符合當警察的條件，本人倒覺得應該有部分的淘汰，不能保證進入警校之後，就百分之百一定可以當警察，還是必須維持部分淘汰比例，不能全部都錄取。在警察人

序 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員考試改進過程裡面，不少人誤解我們好像要特別保護警大和警專學生，事實上是希望讓警大、警專學生在學校期間能夠針對警察所需的知能專心學習，將來考試的內容也是警察所需的知能，才能真正培養出優秀的警察，所以雙軌制的主要目的不在於保護警大和警專生，而是希望能夠對警大和警專教學內容加以落實，培養出好的警察。剛才幾位委員都有提到警大、警專的問題，等到我們辦理警察人員特考結束之後，會將歷年來2項考試警大、警專生與一般生錄取比例作分析，大

序 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致就可以看出一個趨勢，相信比例絕對不是 9 比 1，應該會稍微高一點。本部會再跟相關單位商談，假設分析過去的比例是 3 比 7，本人甚至認為一般大專生的比例也許還可以高一點，讓比例更符合實際的需求，這個部分我們會進一步協商，讓考試雙軌制能夠順利推動。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李副主任委員嵩賢報告)：本會 98 年第 2 季重要	<u>李委員雅榮</u> ：有關「辦理 98 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部分，最應遵守行政中立的是政務官及民選地方首長，所以請保訓會積極規劃邀請機關首長、政務官及民選地方首長參加。	<u>李副主任委員嵩賢</u> ：針對兩位李委員所提行政中立的問題作說明。事實上，行政中立的訓練是本會以往就在推動的訓練，本會在 91 年訂定行政中立訓練辦法，規定所有公務人員在訂定實施後 3 年內至少要完成

序 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業務概況		行政中立的訓練，據本會估算，當時已有98%的公務人員完成此項訓練。由於行政中立法已完成立法程序，因此目前我們正針對新法將教材內容作部分修正，將來可能會循幾個方式來進行，首先我們會製作視聽DVD，因為有些公務人員是在比較偏遠的地區工作，他們不可能來參加受訓，所以我們準備提供DVD教材，讓他們自我學習。另在高考班，晉升官等班也有設行政中立的科目授課。除此之外，地方首長與一級單位主管也是重要的對象，我們會陸續與縣市政府合作，在當地

序 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邀集首長與一級單位主管，針對行政中立案例作解析。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林秘書長水吉報告）： 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務巡視情形。	<u>李委員雅榮</u> ：剛才提到院長與南部地區學術界人士及民意代表餐敘交流，其用心及成效令本席十分敬佩，但是本席觀察此次邀請對象，似多數為國民黨立法委員及較親國民黨人士，建議日後也能邀請在野的民進黨等人士參加，以廣為宣傳本院之施政理念，並藉此了解各界之意見。	<u>主席</u> ：有關方才李委員所提的問題，個人認為考試院在憲法上是超然獨立，行使任何職權均無黨派之分。我們希望做到讓大家感覺本院對不同意識型態、不同黨派立場都充分地尊重，不過有時候是我們邀請，但他們不太願意來參加。事實上，本週二中午我們與幾位同仁還邀請姚前院長餐敘，因為這次立法院審查本院所提法案，他也有居間大力協助，尤其是文官學院的成立，他自認為有使命感，希望能盡力促

序 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成，於是幫忙聯繫協調立法院民進黨委員。所以日後只要我們有類似活動，還是會繼續邀請在野黨人士參加。
		乙、討論 事項 考選部函 陳公務人 員升官等 考試簡任 升官等考 試類科及 應試科目 表修正草 案（航空 管制、航 空駕駛科 別 部 分）、公 務人員升 官等考試 薦任升官	<u>李委員雅榮</u> ：本席對本案原則上贊同，只是個人常看到應試科目出現「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這兩個完全沒有關係的科目，但是為了配合應試科目列考 4 科或 6 科，硬將毫無關係的科目湊在一起，總覺得有點奇怪，可否考慮分成 2 科，各占 50 分，不知執行上有無困難？	<u>主席</u> ：李委員意見非常合理，請考選部參考。本案照部擬通過有無意見？（無），照部擬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u>決議</u> ：照部擬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序 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等考試類 科及應試 科目表修 正草案 (警察行 政、航空 管制、航 空駕駛科 別部分) 一案，請 討論。		
34	98.7. 23/第 44次	甲、報告 事項 三、業務 報告： (二)考 選部業務 報告(楊 部長朝 祥報告)： 1、考選 行政：研 訂交通事 業港務人 員升資考	<u>李委員雅榮</u> ：有關部報告研訂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命題大綱辦理情形，本席予以高度肯定。因為升資考試應考人已經是公務人員，而且在職位上歷練已久，所考的科目內容也都非常專精，跨越領域卻相當大，所以不同的命題委員，試題可能會相差很大，因此部研訂升資考試命題大綱，方向正確。不過本席仍有以下	<u>楊部長朝祥</u> ：剛才李雅榮委員提到升資考試相關的命題問題，我們會作參考，每次本人提出一些問題，大家就會提供很多意見，再次感謝各位委員的意見，讓我們能夠彙集各位的意見，從中學到改進的方向。

序 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試應試科目命題大綱辦理情形。	3 點建議：1. 本項考試技術類科定有選試科目，但是因為選試部分，在考試之公平性有點問題，各科目標準都不太一樣，運氣占絕大部分，所以建議應依照報考人數定其錄取名額，較具公平性。2. 由於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列考的科目非常專精，而且各大學也沒有相關的科系，所以部提報召集人勾選命題委員的人數很少，所以請部儘量充實命題委員資料庫，將相關系所教師列入。3. 建議延聘現職資深且實務經驗豐富之公務人員，擔任本項升資考試之命題委員，較為合理。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 (吳	<u>李委員雅榮</u> ：由於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剛修正發布，第 5 條規	<u>吳次長聰成</u> ：針對方才 2 位委員垂詢的問題，謹作簡要的說

序 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次長聰成代為報告)：97年度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辦理情形。	定，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情事，不限於辦公場所、時間，所以部的統計數字應該是97年度的情形。另外，公務人員撫卹法修正草案，業就撫卹金給與及年限規定，劃分不同等級，因此因公傷殘死亡之慰問金是否有比照作修正？ 其次，97年度因公傷殘的統計數據較少，但是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的條件放寬後，98年度因公傷殘死亡情事可能會大幅增加，不知部的預估情形如何？	明，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本人在報告中特別提到，這是屬於公保退休撫卹等給與以外所加發的給付，訂定本辦法的主要原因是全國各機關公務人員，包括臨時人員、清潔工等，尤其是清潔工早晨在街道清掃時，如遭到酒醉駕車的醉漢撞死，過去一直都沒有給與慰問。而且全國各機關執行公權力的人員，如拆除違建、取締違規等，都是屬於危險的勤務工作，雖然有公保，可是政府機關應該給予更多身心安全的保障，又特別加保，而所投注的保費非常之多，但是獲得

序 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保險給付的狀況畢竟比較少，二者不成比例，因此才訂定本辦法，而且除了正式編制人員以外，臨時人員也都可以適用，比方清潔工遭到酒醉駕車的醉漢撞死，馬上可以先行給付因公死亡慰問金，在中央機關由銓敘部編列之預算撥付；地方機關則由各級政府分別編預算支應。有關李委員雅榮所提的問題，其實本辦法與公務人員因公撫卹沒有關係，只要有因公傷殘死亡事實，比方因公死亡的慰問金，是按 （一）死亡者（二）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死亡者（三）因冒險犯難所致死亡者

序 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等三種情事，分別發給新台幣 120 萬元、230 萬元及 300 萬元之慰問金，因為這是公保或撫卹以外的給與。有關李委員所提意見，本部會作為以後修法之參考。
35	98.7. 30/ 第 45 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1、考選行政：「改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技師考試制度學者專家座談會」	<u>李委員雅榮</u> ：有關部舉辦「改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技師考試制度學者專家座談會」，準備相當充分，而且部長從頭到尾都一一回應，本席表示肯定，而與會人員所提的許多建言，對於今後整個專技人員考試制度之改善，也非常有幫助。但是當天發言者多集中在土木、環工、食品等約 10 個類科，其他仍有約三分之二的技術類科未派員參加或未發言，可能認為本身只不過是流浪技	<u>楊部長朝祥</u> ：各位委員所提的寶貴意見，本部都會參考及改進，有關李雅榮委員建議本部能正式行文給公共工程委員會，希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能夠讓技師執業管理法規及各專業技師簽證制度更為明確，我們在正式行文之前，最近可能會邀集相關主管機關，包括古蹟修復技師的主管機關文建會在內，先行協商，等有了初步方

序 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辦 理 情 形。	師，討論之議題並無多大作用。在此種情況之下，當天本席即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機關，應具體負起責任，研修各專業技師簽證之法規及制度，讓考用得以配合。現在本席進一步建議部能再正式行文各相關機關，如果各專業技師簽證制度遲遲未能建立的話，不如暫時停止該等類科考試，將壓力拋給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逼使他們早日修訂相關的簽證制度，以解決技師及格人員的就業問題。	向之後，再行文給公共工程委員會，希望技師執業管理法規及各專業技師簽證法規能夠齊備。
36	98.8. 6/ 第 46 次	丙、臨時 動議 考選部函 陳「特種 考試地方 政府公務 人員考試	李委員雅榮： 有關地方特考水土保持工程類科之應考資格，除理工科以外，農工相關科系應該也適當，所以在四等考試裡面是否增列農科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	董次長保城： 有關李委員雅榮水土保持工程類科應考資格部分，農工相關科系應該也可以報考，事實上，本部是比照高考三級考試相關類

序 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規則」附表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四「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	者？請考選部考量。 李委員雅榮： 有關附表二地方特考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水土保持工程類科」應考資格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是否可增列農科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科之應考資格而訂定。 董次長保城： 附表二第一點係比照高三級考試，第二點部分確實沒有包括農科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本部洽詢用人機關的需求後，如果有需要的話，於下次會議併同人事行政局建議增列二類科，再提案作修正。 決議： （一）照部擬通過。 （二）李委員雅榮所提附表二地方特考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水土保持工程」類科應考資格「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

序 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論。		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是否增列農科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及朱副局長永隆所提為應用人機關需要，建請在五等考試增列交通行政、資訊處理類科等意見，請考選部研議後提報下次會議。
37	98.8.13/ 第47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2、考試動態： 二、舉行98年公務人員特種	<u>李委員雅榮</u> ：針對剛才楊部長提到警察特考第2次典試委員會的情形，本席再作點補充： 1. 這次警察特考發生部分試題與警專期末考試題雷同事件，引起媒體大幅報導及爭議，不過考選部在整個危機處理方面，處理得當。昨天開會結果，針對試題爭議原有4科，但經查核後確定為1科6個題目有所雷同，由於是命題	

序 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考試警察人員考試、98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及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委員的疏失，所以典試會決定一律給分。原錄取分數約為60.83分，可是其中有6名原本可以錄取的應考人因為一律給分反而未能錄取，為顧及考生權益，因此擬將錄取分數降低0.66分，讓他們可以錄取，結果共增加錄取27名，達637名。事實上在召開典試委員會前，考選部已經跟用人機關警政署及人事行政局溝通，並儘快依程序提報增加需用名額，希望下週可以報院，再由最後一次典試委員會來確定，預計2週後可以放榜。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二)考	<u>李委員雅榮</u> ：方才多位委員關心地方特考公共工程等相關類科錄取不足額的問題，長遠來講，可能在制度及訓練	<u>楊部長朝祥</u> ：有關地方特考部分，經過幾次院會大家已作過許多討論，我們會跟相關單位協商，個人

序 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3、補充說明八八水災突顯地方專業人才不足，將邀集相關機關研商考選事宜。	機制上都要作改變。但是在目前的情形下，如果要在命題、閱卷上作放寬的話，可能必須要先跟命題委員、閱卷委員作充分溝通，所以本席自告奮勇，志願擔任相關協調溝通的工作。	預估等到救災告一段落之後，幾個受災地區的地方機關行政人員，流動率會非常高。因為根據過去的經驗，當初 921 地震之後，埔里的暨南大學教師流動率非常大，未來這些受災原鄉所需的地方特考及格人員數，可能會特別多，本部會跟人事行政局、銓敘部及地方機關商談，到底如何解決人力的問題。 行政院劉院長一直將能源、國土、人才培育作為三大施政主軸，在此情況之下，再加上這次水災，也許我們有些人才需求是國家考試過去未設置的類科，對此本部會再跟

序 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相關單位協商，等救災告一段落之後就會開始進行，當然也可能以特考、增設新類科的方式辦理，以符合用人單位的需求。
38	98.8.18/ 第1次臨時會	乙、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請准增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一案，請討論。	<u>李委員雅榮</u> ：本席也贊成加考一次，可是時間定在明年1月份，感覺上好像本來就預定要辦理的一次考試，只是提前舉行。不知考選部在時程上有無辦法安排在今年底，與其他考試合併辦理？	<u>董次長保城</u> ：至於有委員建議可否提前到今年12月份加考，其實部長也曾在會中提示，可否在年底前考試，目前在12月12日至14日有建築師、消防設備師考試，可是如果是定在12月12日至14日加考一次社會工作師考試，今天起8月17日至27日就要開始報名，當然報名日期可以往後延，不過對現在正在災區救災的應考人來講，他可能會覺得正在救災

序 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當中，自己如何報名，而且社工人員本身也是人，投入救災後，自己可能也要一段時間作心理復建，要把心情沈澱下來，才能再準備考試。對社工人員來講，他們只是要一個平等的機會，本人與全國理事會理事長接觸過程中，他也沒有要求加分或費用全免等，只要多給社工人員一個加考的機會，他們就覺得可以了，所以本部認為還是定在明年1月與醫師考試合併辦理。 <u>決議：</u> 照部擬通過。
39	98.8. 20/ 第 48 次	甲、報告 事項 三、業務 報告： （二）考	<u>李委員雅榮</u> ：有關 99 年舉辦各種考試期日計畫表草案，其中有一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	<u>楊部長朝祥</u> ：剛才李雅榮委員詢問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為何要加上

序 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1、考選行政：訂定本部 99 年度（99 年 1 月至 12 月）舉辦各種考試期日計畫表。	考試」，本席不了解為何註明用人機關名稱「經濟部」？是否有特別考量？請部說明。	「經濟部」，事實上有關特考的部分，如國安局、外交部等，在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裡面有加冠機關名稱，所以加上「經濟部」與規定相符。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張主任委員明珠報告）：規劃辦理 98 年度交通事業人	<u>李委員雅榮</u>：交通事業人員與一般公務人員性質不盡相同，訓練課程內容是否有針對交通事業人員加以設計？	<u>張主任委員明珠</u>：針對本次交通事業人員升等訓練相當於委升薦的等級，課程上會有一部分偏重在交通特性方面。

序 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員員級晉 升高員級 資位訓練 情形。		
		六、臨時 報告： （一）考 選部函陳 請准增列 98 年公務 人員高等 考試三級 考試暨普 通考試需 用 名 額 1,051 名 一案，報 請查照。	<u>李委員雅榮</u> ：本席贊同 本案通過增列需用名 額，但是因為在考試前 已公布需用名額，現在 突然又增加過多需用名 額，對應考人並不公 平，所以院會曾決議增 列需用名額比例以不超 過各該錄取分發區、該 類科原公告需用名額 70%之規定，不過提報 職缺數不足 10 人之類 科，得以排除限制。如 高考三級「地政」類科 原列需用名額為 7 人， 現在擬增列需用名額 18 人，「財經政風」類 科原列需用名額為 7 人，現在擬增列需用名 額 21 人，如果原列需用 名額為 10 人，最多只能	<u>楊部長朝祥</u> ：看到增 列需用名額的數 字，一則以喜，一則 以憂，喜的是可以增 加錄取的機會，憂的 是增列需用名額比 例有高達 1900%的 情形，比例實在太 高。出現這樣的情形 主要有 3 個因素：一 是增加名額以原公 告需用名額 70%為 原則，不足 1 人時以 1 人計算。二是機關 組織修正成業務調 整之需求。三是原提 報職缺數不足 10 人 之類科，不受增列 70 %的限制，這是最大 的漏洞。希望人事行 政局及銓敘部在提

序 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增列需用名額 7 人，但是原提報職缺數不足 10 人之類科不受到限制。本席認為這樣不太合理，尤其像「農業行政」類科，原列需用名額為 1 人，或許應考人認為需用名額僅有 1 人，大概沒希望而放棄，結果卻又增列需用名額 10 人，變成 11 人，這樣增加需用名額，差距太大，對應考人不公平。所以本席一直認為增加需用名額與原列需用名額不能差距太大，但提報職缺數不足 10 人之類科，得以不受 70% 限制，已形成漏洞。所以再次建議修正辦法，有關「提報職缺數不足 10 人之類科」部分，修改為提報缺額與增列需用名額合計以 10 人為限，才可免除	報職缺時能夠調查清楚一點。其次，會先跟相關用人機關協調，將來提報職缺數不足 10 人時，不受增列 70% 的限制部分應該作修正，否則會影響到考試公平性，未來將修正增列需用名額處理原則以為因應。 <u>主席</u>：既然今天已提報增列需用名額案，我們還是通過。不過各位委員意見的確有道理，對於不公平、不合理的情形，以後我們要多注意，也請相關機關配合。

序 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70%之限制，以防止增列名額前後差距過大，請大家思考。	
40	98.8.27/ 第49次	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規則及其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	<u>李委員雅榮</u> ：本案在昨天的委員座談會已討論很久，原則上本席贊成本案，因為重要且急迫，而且大家的意見都已採納，但我們比較擔心應考科目，尤其第7、8科，係為新的科目，而且各學校的認知可能不太一樣，所以本席建議訂列命題大綱，並公告給所有應考人了解及準備。	<u>楊部長朝祥</u> ：剛才李雅榮委員提到考試類科的專業科目第7科「河川工程學」、第8科「崩塌地處理與土石流防災」為新的科目。事實上，我們已經有命題大綱，甚至「水利法規與環境影響評估法規」、「水土保持法規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法規」等，因範圍明確，即使沒有命題大綱，本身也不會有太多問題。 有關國土保育部分是否需要特殊人才，除了院長提示之外，我們已和人事行政局協商，希望能夠儘快

序 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草案一案，請討論。		規劃。如果有必要時，明年也可針對此特殊人才需求再加辦一次考試，等人事行政局給本部明確答復之後，我們再來斟酌。 至於考試名稱部分，等到確定需要哪些特殊人才之後，我們再一併考量更貼切的名稱。 決議：（一）照部擬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李委員雅榮、蔡委員良文及高委員明見所提有關意見，交考選部參考。
41	98.9.3/ 第50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三）銓	李委員雅榮： 據部統計報告，經考試及格任用者占全國公務人員數八成二，故未經考試及格，依其他法令進用者	

序 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98 年上半年全國公務人力素質統計報告。	則占者約一成八，渠等人員之陞遷、退休等事宜，是否亦依一般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令辦理？請說明。	
		六、臨時報告： （二）考選部函陳請准增列 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額錄取名額 972 人一案，報請查照。	<u>李委員雅榮</u> ：基本上，本席同意本案，只是為了因應八八水災急需水利工程、水土保持人員重建災區工作，本院及考選部積極規劃人才考選事宜，為何本案水利工程人員增額錄取名額僅報缺 19 人，未達公告需用名額半數 25 人？令本席十分納悶，請說明。	<u>陳局長清秀</u> ：本局協調對水保局、水利署之後，他們要提報多少缺，原則上我們都尊重主管機關的用人權限，據說有些缺額另有考量。 <u>楊部長朝祥</u> ：他們最主要是希望用特考，有 6 年內不得轉調的限制。 主席：地方有地方的考量。

考試院第 11 屆第 51 次～第 60 次會議李委員雅榮發言錄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42	98.9.10/ 第 51 次	五、臨時報告：(處理 98 年警察特考部分試題與警專期末考試題相同情形一案)	(一) <u>李委員雅榮報告</u> 有關本次監委趙昌平、趙榮耀約談典試委員長一事，整個過程已圓滿告一段落。最主要是因為這次警察特考考完之後，在 7 月初有人向監察院檢舉洩題或舞弊情事，但實際調查的結果並非如此，而是命題老師所出的部分試題，與警專期末考題目雷同。因此監委趙昌平、趙榮耀在 7 月 22 日約談本席及考選部，當天董次長和相關人員都有前往監察院作說明，本席則經過請教幾位先進前輩，以典試委員會只開過第一次會議，整個試題疑義過程尚在處理中，不希望監察院干涉典試試務，否則主持典試之心態會受到影響，以及個	

序 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人身為考試委員，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為考慮，表示暫緩接受約談。但也因此整個氣氛變得不太好，監委認為連總統都可以約詢，考試委員更應如期接受約談，還好本人趕緊請秘書長居中溝通協調，並請邱聰智委員在法制上提供看法，還有轉任監委的洪德旋委員亦幫忙溝通，最後兩位監委終能表示尊重本席之意見。當時本席曾表示，等到典試完畢榜示後，願意與他們聊一聊，他們本來要約在監察院，可是本人請蔡良文委員調閱上屆林玉体委員與監委會談的經過，得知他們是在院外第三地與監委會談，而且不以約談名義，所以本席再向兩位監委解釋，個人也很感謝他們有顧慮到考	

序 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試院的立場，最後選定昨天下午在空軍軍官俱樂部會談，走完程序，其實他們最想約談的是命題委員，不過因為命題委員剛好出國，監委還在等他。 其實昨天下午的會面談得很愉快，整個處理過程，他們也都很清楚，基本上並沒有問題。但是2位監委有提出幾點建議供參，本席歸納如下：1. 警察與中醫師考試已多次發生試題爭議事件，他們認為命題老師多集中侷限某些特定學校，在此情形下，很容易遭受質疑，且防不勝防，因此建議應加強題庫，而且考選部須提出對策，以免徒增困擾。2. 國家考試命題與學校期考試題雷同，為釐清責任，似可與命題老師切結。3. 對於發生問題的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命題老師，建議考選部除了永不錄用之消極作法外，應正式行文該命題老師的服務學校，作適當之懲處。以上供考選部參考。	
43	98.9.24/第53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銓敘部辦理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組設及運作情形。	<u>李委員雅榮</u> ：本席肯定部能迅速依照院會決議修正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5項規定，設立「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因為以往因公撫卹案件多半規定得很嚴格，一定要在辦公時間、場所，有些地方不合常理，但是如果過於放寬，我們也會擔心服務機關出示證明太過寬濫，所以當時審查會強力要求一定要建立一個審查機制，個人很高興這次銓敘部已將此審查機制予以建立。其實當初本席對施行細則第5條第5項規定必要時才要開會審查	

序 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有意見，不過現在已經改為每個公撫卹案件都要提報審查會，如果是比較單純的案件，就用附件二由審查會作確認，如果有爭議的話，就用附件三，嚴謹地審查，未來作業應該可以更加嚴謹、公平。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12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	李委員雅榮：本案所作文字上之修正，本席沒有特別意見。 基本上，個人認為專技人員的訓練其實是非常重要的，不過因為考試院本身並沒有訓練機構，培訓所也無此能力，所以大部分都是委外訓練。但是各類科處理方式不一致，有點混亂，尤其時程上也不太一致，因此問題實在很大，我們除了本案中醫師、消防設備人員、引水人有特殊訓練外，其他專技人員就沒有訓	楊部長朝祥：事實上本部目前正在規劃，舉例來講，邱聰智委員關心律師訓練的問題，最近我們準備與法務部協商。至於技師部分，過一陣子也會跟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商，我們希望專技人員部分不是只有考試及格就送到相關機關領取證照，應該有一段訓練期。目前由本部訓練的只有三項考試，而由於中醫師部分很快就要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辦法第10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練。像技師部分就是考試院主管考試，及格以後發給及格證書，未來如果要執業的話，就由職業主管機關負責訓練，合格後才能領取執業證照。至於本案例中醫師、消防設備人員、引水人，本院雖有特殊訓練的程序，但仍是委請內政部、交通部等訓練之後，再由本院發給證書。對於訓練部分變成有責無權，他們的訓練是否能達到本院要求的訓練目標，我們無法知道，只要他們認為訓練合格，本院就要負責，所以個人認為我們缺少訓練審核的機制，尤其消防設備師部分，一般要經過內政部訓練2年，但是如果他有在實務機構、事務所等工作經驗2年以上的證明，就可以免訓，問題是這	廢止，就只剩下兩項考試，本人也認為這個部分應該再作整體的規劃。 決議： （一）照部擬通過。 （二）李委員雅榮意見請考選部參考。

序 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些機構所提證明有時並不嚴謹，所以本席建議部應協調內政部在審核時至少要有面試的程序，而非僅有書面證明文件就一律通過免訓。另外，本席建議部在專技人員訓練部分要從長計議，作整體規劃，如將訓練視同第二試，必須通過之後才能發給證書。	
44	98.10.1/第54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2、考選部函陳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	<u>李委員雅榮</u> ：有關本（98）年高等考試牙醫師（二）考試之及格率竟高達100%，另有二類科考試及格率亦稍偏高，而大部分類科的專技人員考試及格率普遍都較低，此次牙醫師及格率高達100%，是否因及格標準過低或題目太過簡單？請部說明。	<u>董次長保城</u> ：針對李委員雅榮、胡委員幼圃及高委員明見所提問題作簡要說明，本次牙醫師考試為第二試，為應屆畢業及考過第一試之應考人，今年年初的牙醫師考試為第一試共有360人通過，其中有61人報考本次牙醫師考試第二試，加上應屆畢業者，所以及格率達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100%，剛才胡委員垂詢有無去年的相關統計資料，因為牙醫師分試是從今年開始，這個數據是分試後第一次的統計數據，所以無法提供過去的資料。至於試題難易的問題，部長已組成小組就命題及考試方式作研究及改進，委員建議針對問題作解決，我們會再作加強。另高委員建議增加測驗題數部分，本部會作研議之後再向委員報告。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次長保城代為報告)： 1、考選行政：98	<u>李委員雅榮</u> ：本席肯定部規劃成立技師考試改進推動委員會，但是現有 32 個類科技師，實際上只積極推動 9 個類科技師考試改進方案，還有 23 類科技師如同流浪技師，考上也沒有用	<u>董次長保城</u> ：有關李雅榮委員所提 9 個技師類科部分，現在是進行研究，另 23 個類科已經研究過，正在徵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隔年考試，而且不需要修改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年第 3 季（7 至 9 月）業務檢討及工作計畫重點報告。	處。這次歐委員主持的技師考試，本人負責 4 個類科考試召集人，共有 28 個應試科目，光是找適當的教師來命題，就已經頭昏腦脹，可是實際到考人數沒有幾個人，在此情形之下，等於考選部辦理部分技師考試有點勞民傷財，應考人考上也沒有用，主要原因應該是事業主管機關未作妥善規劃，部所推動的 9 個類科其實是比较正常且上軌道的技師，所以本席建議部研議另 23 類科技師考試辦理之必要性，並考量予以停辦或隔 2~3 年再辦理一次考試，否則應考人即使考上也毫無意義。	法源，如果需求不大，隔年考試可以節省資源，也能讓考生不必每年花費太多時間來準備考試。
		乙、討論事項 二、銓敘部函陳公	李委員雅榮： 有關監理委員會委員以各占三分之一為原則，現在委員人數共 21 人，分配比為	吳次長聰成：有關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8 條修正草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8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7、6、8，不知為何分配比不是 7、7、7？假使專家學者代表可增至 7 人，剛好就是各占三分之一。由於保險分公、教兩部分，教育人員約占 40%，所以如果專家學者代表可增至 7 人的話，也可提高教師的代表性。另被保險人代表有 8 人，由各有關機關遴選，這是否與第 1 款政府代表一樣？如果是如此的話，與立法院的決議是否就有點不太一樣？請作說明。	案，最主要的思考主軸就是希望未來公保財務問題能夠更公開，資訊更加透明，讓所有監理委員對財務問題能夠充分了解，這樣一來，縱使未來公教保險保費要調整，阻力也會比較小。另外，整個公教保險財務運作也能讓公教人員推舉的代表或被保險人都能參與，可以避免許多疑慮，因為立法院有此決議，所以明訂代表之配置，以政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被保險人代表各占三分之一為原則。首先在政府機關代表部分，有財政部、教育部、審計部、主計處，加上人事行政局統籌人事業務，也特

序 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別予以納入，至於地方政府部分，原來祇有台北市、高雄市二個直轄市代表，但是現在已增加為5個直轄市，所以本部準備先將全部縣市排好順序，南北各選1個，每年輪換1次，在說明欄內已有註明，讓各縣市政府和院轄市的代表都有參與的機會。剛才委員提及教師代表只有教育部之政府機關代表，本部準備在被保險人代表部分，增加全國教師會代表及公務人員協會代表各2位，比照退撫基金監理會教師會有代表3位，人選均由全教會推薦之財務專家擔任，未來也會協洽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推派代

序 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表參加。至於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署代表沒有列入，本部是希望經濟部未來能夠納入生產事業機構工會代表、交通部能夠納入交通資位人員工會代表，內政部能夠納入警消人員代表。學者專家則會請經建會推選，醫事人員部分，未來也會協調行政院衛生署納入考量。我們希望保險人代表部分能夠加以強化，使代表性更充分，未來財務更透明、公開，運作更順暢。 決議：照部擬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發布。
		丙、臨時 動 議 四、考選	李委員雅榮： 有關新增二等考試資訊處理應考資格為碩士，但是並沒	董次長保城： 二等考試的碩士並沒有學科條件之限制，我們

序 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及第 3 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及第 4 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	有規定是哪一種碩士？是遺漏還是另有考慮？	是參考公務人員高 考，現在每個專業類 科應該都有資訊專 業能力，只是要求不 一樣。 <u>決議：</u> 照部擬通過。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45	98.10.8/第55次	甲、報告事項 五、臨時報告： 考選部函陳請准第2次增列9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需用名額15人一案，報請查照。	李委員雅榮： 剛才邱委員提及高考二級「水利工程」類科增列需用名額，實際上是因為三等考試錄取不足，所以將缺額移至高考二級考試，本來業務規劃是進用三等考試及格人員，現在因找不到人，就改為高一等考試的缺額，整個業務規劃是否妥適？ 其次，土木、水利工程人員長期都錄取不足額，因為涉及公共工程安全，責任大且薪水低，所以為因應用人機關需求，可否研議提高技術或工程之專業加給或津貼，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報考，否則一直惡性循環也不是辦法。	楊部長朝祥： 有關邱委員提及第6頁附表第1欄位「考試等級」所列「高考三級」，其實剛才李委員已經說明得很清楚，本來是高考三級「水利工程」類科需用名額，因為錄取不足額，已移至高考二級考試，附表上沒有及時修正，我們會作改正。 朱副局長永隆： 有關李委員提到原列高考三級水利工程類科增列需用名額移至高考二級考試，業務規劃是否會受到影響一節，基本上並無影響，因為這個技士職缺是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等七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職等，而高考三級及格人員係以薦任第六職等開始任用，高考二級及格人員則從薦任等七職等開始任用，都在原職缺所置列等職責程度範圍裡面，所以業務內容不需要作調整改變。至於可否研議給與技術或工程之津貼一節，事實上，此類人員已另有專業加給，也有工程相關津貼或獎金，不過李委員意見，我們仍會重視，將進一步研究是否調高其專業加給和津貼問題。
46	98.10.15/ 第 56 次	甲、報告事項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u>李委員雅榮</u> ：有關楊部長報告考試動態第一案民航特考第二試口試及辦理榜示作業部分，第 3 行「本項考試第一試按需用名額加計 10% 錄取 34 人參加第二	<u>楊部長朝祥</u> ：有關增加多少比例參加第二試口試，剛才李雅榮委員提到民航特考應該是加計 60% 錄取人員參加第二試，我們會作改正。

序 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2、考試動態：舉行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第二試口試及辦理榜示作業等各項考試事宜。	試」，應該是加計「60%」。因為本次民航特考參加口試人員並不多，且應考人通過筆試後須心理測驗嚴格篩選，性質較特殊，在心理測驗後，有5人遭到淘汰，尤其連筆試榜首亦遭淘汰，所以第一試按需用名額加計「60%」，參加第二試比一般其他考試較高，書面報告「10%」為筆誤，請作更正。	
			<u>李委員雅榮</u> ：針對陳委員皎眉有關民航特考的意見，本席再作點回應，本次民航特考需用名額21人，經加計錄取60%參加第二試，計有34人可以參加口試，錄取22人尚屬合理。因為民航人員性質較特殊，涉及飛安工作，心理因素相當重要，而部分應考人也是因未通過心理	<u>楊部長朝祥</u> ：非常感謝各位委員提供的寶貴意見，本次發言的重點，首先是口試的部分，許多研究發現口試是很好的掄才方式及技巧，在企業界均廣泛使用，有人常講只要面談3分鐘就可以決定是否要錄取，因為從應徵者的儀容穿著、應對

序 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測驗而遭淘汰。不過本席觀察考試結果，口試分數占總成績 10%，多僅能影響錄取排名順序，所以建議檢討依考試類科之不同，酌予調整口試成績比例，以提昇鑑別度。	進退，大概就可決定錄取與否。過去曾擔任主管人事的副首長，利用面談技巧決定錄取應徵者，日後從他在機關內的工作表現來看，其實看走眼的機會並不多，可見口試在考選人才上有很大的效用。當然口試仍需要許多配套措施，由於目前的考試，口試成績所占的比例並不高，口試好像變成一種形式，對錄取與否的影響，決定性不高，因此在相關考試規則內口試成績所占的比例可能必須調整，不同類科應該有不同的比例，讓口試成績成為決定錄取與否的重要因素。
47	98. 10.	甲、報告 事 項	<u>李委員雅榮</u> ：對於部辦理試務工作研習，本席	<u>楊部長朝祥</u> ：非常感謝各位委員提供寶

序 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22/ 第 57 次	三、業務報告：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1、考選行政：本部98年全 員訓練 (試務工作研習) 辦理情形。	亦予以肯定。由於目前闡場的試務工作，有許多考選部退休人員等外部人力參與，他們的實務經驗豐富，但或許有些試務工作改進也需要讓他們了解，不知本次試務工作研習有否一併邀請其參加？如果沒有，建議宜一併邀請他們參加。	貴的意見。李雅榮委員詢問本次試務工作研習有無邀請退休人員及外部人員參與？很抱歉，這次我們並沒有請他們一起來參加。本部辦理全員研習的另一個重要用意是希望在闡場裡面部內同仁比例能夠逐漸提昇。闡場內試務工作外部人力過多，同仁在闡場內的人數太少。幾個月前的部務會報上，已針對大型闡場、小型闡場各應有多少比例為本部同仁有所規範，希望所有同仁每年至少要入闡1次，當然有些同仁因業務的需要必須多入闡幾次，但同仁入闡一定會變成是分攤責任的一部分，慢慢將外

序 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部人員及退休人員入闖的比例降低。本部的同仁入闖，應該比較能夠掌控，而退休人員部分都是本部的退休同仁，個人對於他們退休以後還願意回來服務，心裡真的非常感謝。每次在闖場裡面，都會向他們不斷地表達感謝之意，可是這畢竟不是長久之計。
		甲、報告事項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林秘書長水吉報告）： （一）99年度本院暨所屬單位預算案 立法院審議動態情	<u>李委員雅榮</u> ：剛才秘書長報告有關立法院審查本院單位預算情形，對於秘書長盡心盡力地折衝協調，本席表達敬佩。事實上立法委員的質詢不一定完全合理，在附件1當中，吳清池委員提到銓敘部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辦理案件不多，應予以廢除，本席不知道他的想法為何，因為現在因公	

序 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形。	撫卹的條件放鬆，而成立該審查小組是相當重要的配套措施，所以建請秘書長要堅持本院的政策主張。	
		乙、討論 事項 李召集人 雅榮提： 審查銓敘 部、考選 部 函 陳 「專門職 業及技術 人員考試 及格人員 得轉任公 務人員考 試類科適 用職系對 照表」修 正草案總 說明及對 照表一案 報告，請 討論。	<u>李委員雅榮</u> ：本案相當單純，審查會只是依法審查而已，因為根據目前的轉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裡面有明文規定，公務人員考試3年內有不足額的情形才能列入符合條件，就是對已經列入但不合乎條件的部分，審查會決定予以刪除，對於想要列進去但不合乎條件者，則不准列進去，所以基本上只是依法審查。 其次，在審查會期間，許多委員都有提出寶貴意見，認為轉任條例或施行細則是否應該考慮廢除或放寬，各有說詞，所以決議請銓敘部會同考選部及人事行	<u>主席</u> ：請問各位，對本案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有無異議？ （無）無異議，通過。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政局參考委員意見，再作詳細規劃。	
		丙、臨時動議 考選部函陳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2條、第5條條文暨第4條附表一「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u>李委員雅榮</u> ：剛才楊部長說明提到增加考試科目，尤其是中將轉任考試增加一個專業科目，本席表示非常贊同。至於考試科目原則是參考高考一級，如果沒有話，則參考少將轉任考試的應試科目，而在中將轉任考試裡面技術類科所增列科目部分，大致都算合理。只有「機械工程」科列考「自動控制學」，在機械領域只佔一小部分，本席不知當初高考一級為何列考此科目？其實少將轉任考試、上校轉任考試相同類科都是列考「機械設計學」，它屬於機械領域比較一般的科目，相對於「自動控制學」，則是偏向數學方	<u>楊部長朝祥</u> ：李委員提到中將轉任考試部分，本部係根據高考一級考試科目而來，原本就有列考「自動控制學」，如果要修改的話，將來要一起修改，以使二者衡平一致。 <u>決議</u> ：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序 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面，基本上對年輕的應考人比較容易，由中將轉任或高考一級應考人去考那麼偏的專業科目是否合理，值得考量，本席認為中將轉任考試「機械工程」科列考「自動控制學」並不是很合適的科目，不知考選部有無說明？	
48	98.10 .29/ 第 58 次	三、業務 報告： （一）書 面報告： 7、考選 部函陳請 准增列 98 年公務人 員特種考 試水利人 員及水土 保持人員 考試需用 名額 11 名 一案，報 請查照。	<u>李委員雅榮</u> ：有關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請准增列需用名額 11 名，本席樂觀其成。但是本項考試約在兩個月前才成案，由本院快速通過辦理考試，需用名額列 60 人，現在過短短兩個月即又要求再增列名額，顯見機關報缺並未落實，增列需用名額的機關為何？另外，由於本項考試正額錄取人員時有無法報到的情形，為免影響機關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用人需求，建請考量以增額錄取方式因應。	
49	98.11.5/第59次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2、立法院審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組織條例第20條之1修正草案及併案審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第34條之1修正草案會議情形。	<u>李委員雅榮</u>：有關國科會駐外科技組組長多是延聘大學教授，他們通常未具高普考及格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而且以理工科佔大多數。事實上，駐外科技組組長的權限及待遇都相當高，所以本席贊同部規劃未來採行單軌任用制。 另外，有關規定現有派用人員繼續任職至離職之落日條款，有無任用期限？是否要有時間限制比較合理？請部參考。	<u>張部長哲琛</u>：感謝8位委員提出許多寶貴意見，李雅榮委員提到現有派用人員繼續任職至離職之落日條款，有無任用期限，事實上並無任用期限限制，目前國科會派用人員才會發生久任的情形。
50	98.11.12/第60次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	<u>李委員雅榮</u>：有關第4點增列但書規定以後，原住民族特考報考人數	<u>董次長保城</u>：但書是排除第4點規定，報考人數不足10人，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次	本屆第 59 次會議紀錄：（上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考選部函陳「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提報增列需用名額處理原則」及「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決定增額錄取人數方式與程序處理原則」修正草案）	不足 10 人之類科，最多僅能增列百分之百需用名額是否還成立？	仍然可以增列需用名額，增列百分之百應該也不違反規定才對。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3、考選	<u>李委員雅榮</u> ：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60 批全部或部分科目免試之審議，其中全部科目免試	<u>董次長保城</u> ：目對我們正在整體檢討審議委員會，方才李委員意見，我們會列為重要參考。

序 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60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機電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5 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部分，基本上本席可以認同，但是對部分科目免試之標準及合理性，則一直認為有問題，因為部分免試不是針對應考人具備條件，而是通用性，達到某特定資格者即可申請免試，所以本席認為應該作全面檢討，如果資格符合者可全部免試，不能因為合乎某特定資格就申請部分免試，個人一直認為這樣是不合理的現象，請部研議修正或予以取消。	

考試院第 11 屆第 61 次～第 70 次會議李委員雅榮發言錄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51	98.11.19/ 第 61 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次長保城代為報告）： 2、考試動態：舉行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消防設備師考試、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第二次消防設備士考試暨特種考試	<u>李委員雅榮</u> ：有關剛才考選部報告考試動態之典試委員會會議，本席均有出席，但是個人感覺典試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並不高，僅勉強過半數可以開會，所以在典試委員會裡面要討論的重要議題，尤其是評閱或命題標準等，都無法詳細討論，不知時間安排不當抑或聯繫的問題？如果閱卷會議改在星期六召開，出席率會否可能提高，請部研究改善。 其次，目前典試委員人數已大幅減少，在此情形下，非典試委員之命題老師均無法出席典試會議，有些事僅能參閱書面資料。像上次由本席負責的警察特考發生與警專校內考試試題雷同事件，監察委員認為該位命	<u>董次長保城</u> ：至於其他各委員所提口試部分、典試委員會的問題，由於本部正在修正典試法，所以想事前先徵詢各位委員的意見，再逐步作改進及修正。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語言治療師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各項考試事宜。	題委員是第一次擔任，許多相關命題規則，他都不太了解，所以監察院指責我們沒有事先向他說明，只是書面告知而已。因此本席建議針對第 1 次擔任命題委員的教師，應舉辦說明會或者最起碼應邀請其列席該次典試會議，提醒他們注意相關作業及規定，因僅靠書面資料，他們可能還是不太了解內容，故提以上建議供參。	
52	98.11.26/ 第 62 次	甲、報告事項（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2、考試動態：舉行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	<u>李委員雅榮</u> ：剛才楊部長報告考試動態有關軍法官考試口試的部分，依照規定參加口試人數為需用名額加計 10% 計算，結果錄取 11 人，其中 1 人體檢不合格，應考人數 10 人，實際到考 10 人，到考率 100%，錄取 10 人，錄取率 100%。所以本席建議酌增口試人數，像上次本席主持的航	<u>楊部長朝祥</u> ：感謝委員所提的寶貴意見，本人謹就 5 個部分作以下說明： 有關口試人數的部分，多位委員建議需用名額較少的考試可以增加口試的加計比例，當然需用名額加計 10% 是援例辦理，在相關法規內並沒有這樣規定。個人認為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等考試及 98 年軍法 官考試第 二試口試 及辦理榜 示作業。	管人員特考，參加口試人數就是按錄取名額加計 50%，因為第一試錄取人員還須經過嚴格之體檢及心理測驗，結果就刷掉許多人。因此，如果未來考試第一試錄取人員仍須經過體檢及心理測驗的話，建議參加口試人數不能僅按需用名額加計 10%，可能要酌增至 20%、30%甚至 50%，尤其是應考人數少的考試部分，請部參考。	在需用名額較少的考試提高加計比例參加口試，應該沒有太大問題，只要典試委員會通過即可。由於口試成績往往對排名具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力，因此口試必須具有實質的效用。針對口試考試方式及技術的檢討改進，如提高鑑別力等，本部已有進行多場次的座談及訓練，未來會繼續來推動。
53	98.12. 3/第 63 次	甲、報告事項 五、其他有關報告：（二）李委員雅榮報告：說明於本（98）年 11 月 14 日至 18 日赴日考察情	<u>李委員雅榮</u> ：本席原來要參加英國考察團，但是剛好被院長抽中擔任水利人員特考典試委員長，必須入闈，所以無法參加，不過利用入闈之前幾天空檔時間，到日本參訪，主要是考察目前考選部正在推動的技師考試制度改善方案，故拜會日本技師公會和認證機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形，並提書面資料供參。 主席：李委員雅榮提供二份書面資料，請大家參考。	構，作意見交流與溝通，並帶回相關參考資料，上週已交給考選部，因為秘書處說還要提報院會，所以今天並提書面資料供參，請大家指教！	
54	98.12.10/ 第64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1、考選行政：98年國家考試宣導辦理情形。	李委員雅榮 ：剛才楊部長報告吸收優秀人才進入公務體系，其作法我們都予以認同，當然大學生畢業後參加公務人員考試為其生涯規劃選項之一，但是其他各種就業機會他們也會去嘗試。所以本席建議可研修相關考試規則應考資格，准許在學期間修習基本科目或一定學分後，即可報考，這樣也許能夠爭取更多真正的優秀人才進入公務機關。	楊部長朝祥 ：謝謝剛才幾位委員所提意見，李雅榮委員提到讓大四生就可以來報考，不要等到畢業再考試，浪費學生的時間。本人覺得這個想法是對的，不過這樣可能要把考試分成二試較恰當，李委員有參與本次技師考試的改革工作。最近我們正在研議是否將技師考試分成二試，前面先考基礎學科部分，再考實際運用部分，也許在學生還沒有畢業之前就可以報考第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一試。其實現在的醫師考試已分試二試，在七年的學制裡面，四年級結束就可以開始報考第一試，第二試則是在七年級實習完畢以後再考，將來部分技師考試也許可以分成二試，未畢業之前就可以考第一試基礎學科部分，等到畢業以後，再考第二試實際運用部分，讓理論與實務並重，專技人員在實用技能部分非常重要，不只是理論而已。如果可以分成二試，把學科和應用部分分開來考，對學校教學有幫助，對學生學習也有助益，用人單位也能夠找到想要任用的人才。
		甲、報告事項 五、臨	<u>李委員雅榮</u> ：基本上，本席對本案沒有意見，不過	<u>楊部長朝祥</u> ：因為本項考試剛好處於新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時報告： (二) 考選部函陳請准增列 98 年特種考試地方公務人員考試需用名額 904 名一案，報請查照。	上次我們修正通過提報增列需用名額處理原則，本項考試水利工程類科原公告需用名額 1 名，現在擬增列 10 名，似與提報職缺數不足 10 人之類科，增列名額不得超過百分之百之規定有所抵觸，請部說明。	法、舊法實施的交接階段，當然人事行政局來函時，我們新的處理原則辦法已經公布，可是各機關在查缺時仍援用舊辦法，建議本次可否照案通過，下次則要按照新的辦法來做，否則可能會引起困擾。另外，因為這次八八水災原鄉受損嚴重，一直希望原住民應考人有更多的機會，而人事行政局、銓敘部也在協助提供更多的需用名額，所以才會有這種狀況。 主席：楊部長的說明，李委員可否諒解？ 蔡委員璧煌：方才李委員雅榮所提水利工程類科原公告需用名額 1 名，現在擬增列 10 名，增列後名額為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11 名，由於報考人數有 42 人，還好尚未超過一半，現在是規定特考不得超過二分之一，高普考不得超過三分之一。其中比較麻煩的是台灣省澎湖考區三等土木工程類科原列需用名額 11 人，現在擬增列 3 名，合計 14 名，但是報考人數卻只有 20 人，如果有人缺考的話，等於只要成績還可以，大概就會錄取，所以本席特別在典試會議上，提醒閱卷委員在評分時要注意專業要求，不能因需用名額偏高就全部錄取，這樣可能會影響人力素質。 主席：謝謝蔡璧煌典試委員長的說明，本案同意備查。
55	98.12.	三、業務報	李委員雅榮： 有關「考選	董次長保城： 感謝各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24/ 第 66 次	告： 甲、 報告事項 (二) 考選 部業務報 告(楊部長 朝 祥 報 告)： 1、考選行 政：考選制 度回顧與 前瞻研討 會辦理情 形	制度回顧與前瞻研討 會」，本席也有參與，並 主持下午專技考試的議 程部分，學者指出專技考 試錄取標準不如公務人 員考試明確，類科錄取標 準亦不一，大家比較詬病 的是按照到考人數一定 百分比率錄取，可能專業 技能未達一定標準，也會 通過考試，所以建議考選 部能全盤檢討各專技類 科考試之錄取方式。	位委員的指教意見， 有關李雅榮委員提到 專技人員考試錄取標 準高低不一，必須作 檢討，其實這是職業 主管機關衡量市場的 需求狀況，如最近律 師考試規則修正，及 格率有 8% 提高至 10.89%，總要給個說 法，但是這個說法由 考選部跳到職業市場 去主張可能有點難， 因為職業主管機關才 能掌握市場的供需， 有一套監督管理系 統，我們無法越俎代 庖，不過因楊部長來 自於教育體系，我們 還可以主動跟相關機 關商談，必須由他們 來說明，比如考量國 家未來各專技人員的 需求，專技市場的供 需以及發展，國家未 來經濟產業結構的走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向，因應外在環境變遷等，然後訂定各專技類科的錄取標準，這樣才有意義，如果只是由考選部舉辦公聽會、問卷調查等所訂出來的標準，大概也很難具有說服力，所以可能要透過各位委員與不同專技職業主管機關的關係，再由本部主動跟他們商談，然後作成研究案，了解各專技市場的飽和度，未來發展的空間有多少，這樣訂出來的錄取標準才具有說服力。
56	98.12.31/ 第67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二)考選部業務報告：(黃次長雅榜代為報告)	<u>李委員雅榮</u> ：針對部報告研究「國家考試口試參考手冊」成果，本席認為值得肯定。因為我們一直反映口試的效度比較高，但是大家對方式仍有質疑，所以作此研究改進相當好。一般來講口試比	<u>黃次長雅榜</u> ：有關李雅榮委員提到是否以口試成績可能影響錄取與否的應考人為參加口試之對象，我們會進行研究。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1、考選行政：「國家考試口試參考手冊」期中報告研究成果報告。	較難以進行，是因為應試人數眾多，必須聘請許多口試委員。有一次本席負責的考試，光是英文口試就要聘請 180 名口試委員，花費眾多人力、物力，但是目前口試成績僅占錄取分數 10%，所以建議以口試成績可能影響錄取與否的應考人為參加口試之對象，這樣可以降低口試人數，減少相關的試務負擔，也能擴大至其他類科考試進行口試，供部參考。	
57	99.1.7 /第 68 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次長保城代為報告）：（有關工程會擬成立「改進技	<u>李委員雅榮</u> ：對於考選部報告，本席並無意見。不過本院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時，范主任委員良鏐承諾將配合考選部於 10 天內成立「改進技師簽證管理制度委員會」，並擬邀請考選部共同研議技師考用配合等相關問題，不知目前辦理或回應情形	<u>董次長保城</u> ：有關李雅榮委員垂詢公共工程委員會成立技師制度改進推動小組事，據本人了解，最近他們有來文希望開會研商整合，會後會再向李委員報告進度情形。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師簽證管 理制度委 員會」一案	如何？請部說明。	
58	99.1.1 4/第69 次	甲、報告事 項 三、 業務報告： （二）考選 部業務報 告（楊部長 朝 祥 報 告）： 1、考選行 政：98年第 4季（10至 12月）業務 檢討及工 作計畫重 點報告。	<u>李委員雅榮</u> ：對於考選部 在 3 個月內即辦理多項 業務，本席表示佩服，尤 其成立各種考試制度改 進專案小組，研議成果豐 碩。不過本席另有兩點意 見供參：1.有關改進警察 人員教考訓用制度部 分，未來警察人員考試將 採行雙軌制，而最重要的是 雙軌之間錄取名額比 例問題，將來警校生與一 般生錄取名額擬採9比1 之比例。但是根據統計， 現行比例為 7 比 3 或 6 比 4，因此在錄取名額上 應再作考量，尤其以後還 要受訓一年半，所以兩者 差距其實並不大，如果驟 然採9比1的錄取名額比 例，恐引起外界反彈。2. 有關技師考試改進推動 小組，目前部針對土木工	<u>楊部長朝祥</u> ：謹針對 委員所提幾個問題， 作簡要說明：首先， 關於實施警察人員考 試雙軌新制的部分， 進度上我們會作管 制。比較有問題的可 能是警校生與一般生 錄取名額擬採 9 比 1， 在與內政部警政署協 調時，原則上希望第 一年新制考試時，對 於錄取名額比例儘量 不要有太大的變動， 三等、四等考試都會 考慮在內，希望雙軌 新制考試實施前幾 年，仍儘量維持現行 警校生與一般生錄取 名額比例，未來因為 警察人力的調整，也 許在類科上會有所變 動，但應該採漸進式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程等 9 個類科推動考試改進事宜，其實技師類科共有 32 類科，其餘 23 類科或許因功能較低尚未納入。不過上次參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他們已有善意回應，即將於下週召開，成立「改進技師簽證管理制度委員會」，所以本席建議部與其充分配合、溝通，併同檢討其餘 23 類科技師考試之存廢問題，同時積極研議改進相關考試事宜。	調整。由於雙軌新制考試對一般生報考警察人員考試造成很大的衝擊，如果警校生與一般生錄取名額比例差距過大的話，對實施雙軌新制考試會遭遇很大的反彈及阻力，本部與相關機關會繼續協商，儘量維持現行警校生與一般生錄取名額比例，未來再逐漸變動。 有關技師考試改進的問題，現行 32 類技師當中，有些技師還沒有簽證制度相關法規，甚至沒有職業管理法規，因此技師考試及格之後，並沒有任何人執行業務，譬如說資訊技師，考試及格之後沒有人執行相關業務，這樣的考試本身意義並不大。本部準備與行政院公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共工程委員會協調，請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共同研商，如果已有職業法規者，希望能夠再訂定簽證相關法規，在尚未制定之前，本部原則上決定暫時隔年辦理考試，部分技師類科可能暫時停考一段時間，等整個就業環境建置完成後再考。目前我們僅針對已具有簽證制度、執業人數比例較高，有公會團體之 11 個技師類科，組成 7 個改進考試推動小組進行檢討，今日本人即將邀集小組召集人商談，希望就未來能否分成二試，如何針對實務部分加重配分，是否要實習通過後才能執業等等議題進行研究。當然，我們也會同時要求相關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業務主管機關儘速訂定職業管理法規、簽證相關法規等，目前都在努力改進當中。如果公共工程委員會成立「改進技師簽證管理制度委員會」，我們也會充分與其配合、溝通，以改進技師考試制度。
59	99.1.2 1/第 70 次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次長保城代為報告)：2、考試動態：舉行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u>李委員雅榮</u> ：有關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特考規模雖不大但意義重大，考選部也充分發揮行政效能，用人單位水利署和水保局均有表達感謝。基本上，本項考試是用人單位為因應 88 水災重建工程之緊急用人需求所請辦，自從規劃辦理至錄取榜示僅 4 個月，過程中端賴院、部同仁及各位委員充分配合、協助，始能順利完成，記得剛開始提出還要訂定考試科目與命題大綱，幸好蔡良	<u>董次長保城</u> ：感謝各位委員的指教，針對委員所提意見，謹作如下扼要說明：有關李雅榮委員提到本次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特考順利完成，我們也要感謝院會，因為本部原擬在 12 月舉辦考試，後來在院會協助下提前 1 個月，讓本部可以在這麼短時間內辦理完畢，所以要特別感謝每位委員的支持。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文委員插隊安排審查會，並插隊提報院會組成典試委員會，不過典試委員會承辦壓力其實滿大的，因為需用名額達 89 人，我們本來擔心報名人數不足，本席原本預估有 500 人就算不錯，而且以往水利、水土保持人員名額雖不多，但是經常錄取不足額，還好考選部積極配合，加強宣導，連電視上也有跑馬燈提醒應考人報考，並透過典試委員會通知各大專院校師生，把握機會，讓最後的報名人數達 1300 多人。 另外，我們也特別用心安排召集人、命題委員、閱卷委員等，並在把關前提之下，訂定合宜的評閱標準，終於可以足額錄取，而且個人認為錄取分數還不錯，約在 56 分左右，整個過程幸賴考選部以及何委員、蔡委員兩位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召集人的配合，在此感謝 院會各位委員的協助。	
		乙、討論事項 二、考選部函陳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7條及第3條附表一「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郵政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附表二「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附表三「交通事業人員升	<u>李委員雅榮</u> ：剛才蔡委員所提的問題，其實除了交通事業人員以外，關務人員也有同樣的問題，因為選試科目高達7科，每個科目的差別性很大，在此情況之下，個人認為現在提出的辦法還是比過去的情形公平合理些，考選部可能也想不出更好的方法，用人單位由各類科選試科目來分定名額，應該是目前最可行的方式。	<u>楊部長朝祥</u> ：根據選考科目分定名額，個人看法認為比較能夠就需要的人才考選。當然要完全公平，必須讓各選考科目的錄取率較為接近，但本人覺得在目前階段，應先評估選考科目為宜。也許我們先試辦看看，如果還有其他問題反映，可再作討論。建請先照部擬執行一段時間後，再視狀況加以檢討。 <u>決議</u> ：（一）照部擬意見通過。 （二）蔡委員璧煌、李委員雅榮所提意見，交考選部研議後適時提報。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資 考 試 公 路 各 級 資 位 人 員 應 試 科 目 表」、附表 四「交通事 業 人 員 升 資 考 試 港 務 各 級 資 位 人 員 應 試科目表」 修 正 草 案 一 案，請討 論。		

考試院第 11 屆第 71 次～第 80 次會議李委員雅榮發言錄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60	99.1. 28/ 第 71 次	乙、討論事項 二、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2 條附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u>李委員雅榮</u> ：專技人員類科很多，但是審議委員會設立有點不均衡，有些類科考試審議委員會分得很細，有些則籠統地併在一起，而審議委員會的功 能並不只在審查應考資格或免試科目而已，更大的目的是考試政策、法規或制度的諮詢，包括本席相當關心的技師考試如何整併的問題，應該在審議委員會作些討論，不過本席發現目前 17 類科的考試審議委員會分布很不均勻，建議考量有無重新檢討的必要。	<u>楊部長朝祥</u> ：有關類科的部分，剛才李雅榮委員和蔡良文委員建議能夠全面檢討，目前我們就正在全面檢討專技類科，因為總共有 84 個類科，其中技師部分有 32 個類科，現在已設置 7 個委員會研議改進，但是未來可能會再加，甚至像蔡壁煌委員所提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查會名稱等問題，也可能會重新調整。有關本案第 7 條規定，得邀請有關機關代表或學者專家列席提供意見，希望能夠請到不同專長領域的考試委員一起來參加。因為個人覺得考試委員都很熱心，在各專長領域也都是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一時之選，如果能夠參加不同專長領域的審議委員會提供意見，對於委員會之審查工作必有所協助，高委員所提意見值得參考。 決議：（一）照部擬通過。 （二）李委員雅榮、高委員明見、蔡委員良文及蔡委員璧煌所提意見，交考選部參考。
61	99.2.4 /第 72 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 1、考選行政：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	李委員雅榮：有關原住民族特考公共工程等技術類科及原鄉蘭嶼地區長年錄取不足額，已影響業務的推動，本席建議引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辦法規定，因為合格的專技人員其實很多，如果有法源的話，用人單位可以儘量優先進用原住民，如果沒有原住民族專才的話，是否授權其考慮	楊部長朝祥：剛才李雅榮委員提到專技人員可否轉任到原鄉做公務人員服務，或非原住民也可以到原鄉地區服務的問題，本部可以再作研議。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非原住民，這樣比較有彈性可以解決人力不足的缺額，當然如果有其他更好的替代方案，到時候可以再將此管道關閉，否則連續多年錄取不足額的問題難以解決。	
62	99.2.11/第73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2、考試動態：舉行99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u>李委員雅榮</u> ：考選部在嘉義設置初等考試考區，據地方人士號稱為300年來國家考試首次在嘉義舉行的大事，所以董次長受到地方高規格的歡迎，許多考生家長也都非常感謝考選部及江委員義雄。事實上，當地報考國家考試初等考試人數眾多，且到考率高達80%以上，因此他們希望本席代為轉達，建議未來地方特考似可比照設置嘉義考區。另外，黃市長也邀請大家在2月28日嘉義燈會，前來觀賞。	<u>楊部長朝祥</u> ：關於李雅榮委員建議嘉義地區增設地方特考考區的部分，只要沒有特別的困難，舉辦地方特考時，會繼續在新竹和嘉義設置考區。
		乙、討論事項	<u>李委員雅榮</u> ：本席同意撤銷本案當事人錄取資	<u>楊部長朝祥</u> ：本案在審查過程中，本部同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二、考選部函請撤銷9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航空駕駛類科錄取人員陳廷光錄取資格一案，請討論。	格，但是當初報名時，考選部未審核確認其應考資格嗎？請部說明。	仁確實沒有明確地了解何謂旋翼機，一般以為具有螺旋槳就是旋翼機，本案未經過專案審查即由本部同仁直接核准考試，後來當事人考上分發時才遭人檢舉，所以在審查過程當中，的確有檢討的地方。未來遇到比較專業性的資格時，本部會先透過專業團體協助作事先審核。至於本案的部分，並沒有問題，當事人自己也承認確實沒有旋翼機的經驗。本部要辦理的考試類科相當多，雖然有些應考資格的確不容易審查，甚至有些國外的證明文件資料也難以查證，但以後會更審慎地處理。 主席：本案照部擬通過，2位委員意見，請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部檢討以後如何透過專業團體來協助審核。 <u>決議</u> ：照部擬通過。
63	99.2.25/第74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1、考選行政：偏遠地區暨原住民族考試制度改進座談會辦理情形。	<u>李委員雅榮</u> ：有關原住民族特考部分技術類科錄取不足額問題，由來已久，不過經本席與命題、閱卷委員商量結果，要解決有其困難，尤其是涉及原鄉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土木、水保工程等類科，大家都認為不宜降低錄取及格標準。上次浦委員忠成主張將部分需用名額改列為高、普考，讓非原住民可以到原鄉服務。另外，本席建議或許也可以考慮提報較低等級的考試缺額，然後再協調命題、閱卷委員，應該就可以將錄取標準稍微調降些，同時也可考量讓他們在原鄉服務有較快陞遷機會，以期能儘速補足需要的人力。	<u>楊部長朝祥</u> ：感謝各位委員提供許多寶貴的意見。 <u>決定</u> ：各委員意見請考選部參考。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64	99.3.4 /第 75 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吳局長泰成報告）： 2、公務人員請休假以國民旅遊卡公益捐款，得核實列入強制休假補助核銷範圍一案。	<u>李委員雅榮</u> ：有關刷國民旅遊卡可以捐款給公益團體，雖然有助於達成公益目的，但是本席持比較保留的態度，因為國民旅遊卡的基本用意是休假補助促進消費及觀光的措施，如果是上次八八水災時愛心捐款還情有可原，不過若是捐款給民間團體，本席擔心部分民間公益團體可能會有所變質，所以請留意是否有變相支用之情形。	<u>吳局長泰成</u> ：有關刷國旅卡捐款公益團體的部分，李委員雅榮希望焦點不要模糊，國民旅遊卡的基本原意的確是休假補助同時增進觀光，兼有鼓勵休假、促進消費的用意，尤其災區重建後鼓勵到當地旅遊、消費等，本局一直都有在做，也會遵照李委員指教意見繼續留意；另李委員、邱委員也提到民間公益團體良莠不齊，因此要作篩選及注意，其實我們已經有所考量，一開始只敢開放內政部專戶的原因也在於此，而且也可能會有許多不同的聲音及不公平的質疑，所以還會設定一些條件或篩選機制，審慎來推動及處理。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65	99.3.1 1/第76 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1、考選行政：本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 98年業務辦理情形。	<u>李委員雅榮</u> ：對於部改進考選行政業務，本席給予高度肯定。不過有兩點建議供參：1. 部分專技人員考試應考資格疑義，改由性質相近之專技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有助齊一審查基準。但審議委員會之分組實無法涵蓋所有專長或跨領域類科，建議針對特殊個案，聘請專家學者參與審查。2. 對於公務人員考試技術類科應考資格放寬，本席相當贊同，因為目前大學科系所名稱變動頻繁，可採學院列舉方式。基本上，如果應考人能夠通過考試，表示其資質與能力已達專業水準。本席贊同未來公務人員考試技術類科應考資格認定，採學院列舉方式。	<u>楊部長朝祥</u> ：有關公務人員考試技術類科應考資格是否改變的部分，共有7位委員表示看法，大家對全面取消應考資格限制仍有所疑慮，可考慮以學院或列舉方式作為標準，我們會再作研議，屆時也會聘請各位委員共同來參與，等有比較具體的結論以後，本部再提方案報院。 關於應考資格的審查，除了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以外，也會送到專技審議委員會審查。至於分組應該更專業且合理，我們也會檢討。如果要將審議委員會的組別分得相當細，有實質上的困難，也許我們分組有些粗略，可是有必要時，會請專家學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者一起參與審議諮詢的工作，儘量做到盡善盡美。
66	99.3.18/第77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1、考選行政：第一次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情形。	<u>李委員雅榮</u> ：語言治療師法公布施行後，語言治療師特考應於5年內舉辦5次，第1年全程到考人數444名，66.67%及格，比率過高，不知及格率是否限制？未來語言治療師高考的及格率有無予以適當限制？	<u>楊部長朝祥</u> ：剛才李雅榮委員提及語言治療師特考及格率過高，原則上該考試是以平均60分及格，並沒有設定一定比例的及格率，也許因為該項考試為第一次辦理，在試題難易度的掌握並未能如我們預期。另外可能是應考人多已執行相關業務，而考試範圍也比較強調實用的部分，所以比較容易考取，將再進行了解及檢討。有關語言治療師高考在1月23、24日舉行，預定4月9日榜示，目前及格率統計數據尚未出爐，屆時會提報院會供參。目前高考應考資格是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大學畢業，但是國內 4 所培養相關人才的大學都在研究所階段培育，也許未來可以比照心理諮商師、臨床心理師，在應考資格上規定高考須具碩士以上學位，以符合學校培育實際的狀況。
67	99.4.1 第 79 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1、考選行政：9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u>李委員雅榮</u> ：有關地方特考錄取不足額問題，大家都非常關心，根據 98 年地方特考各考區錄取情形，北區多能錄取足額、程度較高，離島、東部地區常有不足額錄取、程度較低，所以本席建議部研議採行可否填寫 2 個志願，優先以第 1 個志願分發，然後如果有不足額錄取區，再以第 2 個志願依序分發來補足地方機關用人需求，尤其離島及原民區經常有錄取不足額的現象，因此可以研究讓應考人填寫 2 個甚至 3	<u>楊部長朝祥</u> ：感謝各位委員及吳局長提供許多寶貴意見，有關錄取不足額的問題，大家都很關心，也有很多意見，將來本部與人事局、銓敘部會再作深入了解及探討，當然地方政府的意見也會予以尊重，但是要提出一個大家都滿意的方案，可能會比較困難。每個機關都有不同的觀點和看法，就考選部的立場，希望考試能夠公平公正，選拔出優秀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個志願，以改進長期錄取不足額的情形。 由於部分技術、工程類科往往會錄取不足額，建議分組召集人要特別召開命題、閱卷標準會議，提醒委員注意。因為根據本席的經驗，經過召開此會議予以提醒，情形已有改善，所以分組召集人若能多花點心思，可改善地方政府用人問題。	人才，人事行政局則期盼各機關有人可以進用，地方則要求當地子弟能多回鄉服務等，本案等我們作深入研討後，再提出具體可行的方案。其實委員所提意見，在研究當中都曾思考過，譬如李雅榮委員提到 2 個志願的部分，因為目前採分區分發，要填 2 個以上志願，有實際的困難，不過在未修改分區分發方式之前，可以先用增額錄取來解決偏遠地區用人不易的問題，未來再依新的具體方案作較大的改革。
68	99.4.8 /第 80 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	<u>李委員雅榮</u>：本席也很敬佩考選部在一季裡面做這麼多事情，其中有一項是從民國 101 年開始，航海人員一、二等船副及管輪考試將改由交通部辦	<u>楊部長朝祥</u>：剛才李雅榮委員提到專技人員考試航海人員一、二等船副及管輪考試將轉由交通部辦理，主要原因是國際公約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朝 祥 報 告)： 1、考選行 政：99 年第 1 季(1 至 3 月)業務檢 討及工作 計畫重點 報告。 (1)賡續辦 理技師考 試改進推 動事宜 (2)研商 航海人員 考試全部 改由交通 部辦理事 宜	理，不知引水人、驗船師 考試是否亦比照辦理？ 因為專技人員考試膨脹 快速，目前已有 13 個種 類之多，我們對進場有個 機制，但是退場卻好像沒 有任何機制，所以如果主 管機關能夠辦理的考 試，是否委由其辦理較為 合適？另部分技師考試 可能並無執業需求與空 間，可是每年仍然在舉 辦，建議可規劃間年辦理 考試，甚至部分執業空間 為零的技師類科，可以考 慮停止舉辦，亦請就有關 專技類科之執業需求，規 劃整併辦理考試。	的規範，其次是國家 考試都是畢業以後才 能報考，但是現在很 多航海相關科系學生 在未畢業前就報考航 海人員證照，制度與 國家考試有些扞格， 經本部與交通部協 商，將移由他們辦理 考試。至於引水人、 驗船師考試部分，會 再跟交通部協商用什 麼方式辦理。 關於法律修正的部 分，如典試法及其他 相關法律研修的程序 是先由本部初步討 論，接著會請委員一 起討論，等到有比較 明確的共識，研議具 體修正草案後再報院 討論，整個過程會麻 煩各位委員提供寶貴 的意見，目前三個考 試法研修正在如火如 荼進行，未來還會請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委員提供意見。

考試院第 11 屆第 81 次～第 90 次會議李委員雅榮發言錄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69	99.4.22/第 82 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 (曾次長慧敏代為報告)：1、考選行政：國家考試題庫整合資訊系統之推動情形。	<u>李委員雅榮</u> ：有關國家考試題庫 e 化管理，為考選行政未來之方向，不過其中自動化比對考古題是高難度的工作，係採用文詞、文義抑或以其他方式比對？其比對的標準及準確度如何？基本上，各類考試科目重點應該有所固定，只要以不同的命題或敘述方式來呈現，應是可以接受，不宜因採自動化比對為考古題而捨棄不用，所以比對的標準及準確度如何，請部再行研議。	<u>曾次長慧敏</u> ：有關自動化比對考古題系統，目前尚在字詞的比對，若要提升至字義或語意的比對，則需達人工智慧程度之技術，當前系統才剛開始運行，故智慧型比對可作為未來的期待目標。目前進行自動化比對之後，還會請典試委員再作查看，方才蔡委員提及應由本部同仁儘速學習接續操作，因系統尚在測試階段，所以先請廠商協助，未來會由本部同仁自行操作。
70	99.4.29/第 83 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u>李委員雅榮</u> ：本席呼應詹委員最後一點意見，由於當事人對本身是否資格不符，應知之甚詳，但是如果為了避免浪費訓練資	<u>決定</u> ：各委員意見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參考。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1、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 94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人員陳維峰，因自始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之參訓資格，業經該會撤銷其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本院註銷其訓練合格證書一案，報請查照。 2、公務人	源，當事人卻可保留資格事後免訓，將致不合理，請會研究應對當事人如何究責。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員保障暨 培訓委員 會函陳 96 年度薦任 公務人員 晉升簡任 官等訓練 合格人員 郭曉璿，因 自始未具 公務人員 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之 參訓資格，業經該 會撤銷其 訓練及格 資格，並報 請本院註 銷其訓練 合格證書 一案，報請 查照。		
		甲、報告事 項 三、	<u>李委員雅榮</u> ：本席十分肯 定考選部針對技師考試	<u>楊部長朝祥</u> ：感謝各 位委員提供許多寶貴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業務報告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3、補充報告因應北二高走山災難，召開第2次技師考試制度檢討會議，建議針對9個報考人數多、社會需求大之類科，尤其涉及公共工程安全之技師考試，改採二階段考試，以提升其專業素	制度改革的推動，也非常敬佩公共工程委員會在這方面的全力配合。剛才楊部長提到將來技師考試擬改採二階段考試，相信大家都相當認同。第一階段考普通科目，第二階段則比較重視實務經驗，此舉易與國際接軌，符合國際潮流。但是實務工作經驗要如何認定？到底委託公會還是政府單位？因為國內相關公會尚未成熟，所以如何認定可能會面臨到問題。其二，部長提到第二試以實務工作經驗為主，也會有口試，可是依照現行典試法，許多具實務經驗的資深人員，都沒有擔任命題、口試委員資格，若要實施者，可能必須修正典試法來解決，請部一併列入考慮。	的意見，有關技師考試的部分，剛才李雅榮委員特別關心工作經驗如何認定的問題，事實上，在過去有許多考試需要工作經驗的認定，不過都流於形式，李委員所提確為本部關心的重點，在昨天的會議討論過程中，本部將來可能與公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一個審核機制，甚至希望在口試過程中能夠針對工作內容作實務經驗的詢問，來獲得其工作經驗之訊息，故相關口試將儘量遴聘有實務經驗者擔任口試委員。目前典試法第8條對於典試資格確有規範，如果遇特殊類科找不到符合資格的人員時，可放寬資格限制，未來在修正典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養。		試法或對法規進行解釋時，會朝這個方向來調整，讓真正具有實務工作經驗的人能夠參與典試的工作。
71	99.5.6 /第 84 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研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相關改進措施。	<u>李委員雅榮</u> ：本席贊同提升本項考試應考資格，學歷之限制有其必要性。但「工作經歷」部分，因工作經驗的認定標準相當困難，而且本項考試已輔以口試並有職前訓練，故是否將「工作經歷」列入應考資格應再予慎重考慮，本席認為似不宜將其列為應考資格要件。	<u>楊部長朝祥</u> ：工作經驗的部分，非常贊同幾位委員的意見，或許工作經驗暫緩直接納入報考資格內，但對於應考人學習期間之實習，作為其基本工作經驗的要求，甚至於在口試時可以了解他們在工作經驗上的狀況如何，本部會再繼續研議。
72	99.5.1 3/第 85 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	<u>李委員雅榮</u> ：由於公務人員考試法增訂考試類科設置標準及增設程序影響考試辦理甚巨，贊同何委員寄澎意見，建議本案	<u>主席</u> ：依據兩位委員意見，第 75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繼續追蹤管制。 <u>決定</u> ：第 11 屆第 75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報告： 3、本院秘書處案陳本院 99 年第 1 季(1 至 3 月)本院第 11 屆第 68 次至第 78 次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一案，報請查照。(有關公務人員考試法增訂考試類科設置標準及增設程序)	繼續追蹤管考。另日前本席參加部有關專技人員考試類科增設程序規定之研擬，整個增設辦法內容相當完整，並即將定案，不知公務人員部分辦理情形如何？由於現在各大專校(院)系所名稱異動頻繁，若公務人員考試學歷資格採取列舉方式，會未盡周延，建議部可參照專技人員資格條件規定，改採類似方式處理，較具彈性，不知部是否已擬妥相關改善方案？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繼續追蹤管制。
73	99 年 5 月 20 日 / 第 86 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	<u>李委員雅榮</u> ：本席肯定考選部有勇氣挑戰及運用現代科技，推動申論式試卷線上閱卷之創新作法，若同時採線上作答及線上評閱，可能較無問	<u>楊部長朝祥</u> ：今天共有 14 人次的委員指教意見，最主要是談線上閱卷和地方特考兩個問題。首先如果要解決線上閱卷掃描的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長朝祥報告) 國家考試 申論式試 卷掃描線 上閱卷導 入電子簽 章機制委 外建置。	題，但本席擔心的是，若採紙上作答、線上評閱時，由於應考人筆跡需經由掃描轉換成影像檔，其解析度及速度，可能有其技術上之瓶頸，是否還要規定紙上作答所使用的筆或字體大小等，或許技術上可以克服，但其所花費的工夫很大，其成效如何，必須再作考量。其次，本席的意見與陳委員皎眉一樣，以往在審查國科會的申請案時，若無印製成紙本，許多審查委員都會因電腦閱讀對眼力負荷過大而退件，尤其是部分較年長閱卷委員，此問題也要注意。至於電腦線上作業，需增設或更新電腦設備，若其穩定性不足，便經常會出現問題，相關維修成本及時間花費可能會相當龐大。最後，對於剛才高委員明見所提資訊安全性	問題，將來可能要採線上作答，以電腦來測驗，甚至如黃委員富源所提採適性電腦化測驗，不過目前對線上作答的條件上仍有很多限制。至於適性電腦化測驗，許多專家提醒本部，民眾對國家考試形式上的公平非常在意，如果考不同的試題，結果有人錄取、有人不錄取，可能會產生質疑，必須多加注意，線上閱卷固然是一個創新作法，但是真正能夠解決問題，到達可能要線上作答的地步，這還有一段很長的路要走。線上閱卷最大的問題就是剛才委員所說的接受度與意願的問題，故在設備上、心理上如何更符合閱卷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問題，本席亦有同感，能否克服資料被竊取、代閱等弊端，也要加以注意防範。 另外，剛才部報告地方特考的分發問題，上次我們提到偏遠地區或部分類科錄取不足額，部研議以先填志願再依分數高低來分發，但是相對的，各地方會希望意願比較高的人員，所以本席建議依志願順序來分發，或許可以兼顧適才適用與地方需求，請部考量。	委員的需求，本部會再關注與深入研議。最重要的部分必須符合需求並說服閱卷者接受。個人也常以自己為例，早期接收學生傳送電子資料，都會下載列印觀看，現在審查相關報告或論文，若無電子檔就不審，沒有電子表格也不寫，演變成非常不習慣手寫工作。不過這個部分如何解決，本部會參考各位委員的意見，儘量來配合。 第二個部分是有關地方特考的問題，感謝多位委員的諸多寶貴意見，地方特考考試規則之修訂有其急迫性，因為前陣子本部與人事行政局有初步意見之後，現在正在作法規公告，同時我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們會邀請各位委員針對本部所提方案，提供高見，在法規公告的過程也可以作些修改，等有比較具體、可接受的方案提報院會，交付小組或全院審查會時，也可以再作修改。目前本部和人事局的想法是改採「縣市」作為分發區，但是分發過程之繁雜性比現制要高上許多，如何擇其優點、避開缺點，本部會再向委員請教。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顏副局長秋來代為報	<u>李委員雅榮</u> ：有關局報告第二點鬆綁管制員額、促進就業機會部分，以往有些國營事業辦理優退精簡人力，但實際上係將業務委外處理，對於此業務已外包之員額仍應予管制，不可進用，以免人力浮濫。	<u>顏副局長秋來</u> ：李委員雅榮提到國營事業為促進就業在員額管制部分有放鬆情事，國營事業到底有無改用外包方式，本局會再查明檢討。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告)： 2、配合促進就業，行政院核定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八年至一百年鬆綁員額管制促進就業計畫」。		
74	99.5.27/第87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 (董次長保城代為報告)：國家考試數位學習課程推動情形。(99年警察特考有試題雷同情形	<u>李委員雅榮</u> ：日前本席參加林委員雅鋒主持的警察特考時，常發現試題有雷同情形，按照規定是3年內試題不得雷同，但在命題、審題時，對於「雷同」的定義，未臻明確，適用困難，建議考選部在法律及實質上就「雷同」作明確的定義。	<u>董次長保城</u> ：有關李委員雅榮提及警察特考試題雷同的部分，所謂雷同到底是相同至何種程度，現在都是個案認定，如果要對「雷同」作定義，本部擬用個案累積的方式來呈現，將過去曾經發生過爭議的案例正反面陳列出來，然後從各個案例去尋求對「雷同」有一比較客觀的認定標準。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一案)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 (張部長哲琛報告) : 2、98 年公務人員撫卹案件核定情形。	<u>李委員雅榮</u> :前審查因公撫卹辦法,對於非在辦公場所或非於辦公時間執行職務,猝發疾病致死,新制已有所放寬核予因公撫卹之條件,部所提 98 年公務人員撫卹案件數據,是否依據新制統計之結果?另舊制不同意之個案,是否已依新規定辦理因公撫卹?案件有多少?	<u>張部長哲琛</u> :其次,李雅榮委員提到本部在去年修正撫卹法施行細則,將過勞死納入,從去年 8 月份起開始實施,到目前為止,因過勞死撫卹案件共有 3 人。
75	99.6.3 /第 88 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 (楊部長朝祥報告) : (有關專技人員導遊人員考試將參採技師考試	<u>李委員雅榮</u> :剛才黃委員俊英提到報載專技導遊人員考試將參採技師考試比例及格制,本席支持考選部的政策,個人認為品質仍要作適當管制,目前錄取率高之主要原因,可能是命題或閱卷過於寬鬆,但若要求命題和閱卷委員來把關,困難度較高,所以本席贊同考選部以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之 16%來限制錄取人	<u>楊部長朝祥</u> :另有關領隊、導遊人員考試部分,董次長保城已拜訪過觀光局,就如何改進考試交換意見,現階段要提升學歷資格限制確有實質上的困難。昨日在部務會報上,本人特別說明,不贊同以到考人數比例錄取,因為與學理並不能相吻合,未來在考試內容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比例及格制)	數，應較為合理。	上，針對需要之工作職能，在試題內容上作掌控，並請命題和閱卷在評閱上作更嚴謹的把關。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2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考資格表」、第4條附表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	<u>李委員雅榮</u> ：本席對內容沒有特別的意見，如果時效上有問題，本席也同意本案可以先放行，但是我們堅持應該訂定原則、機制。記得在專技考試部分已經有整個流程的研議，不知公務人員考試部分的研議情形如何，請部在1個月之內向委員說明或在院會提出報告，因為我們不曉得新增類科之程序是怎麼樣，像衛生署是否有行文，不能只是聽專家講或是監察院訪察時提起，所以程序上如何處理，我們都不知道，希望部能儘快地向院會作報告。	<u>主席（副院長）</u> ：本案可依邱委員聰智之意見處理。於下週再討論決定，會議紀錄同時確定，時效上應無影響。請部再補充相關重要資訊，讓大家有所瞭解。至於原則性、政策性的問題，請部在1個月或2個月內儘早提出完整的報告。 <u>決議</u> ：提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案，請討論。		
		乙、討論事項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4條及第4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四「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第6條附表七	<u>李委員雅榮</u> ：對於原則性的問題，如果大家還有意見的話，本席認為不應該在院會討論，假定無時效問題，類似問題應該要慎重，交付小組審查，再提報院會。	<u>決議</u> ：（一）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 （二）通案部分由考選部檢討後提報。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八「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及第 11 條附表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及格人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員限制轉調機關(構)、學校一覽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76	99.6.10/ 第 89 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1、98 年度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辦理情形。	<u>李委員雅榮</u> ：有關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之發給事由，分為 3 大類，其中以第 1 類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所佔比例最高。實務上，非在辦公時間或場所執行職務猝發疾病致死者，應該都歸在第 1 類，但是因由地方來認定可能會不夠嚴謹，所以在相關小組審查會中有一個附帶決議，希望由部成立審議小組或審議委員會之機制，不知現在是否已成立？本案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之核發，是否已按照此審查機制來審議及認定？請部說明。	<u>張部長哲琛</u> ：李委員雅榮提到因公撫卹部分，院會決議已成立審查小組，但有關慰問金發放，目前並沒有成立小組，基本上都是由權責機關認定，中央機關都是由行政院認定，對於重大因公傷殘死亡者，通常是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來核定發給慰問金，地方則由縣市政府依權責來核定。至於認定是否能予從寬，本部會再作檢討。
		甲、報告事項	<u>李委員雅榮</u> ：對於人事局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項 三、業務報告（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朱副局長永隆代為報告）： 1、99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第1次分配情形。 3、99年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開幕。	報告有2點意見供參：1.有關增額錄取的問題，剛才高委員明見希望可擴大增額錄取，且多多益善，但報缺時若能更準確，應該就會降低增額錄取情形。不過上次身心障礙特考曾增額兩次，且第2次是在考試結束後才提出，本席認為這樣的方式容易引起外界詬病，希望以後增額錄取需求最慢必須在考試前提出，避免影響考試公平性。2.有關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本院同仁亦共襄盛舉，報名參加首長健走與桌球比賽兩項。其中胡委員幼圃參加健走，可惜後來因雨取消，而桌球隊在歐委員育誠之帶領下，大顯身手，在39隊當中，榮獲第18名，並獲頒獎牌，值得肯定。	
		乙、討論事項	<u>李委員雅榮</u>：本席肯定考選部積極回應考用無法	<u>楊部長朝祥</u>：所謂執行業務，因為有些職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二、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 3 條、第 16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配合的問題，事實上，本席對本案雖不很滿意，但是仍極力支持。因為在第 42 頁有關技師 32 類科中，執業率 0% 共有 8 類科，報名人數也不多，在 20 人以下者有 7 類科，對考試效率來講，實應檢討。所以，我們積極反映，考選部也能儘量配合，問題關鍵在於執業空閒之管理在於事業主管機關，中央層級的是公共工程委員會，他們配合得很好，但是其他部會似乎就不願處理，且有推卸責任之嫌，如機械類科，交通部推責予經濟部，經濟部推責給其他機關，這令公共工程委員會也很為難，因其比較能掌控的，只有公共安全領域，個人希望部分類科假如沒有實際需要，應可以刪除或停辦，這樣對事業主管機關就有壓力，當然，學校	業本身必須先具有證照才能執行其業務，所以在查核時，比較能夠確定到底有多少人執業，如醫師、會計師等。部分技師有相關法規或執行業務規範，原則上也比較能夠查核，但是現在有許多技師並沒有這樣的執業法規，也沒執行業務時的簽章或簽證的規定，因此他們執行業務時確實有些困難。至於所謂執業，有些機關構用人是依其證照來任用，所以執業不一定是自己開業，目前本部正與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商，希望其他 5 個技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執行業務的相關法規，能訂定得更加明確，讓持專業技師證照者能有一個執行業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可能會因此質疑為何不續辦考試。因此追根究底的方法是事業主管機關應該在法令上修法，讓他們有執業的空間，在此情形之下，根據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對於執業率為0%，報名人數在20人以下的類科，應該暫停辦理考試，考選部也有意配合，但是技師考試的母法即專技人員考試法並沒有暫停考試的規定，只有間年舉辦，所以現在希望部分技師考試可以間年舉辦，即報名人數在20人以下的類科，每2年舉辦1次考試，相信大家都能夠接受，但是，本席希望能再進一步與公共工程委員會研商，如果沒有執業空間，應該要排除，否則確有浪費考試資源之議。當然，我們也不是希望停考，假如事業主管機關在法令上修法，讓	務的環境，這樣舉辦技師考試才有作用。剛才李委員雅榮也提到，如果技師考試及格後沒有執業的空間，也許可以暫時停辦，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執業相關法規訂定以後，有必要時再舉辦考試，本部也希望不要為了報名人數只有1、2人之考試，卻浪費那麼多人力，故現行暫時規劃先間年舉辦，將來如果技師簽證制度健全，或報考人數有增加時，本部再繼續辦理考試。 決議：照部擬通過。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他們有執業的空間，則我們隨時可以恢復舉辦考試。至於本案的部分，本席同意部擬，也希望部再往下一階段繼續努力。	

考試院第 11 屆第 91 次～第 100 次會議李委員雅榮發言錄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77	99.7.1 /第 92 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2、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本院 99 年 5 月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之建議事項研處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u>李委員雅榮</u> ：本案係 5 月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之建議事項研處情形，在第 37 頁簽呈說明二、「本 次行政院衛生署所提各項建議事項」之「衛生署」應該是筆誤，請修正為「國科會」。另對於組織再造後，國科會改為科技部，國科會建議事項第二項有關現有未具任用資格的聘用人員，將來可否繼續聘用，本席同意銓敘部的意見，原則上還是堅持考試用人，不於組織法明訂原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得繼續聘用至離職時為止。不過第二項第二款提及當日國科會反映原學術研究司、國際合作司希望可以繼續引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不必經過高普考及	<u>主席</u> ：請問各位，對書面報告有無其他意見或問題？（無）同意備查。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格，直接以教授來任命，他們認為科技部還是屬於研究機關，但是據瞭解，其司長職權為統合資源及分配等行政工作，性質上與研究人員不太一樣，所以當天我們也曾回應希望能夠堅持考試用人，建議他們可提報高考一級的缺額，只要是具有博士學位的教授，應該不會很困難，可是現在銓敘部似乎考慮放行擬予尊重，對於這一點，本席認為在考試用人的原則上，是否有必須再考慮的餘地，請部審酌。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吳局	<u>李委員雅榮</u> ：剛才吳局長所提部分技術類科考試錄取不足額的問題，本院委員也一直相當關注，局所提改進建議，考選部已陸續在採用當中，不過的確有部分類科之執行困難度頗高，基本上，地方特考土木工程、測量製圖	<u>吳局長泰成</u> ：非常感謝 9 位委員對本局報告的肯定及指教，有關李委員雅榮提到技術加給的部分，與不足額問題並沒有直接關連，因為他們加給都已較高，如現場測量工作，還有另外一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長泰成報告) 研擬「改進高普考及地方、身心障礙、原住民特考等考試部分技術類科錄取不足額問題之分析報告」及送請有關機關參處情形。	類科，有時涉及工程技術、招標等問題，而地方政府無法上軌道，在此情形之下，不只是壓力，還有職責上的問題，所以意願可能不高，或者有機會一定想辦法調任中央機關，這是現實的問題，因為他所承擔的責任也比較重，因此不知技術加給、職務津貼等有沒有調整空間？尤其他們的專長在一般民間的待遇比公務體系高出許多，就業機會也比較多，所以待遇提高可能是留住人才的方式。 其次，有關地方特考分發方式，可否改用先填志願再依分數高低分發，或許可解決部分類科不足額錄取之窘境。。 另外，局建議將原提列三等考試之職缺改列至四等考試，本席認為很好，因為涉及民眾生命財產	種加給，目前本局也在研究加給對此問題能否產生改進作用。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安全、公共安全的技術類科，必須要有專業執業能力，若程度太低，讓他去執行此業務，將來發生問題，全民要共同承擔，所以命題、閱卷委員不願意降低標準，否則對其職責會出問題，所以改列為四等考試，或許試題可以出簡單一點，應考人比較容易錄取，錄取後可再輔以升等考試、專業訓練來加以彌補，而不宜驟然降低應試或錄取標準。	
			李委員雅榮： 如果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類科 3 年錄取不足額的話，可否改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進用人員？	吳局長泰成： 有關專技轉任的規定，目前仍然存在，但是有些類科是沒有轉任，因為專技轉任存在所謂 3 年的機制，其實很難區隔局部的不足額，所以我們正針對防災相關之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水土保持等類科，向考選部、銓敘部建議，希望能夠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放寬有關轉任採認的附表，另外一個途徑是考試法有規定特殊稀少性人員不足額時可以另辦理考試，但是到目前為止從未辦過這種考試，至於專技轉任也是補其不足的途徑之一。
78	99.7.8 /第 93 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1、考選行政：99 年第 2 季（4 至 6 月）業務檢討及工作計畫重點報告。	<u>李委員雅榮</u> ：本席很敬佩考選部在一個季之中可以做這麼多工作，表示楊部長領導考選部的績效良好，如果能繼續領導下去，成果應該會更為豐富，故首先對此季報給予肯定。本席另有兩點建議：1. 有關其他重要業務報告第五項廣續辦理技師考試改進推動事宜，推動委員會已分 7 小組進行檢討改進，有利於我國技師達到國際化，但是有一點請部留意，因為部分技師類科分科過細，執業範圍重疊性高，常引起技	<u>楊部長朝祥</u> ：謝謝各位委員的意見，關於李委員雅榮提到技師類科之中，有很多重疊性的部分，是否可利用此次改革重新分配設計或調整。目前公共工程委員會已組成小組進行研議，本部成立專案小組，希望兩個小組能一起針對共同的問題進行討論，雙管齊下。對於航海人員考試歸由交通部辦理，最主要是航海人員有國際公約的規範，由交通部來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師間的爭議，可否與各職業主管機關商議重新劃分清楚？2. 有關第九項研商航海人員考試全部改由交通部辦理，是一個很好的方式，在專技 14 類別中，第 11 類是以航海人員為主，但是其中還有引水人、驗船師考試，本席認為引水人、驗船師考試還是由職業主管機關來考試可能比較恰當，因為引水人還有體能測驗，且與船員性質類似，故是否可與職業主管機關商議，是類考試亦歸由他們辦理，並為了減輕部的試務負擔，請研議相關專技技術類科考試改由職業主管機關辦理之可行性。	負責可能更為恰當，因為交通部亦有此要求，且多所航海學校前來本部提出訴求，希望本部作此處理，可是引水人、驗船師考試是否適當一併交由交通部辦理，我們會再研究是否可行。正因如此，我們正思考到底哪些考試適合於國家考試，事實上，本部將在今晚與金管會證期局討論金融相關考試問題。根據大法官的解釋，應該是屬於專技人員考試，可是現在由他們自行辦理考試，是否有違背大法官的解釋，日前陳主任委員到本部來研商。我們認為就此部分有必要作深入的探討，今晚會再作商議。不管是專技人員考試或公務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人員考試應該有什麼樣的認定標準，有什麼樣的程序，目前在公務人員考試部分已有比較具體的指標和程序，未來在專技人員考試部分，也會這樣做。
79	99.7.22/第95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1、考選行政：訂定本部100年度（100年1月至12月）舉辦各種考試期日計畫表。	<u>李委員雅榮</u> ：有關部訂定100年度舉辦各種考試期日計畫表，原則上考慮都相當周詳，但有一點建議，由於目前我們正在研議考訓合一，但國家文官學院的訓練容量有限，所以希望部在規劃各種考試期日計畫表時，能一併考量文官學院之訓練容量，作適度調整，以達考訓合一。	<u>楊部長朝祥</u> ：首先，謝謝李委員雅榮提到考訓合一，希望在訓練部分能夠與文官學院訓練容量相配合，事實上我們在規劃考試期程時，保訓會都有派員參加，對於訓練容量部分都有深入思考，本部會與保訓會再保持密切聯繫，希望考訓合一能夠落實。
80	99.8.5/第97次	甲、報告事項	<u>李委員雅榮</u> ：有關考選部報告，本席提兩點意見供	<u>賴部長峰偉</u> ：針對今天本部報告有關需求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次	三、業務報告：（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1、考選行政：需求稀少之技師類科自100年起改為間年舉辦考試。	參：1.對於部報告航空工程等7個需求稀少之技師類科，將自民國100年起改為間年舉辦考試，事實上，大家都很清楚技師考試效率很低，許多類科考試及格也沒有用，執業率為零，在這種情形下，我們希望要做比較大的改革，當然考選部也很努力配合公共工程委員會，但是改採間年舉辦只是踏出一小步而已，就是不一定每年都考，也許2年才考一次，不過本席認為還是沒有用，因為對於主管機關可謂不痛不癢，建議可否研議停辦或廢止，徹底檢討或解決相關問題。剛才所提7個技師類科中，前3個類科的執業率為零，意即到目前為止考上技師執照都沒有用處，再繼續考下去也沒有任何實益，而公共工程委員會的	稀少之技師類科，於民國100年起間年舉辦考試，剛才說明有提到7個類科，事實上，其中造船、航空、冶金、漁撈等4類科，執業人數都是零，報考人數也只有2至6人，所以李委員雅榮之建議非常好，也許不一定要每兩年辦一次考試，各位委員所提意見，我們都會去做。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意見是停辦，等他們有改善方案出來才辦理考試，但研議結果是技師法裡面沒有停辦的規定，本席認為我們有很多改革都是礙於法令，如目前所分的 32 個類科技師是民國 78 年所定，然而 20 多年來科技進步，尤其資訊、生物科技發展快速，有些老的類科早就應該淘汰，但我們還是擺著不敢去作更動，基本上，本席認為如果法令不合時宜或不合理，還是要作變動，像昨天討論地方特考也是一樣，我們講一大堆意見，結果還是適法性問題，於是就幾乎不能動，當初說要研究改進，最後還是原地踏步，所以本席雖然對這個案子一直盯得很緊，不過有時也感到無力，尤其非法律背景，一碰到法令就投降，其實我們念理工的人，會覺得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遇到問題還是要去面對，應該修改就改，只要是合理，不管是立法院或本院內部，應該修法就修法，當然本席肯定考選部對本案有踏出一小步，但是法令一定要去修改，對於 32 類科中不合時宜者，應該簡併或廢止，或者有需要增加新類科者，應該再重新全面檢討。 2. 有關考試動態中舉行律師等六合一高考第一次典試委員會，蔡典試委員長良文交給本席負責專利師考試部分，但其中有一個專業科目採取選考方式，即選試科目為 6 選 1，本席發現這些科目橫跨工程、農業、設計及理工專長，範圍及內容相差很多，所以要找人來審題相當的困難，而且 6 科題目如果難易不一，將會影響考試公平性，也會出現投機的現象，像上次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鐵路升資考試也是遇到選試科目的問題，經過溝通以後，他們就依照選試科目人數比例分定錄取名額，因此建議部商請主管機關專利局研議可否比照鐵路升資考試之方式。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制度存廢相關問題之研究」案辦理情形。	<u>李委員雅榮</u> ：本席為專技轉任對照表修正草案小組審查會召集人，上次討論時許多委員均認為應該逐漸廢除，所以從嚴審查，後來所提出的好幾個類科都沒有通過。當然本席也非常敬佩銓敘部作進一步研究，基本上，大家對大方向應該都能認同，專技轉任公務人員只是輔助性用人的措施，認為應該儘量限縮，但是大家也認為現階段專技轉任制度仍有必要，剛才部長提到最近 3 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有錄取不足額是必要條件，但目前對	<u>張部長哲琛</u> ：本部依照鈞院的決議提出本研究報告，李雅榮委員提到錄取不足額的問題，基本上本部獲得的結論以後要修法，而且人事行政局也建議許多救災、急難需要特殊人員，同時目前轉任制度上還有若干的漏洞，所以本部準備修正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條例施行細則，有關錄取不足額的定義部分，有委員建議應該從嚴，在修正施行細則時，會再與人事局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於不足額的解釋好像是要放寬，如果連錄取人員未報到(自動放棄或者去當兵申請保留資格)都要算進去的話，就幾乎等於沒有設條件，因為所有類科大概都會因當兵或一些原因申請保留而造成不足額，所以錄取不足額這樣定義，本席認為太過寬鬆，請部審酌。其次，目前專技轉任的方式最為人詬病的就是未經公開的甄選或甄試，當然專技考試能夠及格，具有一定的水準，不過與公務人員比較，條件相對較為寬鬆，這樣轉任為公務人員，又沒有經過公開的甄選或甄試，大家仍會有所顧慮，所以個人認為應該參採司法特考的兩軌制進用方式，一種是正常公務人員考試，另一種是對專技人員採取面試或其他甄試等方式，且還是由	及向各位委員請教，希望在過渡期間，轉任制度能夠修正得更為完備以後，再提報院會審查。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考選部來把關，這樣或許錄取率可以達到 90% 多，甚至需要工作經驗等，此種進用方式大家應該會比較放心。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吳局長泰成報告)：行政院改進災害防救措施有關考銓事項報告。	<u>李委員雅榮</u>：本席亦肯定局對於改進災害防救體系及措施所做的努力，不過另有兩點建議：1. 剛才詹委員提到我們希望有水利工程、土木工程及地質等類科專技人員能夠轉任，其實最主要是缺少土木工程人員，現在要把水利工程技師也適用於土木工程職系，但是以本席的專業來看，可能要再作考量，因為土木的職能需求與水利專長還是有些不一樣，而且水利方面錄取不足額的問題應該不大，所以對於增列水利及水土保持工程技師得轉任土木工程職系，請再作審酌。2. 有關高普考或地方特考土木及測量工	<u>吳局長泰成</u>：李委員提到水利工程轉任公務人員的部分，其實水利工程技師當然是轉任為水利工程人員，但是過去一向可以適用土木工程，水土保持技師主要還是轉任為水土保持人員，轉任土木工程只是附帶的，這個牽涉到專業的程度問題，李委員是以轉任專業角度來看，不過這些人員只是委任的基層技術人員，大多是在鄉鎮公所工作，還不到非常專精的程度，真正專精的高階技術人員其實還要經過公開甄選的過程，這裡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程錄取不足額問題，請部研議以填選候補志願等方式解決，如果不行的話，應儘快研擬修法。事實上，地方機關有關土木工程等技術人才欠缺，主要原因是其工作環境不好，而且有責無權，一般基層人員又較不了解相關法令，常會引起許多訴訟案件。其次就是待遇遠不如一般民間企業，會前來報考者可能多為二流的人才，所以在此情況之下，建議從改善工作環境做起，以吸引優秀的人才前來報考。	只是留一個轉任的管道而已。至於李委員提到土木測量人員不足額的問題，應該從待遇及工作環境改善做起，以提高優秀人才報考意願，其實目前我們已經著手在進行研究，希望從加給方面來做改善，另外，本次請辦地方特考提報考選部之後，我們就要進行一些推廣招徠的工作，包括向各技術學校及公會宣導，透過媒體加強呼籲等等，希望有此專長之青年踴躍報考。
81	99.8.12/第98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	<u>李委員雅榮</u> ：本席擔任今年（99）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機械組的召集人，據個人抽閱試卷結果，發現汽車工程等類科部分科目評閱分數偏低，恐怕會有錄取不足額或無人錄取	<u>賴部長峰偉</u> ：有關李委員提到重新評閱之閱卷及交通費部分，我們應該可以專案檢附理由來予以支應。 <u>決定</u> ：各委員意見請考選部參考。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報告)：(辦理 99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重新評閱事宜)	問題，影響機關用人需求，所以本席主動與命題、閱卷委員溝通，希望能再重新評閱，終於委員同意接受，不過後來本席詢問部內同仁後發現類此情形不再發給評閱費及交通費，而這種情況已經出現過兩三次，其實並非評閱錯誤，而是本席衡量各科平均起來可能無法達到 50 分及格標準，於是商請閱卷委員再重新評閱，所以可否請部研議以考選作業基金來支應，否則以後遇到這種情形，要找閱卷委員再重新評閱，會很不好意思，建請部儘快處理。	
82	99.8.19/第 99 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	李委員雅榮 ：剛才考選部提到法規委員會，讓本席聯想到委員們在院會常會提出一些想法及建議，但是依照現行法規卻無法執行，譬如說為了解決部分考區考試錄取不	決定 ：各委員意見請考選部參考。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報告)：1、考選行政：考選部法規委員會 99 年 1 月至 7 月工作辦理情形。(錄取不足額以立法處理問題)	足額問題，本席曾建議增加候補分發區或同意應考人先填幾個志願區再分發，不過部說依法不合，但假使是合理的話，可否請部法規會研處委員所提考選議題之適法性，或研修考試相關法規？又如為達到考訓合一，委員認為應強化訓練功效，增加錄取人員，提高訓練淘汰率，但又是依法不合，到底是否真的依法不合，或可以有彈性，亦請部法規會進一步研議，如果合理的話，可以研修考選法規，讓委員們的想法得以發揮，使考選業務得以精進。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張主任委員明珠報告)：	<u>李委員雅榮</u> ：有關交通事業人員升等訓練，雖屬例行業務，但是卻非常重要，交通事業人員橫跨陸、海、空，人員素質關係到人民生命安全問題，而交通事業人員員級	<u>張主任委員明珠</u> ：對於李委員雅榮提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升高員級訓練是屬於委任升薦任層級，平均年齡 53 歲，且具大學及專科學歷人數只有 31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規劃辦理 99 年度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情形。	升高員級即相當於公務人員薦任升簡任，但是受訓學員中，具大學及專科學歷人數偏低，只有 31 人，且年齡平均達 53 歲，明顯偏高，建議會能進一步妥適規劃訓練課程，並建立淘汰的機制。	人，高學歷比例確實較低。至於淘汰率部分，從民國 91 年至 96 年間，訓練合格率最高 98.95%，最低為 95.64%，但是從 97 年開始，我們已經有加強訓練的落實，97 年合格率只有 85.35%，98 年合格率為 92.46%，如果有需要檢討改進的部分，本會會再作加強。
83	99.8.26/ 第 100 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1、考選部函陳請准增列 9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u>李委員雅榮</u> ：有關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列需用名額 894 名，本席當然樂觀其成，但是對照原列需用名額 1,450 名，請增名額偏多，會造成試務作業困擾，如本席負責典試試務的相關類科，即有由 6 名增列至 12 名、3 名增列至 6 名的情形，會讓應考人在選擇報名類科時產生困擾，而整個命題、閱卷標準多	<u>董次長保城</u> ：這個涉及人事行政局整個查缺作業，但是仍符合鈞院增列需用名額的原則，相關問題請局再作補充說明。 <u>朱副局長永隆</u> ：剛才李委員雅榮的指教，主要是吳局長到任後，對於高普考試查缺的精確度極度要求，為了要使本次高普考試更能配合用人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需用名額 894 人一案，報請查照。	少會以需求人數作為準據，若增加需用名額過多，會造成作業的困擾，雖然整個查缺的過程耗費時日，但是仍請於報名以前儘早確定需用名額。	需要，所以責成人事單位更進一步作全面性的積極查報，提供需用的缺額，對於李委員的意見，我們以後查報缺額時，在技術上會更求精確，避免大幅增加需用名額，引起不必要的疑義或爭議，謝謝李委員的指教。 <u>主席</u> ：今後請人事行政局儘量在第一次報缺時就確定需用名額。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張主任委員明珠報告)：辦理 99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	<u>李委員雅榮</u> ：剛才林委員提到交通部建議鐵路特考延至高普考之後的問題，主要是特考有 6 年限制轉調期間，而高普考僅有限制 1 年，所以他們希望排在高普考之後，假如應考人考取高普考，就不會想再報考鐵路特考，這樣有利於人才的留任。其實我們知道很多應考人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基礎訓練情形。	會同時報考高普考試，如果他考上高考的話，就會放棄普考錄取資格，所以請考選部考量可否與應考人約定，若高考錄取的話，則事先放棄普考。另外，為配合考訓合一，請考選部在排定相關考試期程時，一併考量保訓會的訓練容量，作整體性的重新規劃。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二）考試委員實地參訪交通部及所屬機關辦理情形。	<u>李委員雅榮</u> ：針對 24 日實地參訪交通部及其所屬機關，整個行程相當緊湊精彩，且收穫良多。最重要的部分是座談會的安排，交通部為配合行政院組改衍生之員工權益保障問題、該部暨其所屬機關（構）用人之考選如何達考用配合，以及如何強化訓練篩選適任人才等 8 大議題，與委員們進行意見交換及溝通。當天銓敘部呂司長的答覆都相當不錯，其中對於組改	<u>主席</u> ：依照實地參訪的辦法，本來就應該這樣做。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衍生之員工權益保障等問題大致已有共識，不過本院也有請交通部訓練機構配合加強文官培訓功能的部分，並重視淘汰機制，最後也獲得毛部長的口頭支持，所以本席建請保訓會要儘速開始積極洽辦。由於當天所討論的議題都非常重要且牽涉廣泛，請部會局內部再作深入檢討後並妥適回應，以顯現委員走動式參訪之功能。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01 次～第 110 次會議李委員雅榮發言錄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84	99.9.2 /第 101 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1、考選行政：研議放寬公務人員考試技術類科應考資格比照行政類科不限系科案。	<u>李委員雅榮</u> ：有關公務人員考試技術類科應考資格放寬，本席全力支持，因為目前各校系名一直在更改，限定應考資格很難完全都列舉出來，但是全部放寬，毫無限制也不是很恰當，譬如說土木、建築類科，要修 3、40 個學科，只考 5、6 個科目，如果坊間補習班針對列考科目加以集中式密集教導的話，要通過國家考試也不難，可是相對地其他有 2、30 學科未能修習，其實這些科目也很重要，只不過國家考試無法全部列考，剛才部長說目前都是核心科系，但這是在我們限制條件下才是核心科系，假如全部放寬，可能會有很多奇怪的科系出現，所以在這種情形下，本席建議可否考慮	<u>主席</u> ：各位委員的意見都很寶貴，其他未回答的部分，座談會時間比較長，大家再充分的探討。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以學群或學院來規範較為恰當。	
		乙、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請准增列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及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需用名額 24 名一案，請討論。	<u>李委員雅榮</u> ：基本上，本院已有訂定處理原則，唯修定時本席原來的用意與處理原則還是有點不一樣，因為當時本席發現原列少於 10 人如 9 人，結果都沒有限制，可以增列 2、30 人，在此情形下，本席才認為應該要有規範，現在本案英文組原列 1 人，增列 2 人，情形就可能不是太嚴重，合計增列 10 人以內，應該可以比較鬆，超過 10 人以上則要嚴謹，但是現在原則已經這樣修改，剛才人事行政局所說明的理由，按照第三款特殊情形，如果可以通融的話，原則上本席贊同，不過因為仍與原來的規定有所抵觸，大家可以再參酌。	<u>決議</u> ： (一)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國際新聞人員類科西班牙文組需用名額，不予增列；餘照案通過。 (二) 請考選部適時研修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提報增列需用名額處理原則。
85	99.9.9 /第 102	甲、報告事項 三、業	<u>李委員雅榮</u> ：有關考選部報告第一案，本席非常肯	<u>賴部長峰偉</u> ：針對剛才各位委員所提的許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次	務報告：(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1、考選行政：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範圍定義與考試類科之研究研討會辦理成果。	定部重視專技人員考試的效能，剛才部長也報告過，由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的定義並不清楚，而且目前也沒有很明確的認定標準，故以往行政部門提出需求，我們大概都是全力配合，幾乎是照單全收，到目前為止，包含技師在內之考試多達85個類科，有點雜亂無章，因此本席很佩服部提出改革，因為有些類科可能是當時行政部門考慮不周到，有人要求就提報考試，其實部分類科隨著時代變遷，可能應考慮淘汰，在這種情形下，必須提出辦理專技考試程序之認定標準，但基本上還是要立法，在未立法以前，考選部應先制定一個準則，且本席認為一定要嚴格執行，因為離立法通過可能還有一段時間，在剛才報告所提的5個要	多問題，本人先作原則性的回答，首先李雅榮委員提到專技人員考試認定程序標準及退場機制，還有食品技師考試報考人數突然增加許多，主要是主管機關重視，且核心職能要明確，這些意見都是很好的參考。 針對委員所提的意見和建議，本部會進行整理後，再跟委員作雙向溝通。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點中，本席建議必須特別重視一定要職業管理辦法，有執業空間才可以辦理考試，其次是它的核心職能要明確。本席剛收到一份資料是技師考試的報名資訊，其中有一個類科是食品技師，以前沒有多少人要報考，由於最近衛生署重視食品衛生，上次我們參訪衛生署時，他們說要立法規定一定規模以上的食品廠，需要有食品技師負責把關，結果昨天本席發現有 1 千多人報考，因此，只要是行政部門或主管機關重視這個問題，有執業空間的話，報考人數就會增加很多，以今年的統計來看，報考人數個位數的還有 4、5 個類科，如航空、礦業安全只有 1、2 人，基本上本席建議進場要嚴格把關，除此之外，現有的 85 個考試類科也應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該有退場機制，並不是進來之後就永遠不能退出，因為有些類科已經不合時宜，所以我們要用現有的審定基準加以檢視，如果不符合的話，就應該讓它退場。	
86	99.9.16/ 第103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2、考選部函陳 9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呼吸治療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獸醫師、醫事放射師考試	<u>李委員雅榮</u> ：有關專技高 考牙醫師第 2 試及格率高達 99.56%，是否試題過於簡單抑或應考人程度較高？歷年錄取率是否亦是如此？請考選部說明。	<u>賴部長峰偉</u> ：對於李委員雅榮提到牙醫師第二試及格率較高，通常醫師要通過二試考試及格，第一試在大學就學階段，第二試是應屆畢業生報考，依規定第一試通過 6 年之內未通過第二試者，必須從第一試重考，因為第二試都是應屆畢業生，所以近年來及格率都接近 100%，原因在於此。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暨牙醫師 考試分試 考試典試 及試務辦 理情形及 關係文件 一案，報請 查照。		
		甲、報告事 項 三、業務報 告：（二） 考選部業 務報告（賴 部長峰偉 報告）： 2、考試動 態：舉行 99 年公務人 員特種考 試外交領 事人員及 國際新聞 人員考 試、99 年公 務人員特	<u>李委員雅榮</u> ：本案是上次 院會本席所提的問題，並 請教各位，當時有多位委 員表達意見，本席也能認 同，既然已經有訂定辦 法，我們還是尊重辦法， 但是剛才邊委員裕淵提 到報考人數 10 人以下不 得增列需用名額，有時會 發生問題，像西班牙語文 組就是如此，所以建議辦 法再作檢討，至於本案的 部分，本席還是尊重處理 原則，以及上次院會的決 議。	<u>主席</u> ：剛才賴部長對 於各委員所提意見都 已經加以說明，有關 增加錄取名額的問 題，我們尊重第 101 次會議之決定，是否 增加名額，基本上要 尊重原提報機關的意 見，因為特考特用， 就是根據他們的需要 來辦理考試。另委員 們的周全想法提供考 選部參考，以後與其 他機關討論時再深入 探討。考試講求信度 和效度，但是本院辦 理國家考試，除了少 數機關如外交、調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查、安全、財稅人員等，在辦理考試過程中，其他機關參與並不多；換句話說，我們平時的溝通不夠，今後應該多溝通。各位委員所表達的意見，如果事先溝通清楚，就不會有今天這種情況發生。未來我們朝此方向努力，不過9月2日院會決議之會議紀錄，我們還是要尊重。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行政院衛生	<u>李委員雅榮</u> ：上次考試委員實地參訪交通部時，高公局人員也曾希望能比照健保局現職人員改任換敘，人數有上千人，當時在現場我們答復說可以比照，不知是否真的適用？請部說明。	<u>張部長哲琛</u> ：有關李委員雅榮提到交通部高公局的問題，它是由派用機關改為行政機關，現在正利用本次政府組織再造的機會修改其組織法，等到組織法修正案提送考試院，轉交本部研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改任換敘案辦理情形。		議時，再予以處理。
87	99.9.23/ 第104次	乙、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9條、第13條及第3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	<u>李委員雅榮</u> ：本案基本上有一個問題想請教，就是附表二技術類科的應考資格，行政類科應該沒有問題，但是技術類科如食品衛生檢驗科，連大氣、海洋、土壤等科系也涵蓋在裡面，上次部長提到以後要改成學院或學群，不知在時程上是否來得及？基本上食品衛生檢驗科應考資格可以寫成農化、食品、公衛等學群，這樣就很明確，否則要一一列舉，2頁都不夠，其實大氣、海洋與食品衛生檢驗有何關連，本席就不太懂，如果要列舉一定是列不完，萬一學校更改系名的話，我們還是	<u>董次長保城</u> ：基本上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已經報名結束，因為院對於各種法規都有進度管制，所以本都依程序報院，目前我們正在針對高普考部分作修正，由於特考的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都是跟著高普考在走，但過去委員在院會的意見，所透露的訊息是特考不應完全依附高普考的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本部也已經在進行研究，不過本年度身心障礙考試已經報名結束，所以本部必須依照鈞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第4條附表六「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註：本案經主席徵詢全	馬上又要再列進去，上次部長所提的觀念很好，可否改成學群。	院的各種法規進度管制，循程序報院。事實上，部長也已責成成立應考資格檢討專案小組，並且開過一次會，預定還要再開第二次會，本部已發文各用人機關、學校、各職業公會等，目前約有2/3回覆意見，在作任何決策之前，本部會多聽取民間及學校的聲音，等彙整之後，再作成提案報院，時間上應該不會很久，原則上會朝向剛才委員所提的學門、學群來規劃，但是行政部門的意見，也要一併納入考量，目前有多案並陳，正在研究當中。 <u>主席：</u> 既然沒有時間性的話，是否改天再提本案。 <u>董次長保城：</u> 這個可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體出席人員無異議同意，由考選部撤回)		能要等高普考應考資格部分解決之後，身心障礙特考才能配合修改，因為身心障礙特考報名已經結束，我們是配合院內法規進度管制，所以要修法，如果院會認為可以等高普考應考資格部分解決之後再一起修正，本部會遵照辦理。 主席：法規進度的管制由院會來決定，如果大家同意，還是周全一點比較好，因為現在修正，將來又要再修，會讓人有朝令夕改的感覺。既然大家對政策方向有共識，還是等整理好再提出，今天就不做決定，本案請部撤回。
88	99.9.30/ 第105次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	<u>李委員雅榮</u> :有關剛才賴部長報告精進軍職人員轉任公職考試案，本席認	<u>主席</u> ：國家走向民主體制已經成型，軍文分治、公教分途亦為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峰 偉 報 告)： 1、考選行 政：國防部 蒞 部 會 商 「精進軍 職人員轉 任公職考 試案」。	為應該要慎重，尤其對於 整個社會觀感及公務人 員反應，應該要特別留 意，因為目前軍職人員轉 任公職多為高階，而軍中 的思維和文化與公務人 員不太一樣，如果他們可 以大量且輕易的轉任過 來，對於公務人員之陞遷 及士氣的影響會很大，所 以必須要慎重，我們可以 給予機會，但是要嚴格把 關，雖現在考試已有改 進，不過本席建議還是要 審慎考慮。	潮流趨勢，不可以再 走回頭路。而且，放 寬軍職人員轉任公職 考試案，將來在立法 院一定無法通過，社 會觀感不好，對整個 國家也不好。所以， 本人認為這個問題不 應該成為議題，如果 行政院、國防部有一 套想法，希望本院配 合，最好先透過高層 與本院副院長進行協 商，大家來研究一個 整體的規劃。本院負 責舉辦考試為國舉 才，我們絕不推卸， 但是有些單位的思想 沒有跟上時代，這種 想法與現今的時空環 境已經不能相容，本 人認為是不可行的事 情。
		(三) 銓敘 部 業 務 報 告 (張部長	李委員雅榮：當初在審查 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 津貼案時，我們就認為這	張部長哲琛：非常感 謝5位委員的意見， 當初本案在審查時是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哲 琛 報 告)：公教 人員保險 被保險人 育嬰留職 停薪津貼 開辦1年來 執行情形。	是行政院所開的支票及 政策方案，屬於社會福利 事項，但是現在執行後已 排擠到公教保險部分，當 時本院曾決議 2 年內不 調整公保費率，才勉強同 意，結果 2 年後還是勢必 要再調整費率，所以，建 請部爭取可否由行政院 社會福利預算支應，以達 不調整公保費率的目標。	由李委員雅榮主持， 決議也經過院會通 過，有關育嬰留職停 薪津貼等於是一項社 會福利政策，所以實 施的範圍不只是公教 人員的公保，勞保部 分也一併實施，所以 本部將勞保開辦育嬰 留職停薪津貼之執行 情形也一併向院會報 告供參。 另外，蔡委員壁煌、 李委員雅榮及黃委員 富源關心公保費率調 整的問題，目前的費 率為 7.15%，精算平 準費率為 7.5%，增加 幅度約 4.9%，還不到 5%，當超過 5%的時 候，就必須調整公保 費率，現在如果再增 加育嬰津貼 0.16%的 話，實際的平準費率 為 7.66%，增加幅度 為 7%，換句話說，已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經超過 5%，依照規定必須調整費率，不過既然鈞院決議 2 年內不調整費率，且依目前公保準備金的財務狀況尚可支應，所以本部會遵循當初院會所作 2 年內不調整費率之決議，至於 2 年以後如何調整，等明年詳細精算後再考量是否調整的問題。
89	99.10.7/ 第 106 次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1、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本院考試委員 99 年 8 月實地參訪交通部之建議事項研處情形一案，報請	<u>李委員雅榮</u> ：本席肯定部會積極負責提出答復意見，其中第 3 案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高公局由派用機關改為任用機關，依派用條例派用人員約 1 千多人，在改為任用機關後，只能留任原職至離職時為止，本席認為此答復合情合理。不過，胡委員幼圃曾建議可否比照健保局改任辦法一案之附帶決議，辦理公開考試解決，實地參訪當	<u>張部長哲琛</u> ：有關高公局改為任用機關的問題，據了解，當時胡委員確實有提到健保局改制為行政機關後，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人員不能轉任文職，建議考選部考慮可否專門為他們辦理考試，至於高公局人員之轉任是否比照辦理考試，因為是屬於考選部的權責，可否請賴部長說明。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查照。	時之答復是再研究，不知後續處理及研議情形為何？請部說明。	<u>賴部長峰偉</u> ：本部認為辦理封閉性的考試並不妥適，目前也沒有辦理此項考試的計畫。 <u>主席</u> ：派用條例雖然沒有廢止，不過現在政策上已經很少引用，將來的趨勢宜規劃廢止，請考選部與銓敘部再一併研究。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吳局長泰成報告)： 1、縣市政制直轄市及桃園縣準用直轄市規定後之員額管理措施說明。	<u>李委員雅榮</u> ：有關改制後之高雄市議會，其員額總數上限何以較新北市還高？請局說明。	<u>吳局長泰成</u> ：謝謝 4 位委員的指教，謹扼要作以下說明：有關李委員雅榮提到高雄市議會為何人數比新北市多，主要是以 1 個議員 1 個職員來計算，事實上高雄縣市議員加起來比較多，所以人數上只能這樣框住，這也是不得已要面對的現實。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90	99.10.14/ 第107次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1、考選行政：99年第3季(7至9月)業務檢討及工作計畫重點報告。	<u>李委員雅榮</u>：本席肯定部在一季之中做了很多事情，到昨晚都還在拼命研讀相關資料，對於委員的意見，部都有參採及推動，由於專技類科考試制度是比較紊亂的一塊，所部正在檢討研議，包括專技類科考試辦理標準、退場機制、停辦或間年舉辦等事宜，本席都相當肯定，不過有一點建議，因為各類科專技考試之及格標準與方式不盡相同，合理性屢遭質疑，因此請部一併檢討。	<u>賴部長峰偉</u>：謝謝各位委員的指教，有關李委員雅榮提到專技考試各類科及格標準不一問題，目前技師考試多採平均成績 60 分及格，各類科及格率確實有高低不同的情況，本部會持續再深入檢討。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本會 99 年第 3 季重要業務概	<u>李委員雅榮</u>：本席呼應剛才高委員明見的意見，就是強化文官培訓功能小組第一分組決定增加國家考試錄取員額，當然會涉及修法，此與考選部職掌有關，建議能儘快跨部會共同研商修法。不過修法為中長期計畫，在短程作業上，建議可以選定	<u>蔡主任委員璧煌</u>：高委員明見與李委員雅榮都很關心第一分組所提增加錄取名額，以訓練來落實淘汰機制，這些都是院會委員的共同理念，我們會在尚未修法前想辦法先怎麼樣做比較好，還有等修法以後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況。(有關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執行情形)	2、3 項特考實施，因為時程已相當緊迫，請會積極規劃及推動相關訓練內容與考評標準。	又要如何推動，也會著手來規劃。
91	99.10.21/ 第 108 次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1、考選行政：99 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報名作業改革措施。	<u>李委員雅榮</u> ：對於部推動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報名作業改進措施，本席表示肯定。但是升資考試係現職人員晉升資位考試，與初任公職之公務人員考試不同，其考試內容應重視核心職能，不宜偏重理論，所以典試、命題委員資料庫不宜以學校教授為主，建議可增加具實務經驗之資深人員供典試委員長及召集人圈選。	<u>賴部長峰偉</u> ：謝謝各位委員的指教，有些地方，本部會盡力去做，剛才李委員雅榮所提升資考試不同於初任公務人員考試，考試內容應重視核心職能，因為一般學校教授大多比較不了解實務，較偏重理論，所以希望能增加具實務經驗之資深人員參加典試、命題一事，本部會列入參考，朝此方向來做。
		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請准增列 99 年	<u>李委員雅榮</u> ：本案擬增列需用名額 2 名，但時間已經超過一個禮拜，不知為何會拖到現在才提報？基本上，本案有 2 個違	<u>決議</u> ：不予增列。 附帶決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銓敘部函知用人機關依規定期限提報需用名額。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英文組需用名額 2 名一案，請討論。	規，一是已逾時限，二是已屬第 3 次增列，而且成績也已經快要完成評閱，請教典試委員長，此刻再增列需用名額，時間點是否妥適？	
92	99.10.28/ 第 109 次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1、考選行政：建立國家考試職能評估流程之研究研討會辦理情形。	<u>李委員雅榮</u> ：本席肯定部舉辦職能評估研討會，職能評估的目的當然是在於釐清核心職能，並作為辦理考試的依據，但並不是由本院單獨進行，便能竟全功，其實用人單位更需要配合，譬如說目前本席正在負責原住民族特考，由於原住民族地區有其特性，所以需用之土木工程人員職能可能與平地不太一樣，可是本席發現，使用的試題就是一般公務人員考試類科的題庫題目，結果土木人員需用 22 名，到目前還不到	<u>賴部長峰偉</u> ：李委員雅榮提到原住民族地區有其特性，需用之土木工程人員職能可能與平地不同，並建置題庫時能夠依照各類科考試之特性及其實際職能需求作劃分，我們會請同仁注意其特殊性。當天研討會中台大機械系教授提到專技人員部分，對岸大陸做得比我們還要好，因此我們會廣泛蒐集各國的試題，參考其考試方式及內容，做好考選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一半的應考人平均成績達到 50 分，所以建議建置題庫時能夠依照各類科考試之特性及其實際職能需求作劃分，以滿足用人機關的特殊需求。	工作，以滿足用人機關的特殊需求。再次感謝各位的指教。
		六、臨時報告： 考選部函陳請准增列 9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增額錄取名額 5 人一案，報請查照。	<u>李委員雅榮</u> ：本席同意本案增列，但是由於土木、電子工程等類科考試錄取人員，常因外界薪水較高，時有放棄報到之情事，無法及時符應機關用人需求。事實上，增額錄取名額原係備用性質，而且將來在基礎訓練上將會強化淘汰機制，所以建議以後可多搭配使用增額錄取名額之機制。	<u>決定</u> ：同意增列； <u>李委員雅榮</u> 意見請考選部參考。
93	99.11.4/ 第 110 次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1、考選行政：考選部技師考試	<u>李委員雅榮</u> ：對於考選部推動技師考試改進之積極作為，本席表示肯定。目前是選擇比較上軌道且與國際接軌的土木工程、結構工程等 9 類科優先辦理，方向上非常適切，不過 9 類科的職業範	<u>賴部長峰偉</u> ：有關李委員雅榮提到 9 類科的執業範圍有重疊，並舉例土木工程、結構工程等技師之執業內容與核心職能如何劃分之問題，本部會與公共工程委員會聯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改進推動委員會辦理情形。	圍似有重疊，如土木工程、結構工程等技師之執業內容與核心職能如何劃分，技師職業主管機關應該在相關法令規章明確區分，這樣我們才能妥擬考試科目、內容與命題大綱。	繫，希望能加以釐清，另相關法令規章如有明確區分，有利於本部妥擬考試科目、內容與命題大綱，我們非常感謝李委員的指示。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吳局長泰成報告)：1、9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3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分配情形。	<u>李委員雅榮</u> ：針對人事行政局報告，本席有二點意見：1.有關增額錄取名額之提報，主要是因應機關臨時出缺或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不及格遭淘汰時，目前高普考試提報增額錄取名額較多，但是特考方面則較少使用增額錄取名額。本席認為增額錄取名額即為備用，如有充裕的備用人力，可以減少人力增補可能中斷情形，而且目前我們正在建立適度之訓練淘汰制度，如果有較多的增額錄取名額的話，相信更能落實訓練淘汰機制，因此本	<u>吳局長泰成</u> ：李委員雅榮提到增額錄取的部分，目前高普初考都會有增額錄取，特考部分也少許有之，不過分得太細的類科就無法增額，因為其彈性甚小，所以利用增額錄取的機制，我們會好好努力，現在我們對於高普初考增額人數之估算已經越來越精準，每年都在改變計算的公式來調整。至於李委員建議典試委員會可以作決定，過去一向還是會先詢問用人機關，先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席建議相關特考之典試委員會應多加使用增額錄取名額的制度，讓備用員額充裕。2. 目前對於地方特考之分發區更加細分，因而部分技術類科在偏遠地區之錄取不足額問題更容易顯現，上次我們曾討論過要如何處理，是否以候補或允許選填兩個分發志願區改善，不知有無繼續進行研議？辦理情形如何？	作溝通，否則錄取人數太多，到下次考試前，這些人還在苦等分發，最後仍未能成功分發，心裡難免會有所遺憾。 關於本次地方特考修正之後，有些用人條件較差或類科缺額較少的地區如何足額錄取的問題，當然典試的部分是由各位委員作改革，至於從分發的角度如何補強，我們正在研究中，希望能夠有方案可以解決。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11 次～第 120 次會議李委員雅榮發言錄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94	99.11.11/ 第 111 次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5、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 20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6、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u>李委員雅榮</u>：有關書面報告第 5、6 案，針對專技人員免試審議問題，本席提出建議供參，目前專技人員部分有全部免試與部分免試，全部免試比較沒有問題，就是公務人員考試及格，經過幾年實務經驗可以全部免試，但部分免試則有需要再考慮，考試如果採科別及格制應該比較沒有問題，不過現在專技考試大多數採總平均分數或百分比及格計算，而免試的條件是具有工作經驗，或在大學任教相關科目，或在國外領有證書，在此情形下，免試科目是固定的，譬如說需考 6 科，得免試 1、2 科只考 5 科或 4 科，可是免試科目與其工作經驗或任教科目並沒有對應，且如果採取科別及	<u>主席</u>：請問各位，對書面報告有無其他意見或問題？（無）同意備查。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67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機電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8次會議紀錄一分案，報請查照。	格制，對應考生當然較有利，但是若採總平均分數者，反而較不利，本席認為如果採科別及格制或檢覈免試方式，應該是合理，若是採總平均或一定百分比及格，就不合理，而且與其免試條件比方經歷和科目又沒有對應，所以我們可能要再充分考量此問題，否則就沒有意義。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2、考試動態：舉行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不動產	<u>李委員雅榮</u> ：昨天本席參加蔡良文委員主持的6項考試典試委員會，個人負責的專技高考專利師考試錄取率只有3%，主要原因可能是本項考試科目範圍太廣，性質各異，包括1個語文科目、3個法律科目且評分偏低，另物理、化學、微積分合併為1科，工科部分則為6選1科，實有檢討必要。而且本項考試已經	<u>賴部長峰偉</u> ：有關李委員雅榮提到部分免試及採總平均分數方式造成不合理的現象，本部會再作研議。李委員雅榮提到專利師考試已經辦理3年，錄取率偏低且科目範圍太廣，性質各異，包括1個語文科目、3個法律科目，另物理、化學、微積分合併為1科，工科部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事宜。	舉辦3次，為符合專技職業需求，請部轉請用人機關或公會提出明確職能條件，再行檢討相關考試科目與及格方式。	分則為6選1科，平均60分及格確實相當嚴苛，有檢討必要，我們會進行檢討，也請委員多指教。
		丙、臨時動議 一、李召集人雅榮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公務人員勳	<u>李委員雅榮</u> ：本案因為具有時效性，而銓敘部及二組在事前的準備工作做得很好，加上參與的委員如黃委員富源早已先作足功課，把所有問題點都點出來，再進行協調，參與的行政、法律、醫事等委員也都在場把關，所以進行很順利，原預定召開2次審查會，但經過3個	<u>決議</u> ：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u>附帶決議</u> ：請李召集人雅榮參酌高委員明見、張委員明珠及胡委員幼圃意見，修正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12條第1項第4款文字。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績換卹金給與標準草案、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草案，以及廢止公務人員增加勳績換卹金標準表等4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多鐘頭的討論就處理完畢，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尤其本案審查時林委員雅鋒、張委員明珠，另高委員永光也前來幫忙，使整個審查過程進行地很順利，完成院會交付本小組的任務。	
95	99.11.25/第113次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1、考選行政：明年司法官、律師新制考試第一試測驗式試題題	<u>李委員雅榮</u> ：對於部在新制司法官、律師考試建置試題題庫之用心，本席也相當佩服，以後其他考試如果也都能這樣做的話，應該會更好。至於以往測驗題題庫之抽題，最多僅是就難易度來配置，所以剛才多位委員提到試題間的關聯性可能無法顧慮，而且審題時也無法就類此層面加以考	<u>賴部長峰偉</u> ：另外，蔡委員式淵提到除了難易度以外，每一科目的章節應有詳細的範圍及清楚界定，並有抽題規劃與占分比例，本部會加以注意。黃委員富源則關心題庫試題重複的狀況，我們也會特別注意，尤其避免後面題目的答案在前面的題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庫建置情形。	量。所以，可否在題庫中事先給予配套，然後再由召集人來選套，這樣才可使題目的前後關連性都考慮周到，是否可行，請部考量。	目可能已有暗示性的顯示，所以在審題時是否如李委員雅榮所說要有配套，以避免不知道題目的前因後果及一貫性，因此本部將規劃採取科學的方式來解決相關問題。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朱副局長永隆代為報告)：2、99年公務人員高考3級暨普通考試增額錄取名額，第1次分配作業規劃案。	<u>李委員雅榮</u> ：有關高考3級暨普通考試增額錄取名額分配作業情形，今年增額錄取共997名，而第1次分配作業已分配900多人，所剩不多，如果不足以因應機關用人之需求，可否以臨時聘僱的方式來因應？目前的特考並未好好利用增額錄取名額，若有缺額時要如何處理，所以建議能儘量利用增額錄取名額，尤其未來基礎訓練將強化淘汰機制，如果增額錄取名額不多，將很難達到訓練淘汰的目的。	<u>朱副局長永隆</u> ：首先，對於剛才4位委員的指教，表示感謝之意，李委員雅榮提到如果增額錄取名額分發後仍無法因應用人機關需求時，可否以聘僱方式進用問題，依照相關法令規定遴報考試缺額之後可以進用聘僱人員，至於增額錄取名額如何儘量運用，本局在作業上會再研究考量，重點在於如何設法提高增額職缺，這樣才是根本解決之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道。
96	99.12.2/第114次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次長保城代為報告)：2、考試動態：舉行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並辦理榜示事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及格方式與標準問題)	<u>李委員雅榮</u> ：本次原住民族特考由本席擔任典試委員長，此項考試規模雖小，但是因為考選部相當重視，所以整個辦理過程順利，在此要感謝各位委員的參與及部同仁的認真和用心。有關本項考試錄取不足額問題，大家都很關心，今年錄取不足額的問題已有改善，因我們有事先溝通，如以往離島蘭嶼都沒有人願意去，今年好不容易有錄取1名農業技術類科人員，不過檢討錄取不足額的情形，其實還可以更好，主要是我們發現土木工程等許多類科的試題都是從題庫中挑選，這些試題都比較艱深，以致閱卷委員大概也無能為力，應考人得分都普遍偏低，有些科目僅2、30分而已，因此本席建議類此性質	<u>董次長保城</u> ：謝謝各位委員的意見，有關第682號解釋牽涉到法律保留與平等原則問題，所謂法律保留就是行政部門要推動或執行事務必須先取得立法院同意，目前專技考試法在立法院通過的只有三種及格標準，就是科別及格制、總成績平均分、固定百分比，而特定科目設限並不是放在母法，而是在施行細則或總成績計算辦法，可是依據第682號解釋指出，「上開規定除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採科別及格、總成績滿60分及錄取該類科全考人得分都普遍偏低，有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三種及格方式外，就各類專門職業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特殊的考試，最好可以採用臨時命題，或者讓命題大綱公告周知，這樣可以比較合理。 關於中醫師特考特定科目設限問題，恭喜部得到大法官會議的合憲性解釋，但是我們仍然關注專技人員考試的及格方式與標準問題，如部分技師考試以全程到考人數 16% 為其及格比例，應考人即使平均總成績 6、70 分，因為還是在 16% 及格比例之外而無法錄取，這樣以資格考試的規定來講，似乎不盡合理，既然是資格考試，普遍認知的及格標準應該是 60 分，但有應考人考 7、80 分都無法錄取，會引發及格標準是否合理的問題，所以專技人員考試的及格方式，考選部有必要再作通盤檢討。又上次參加律師考試典試委員會	及技術人員考試應採之及格方式、各種特種考試之考試規則（包括考試等級及其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總成績計算規則等，明文授權考試機關本其職權及專業判斷訂定發布補充規定。考其立法意旨，即在賦予考試機關依其專業針對各該專技考試之需要，決定適合之及格方式暨及格標準，以達鑑別應考人是否已具專門職業人員執業所需之知識及能力之目的。」換句話說，依大法官解釋這些特別科目之及格標準不一定要放在母法裡面，如果都要放在母法中，考試標準會僵化，尤其現在專技人員面臨國際化的問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議，因為只有百分比及格設限，結果發現有應考人 40 多分就錄取，這樣給外界的觀感也不太好，故本席認為要再從長計議，就個人的看法，應該是總成績平均 60 分及格較合理，再由命題委員及閱卷委員配合這個標準來命擬試題及評閱，如果有時候命題比較艱深或特殊狀況，典試委員會有權以總成績平均 60 分為錄取標準，但視情形可以降低至 50 分及格，這樣給予典試委員會一個彈性，且又有明確的及格標準，如此較為妥適合理，請部參考。	題、社會外在環境變動的問題，所以本人認為大法官解釋在這一塊給予我們很大的肯定，上週辦理研討會時，個人曾撰寫專文提到考試保留的概念，因為法律保留是來自於德國，它是內閣制國家，但是我國雖不是內閣制，但大法官給予我們肯認不一定要全部都放在母法裡面，同時典試法也有清楚規定，及格標準由典試委員會決定，過去有許多典試委員問及格標準可否調整，本部意見是不行，母法已經這樣規定，可是從大法官解釋來看，考試院可作補充規定，因為這是五權分立平等相維。
97	99.12.16/ 第	(二) 考選部業務報	<u>李委員雅榮</u>：針對部長報告有關典試人力資料庫	<u>賴部長峰偉</u>：至於李委員雅榮提到最近 3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116 次	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1、考選行政：辦理典試人力資料庫學者專家專長審查情形。	的更新與審查，本席相當肯定且認為非常重要，但是我們發現這些資料大部分都是學者專家自行提供，專長列舉冗長，但其專長未必名實相符或其專業可達命題水準，因此，審查確有其必要性，並且希望審查作業過程能嚴謹覈實。其次，由於我們最主要是看他最近 3 年有無開設相關課程，因而可商請其任教的學校能夠提供他最近 3 年所授課的科目、專任或兼任等資料，否則有時可能已從甲校移至乙校任教，但在典試人力資料庫之中都沒有及時更新（正），所以請部要特別注意。 另外，目前典試人力資料庫名單之建置以學者教授的資料較為完整，但是在專家部分則較少並不健全，尤其有些升資或升	年有無開設相關課程，目前專任或兼任，或從甲校移至乙校任教等動態性資料，感謝李委員的提醒，本部將來會把類似資料放進典試人力資料庫。另提醒本部在升資或技術類科考試應該增加有實務經驗者名單，而典試人才名單可稍作分類，以提供召集人遴聘之參考，我們也會加以注意。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等考試或技術類科考試，希望延攬有實務經驗的專家參與命題，如果純粹由學校教授來命題的話，可能並不太恰當，所以對於在政府機關有命題資格者，或公會團體有合適的實務人才，雖然資料比較難以取得，但就健全典試人力資料庫來講卻很重要。同時，本席建議將來同一科目在不同類型的考試如高普考、升資考試，典試委員名單應有所分類，一般高普考試請學校教授來命題可能很恰當，但是升資或技術類科考試，希望需要有實務經驗者，如果純粹由教授學者來命題則不太恰當，所以典試人才名單可稍作分類，以提供召集人遴聘之參考。	
98	99.12.23/第117次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	李委員雅榮：此次地方特考，本席受歐典試委員長指派，負責至嘉義考區巡	賴部長峰偉：謝謝各位委員的指教，首先李委員雅榮提到舞弊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峰 偉 報 告)： 3、99 年特 種考試地 方政府公 務人員考 試嘉義考 區查獲應 考人電子 舞弊案。	場，誠如剛才賴部長報告，此次電子舞弊事件，宛如電影諜對諜情節，所幸考選部事先掌握情資，事後處理妥當，尤其盧司長隨時掌握狀況，值得肯定。不過本席另有 3 點建議：1. 科技日新月異，電子舞弊防不勝防，日後如何因應防範？請部應列為業務重點。2. 本席發現嘉義試區的偵測器只有一套，但是本項考試採全部測驗題，每節考試時間都很短，只有 100 分鐘，而他們的作弊方式是槍手在台北考區，因為依規定應試 45 分鐘後才能離場，然後再透過電腦傳輸答案到南部考區，可能要花一個鐘頭，但是離考試結束時間只剩下 20~30 分鐘，可偵防時間僅有 10~15 分鐘，所以一套偵測器要偵防全部的舞弊者是不太	情事防不勝防，嘉義考區只有一套偵防設備不足，還有處罰是否加重的問題，我們會研究處理。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可能的。雖然本次特考我們幸運地有先發現一位舞弊者，不過電子設備拿掉以後訊號還在響，應該還有第二位舞弊者，可惜考試時間已到，最後是等到第二節考試時才逮到，因此，本席認為整個嘉義試區只有一套偵測設備實在不太夠，或許可洽請 NCC 等單位配合支援，同時偵測才有可能全面清查防弊。3. 本席認為舞弊的罰則太輕，雖槍手有其刑責，可是對應考人也只有該次考試無法錄取，日後仍能繼續參加國家考試，似乎也沒有其他罰則可以懲處，在處罰過輕的情形下，難生嚇阻作用，易有僥倖之心，請部研議合理之處罰方式。	
99	99.12.30/第118次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	<u>李委員雅榮</u> ：有關 100 年度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7 萬多人報考，僅錄取 240 多名，錄取率僅約	<u>賴部長峰偉</u> ：李委員雅榮提到初等考試錄取率太低的問題，其實增列需用名額，各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告)：2、考試動態：舉行100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0.3%，考試效益較差，請人事行政局加強報缺作業，適時提報增列需用名額，以滿足機關用人需求。	用人機關在考試之前及典試委員會之前提報，本部也會請各機關儘可能再增加需用名額，以提高錄取率，不過增加仍有限，錄取率還是相當低。
100	100.1.6/第119次	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	<u>李委員雅榮</u> ：本案時程基本上已經排定，所以本席可以同意。但是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部分，除了行政類科外，應該還有技術類科，但是卻移到別的考試，就像上次我們在研究警察特考時有包括輪機類科，而現在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卻看不到此類科。不只如此，現在關務人員考試有列技術類科「船舶駕駛」，大家會納悶關務人員與船舶駕駛有何關連，主要是組織變動，因為關稅部分已歸併到海巡署，上次參訪海巡署以後，我們了解海巡署	<u>主席</u> ：既然18日人事局與研考會將向委員報告有關行政組改後續發展及考銓業務相關事項，今日各位委員意見列入紀錄，請考選部參考辦理，等18日報告之後再決定是否成立小組來積極推動。 本案照案通過，依例抽籤，提請蔡委員良文擔任本5項考試典試委員長，請問可否通過？（同意）無異議，通過。 決議：（一）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100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 100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人員來源來自四大部門，即警察人員、軍職人員、關務人員及一般文職人員，所以整個組織改造變動後變成這樣的情形，上次本席曾建議海巡署改制為海洋委員會時要有主導權，選才不要分散到其他考試，否則領導統御會無法控制，本席也建議隨著政府組改，我們的考試類科要跟著調整，如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部分，要將輪機等技術類科列入，建議附帶要求考選部檢討相關考試類科。	請蔡委員良文擔任本 5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李委員雅榮、邱委員聰智、蔡委員良文意見請考選部參考辦理。
101	100.1.13/ 第 120 次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1、考選行政：99 年第	<u>李委員雅榮</u>：首先肯定考選部 99 年第 4 季辦理多項業務，其中有關「其他重要業務」之第六、七項推動技師、建築師考試改進事宜方面，部考量配合業界需要須有實務經驗	<u>賴部長峰偉</u>：首先感謝各位委員的指教，所提問題都很務實，而且也點出我們要注意的地方及需要改進的空間，非常謝謝各位委員的寶貴意見。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4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辦理建築師、技師考試改進推動事宜）	及與國際接軌，規劃於第一、二試間增列實務經驗之訓練，可是問題在訓練機構是否經過認證合格，因為其品質參差不齊，以往在學校的實習都只是流於形式取得證明而已，所以不知要如何規劃？而且實習期間如何避免人員淪為廉價勞工，國家對此是否要有一套規範？如果能建立機制，並嚴格把關，本席覺得這個改革就很有意義，成功率會很高。	今天有多位委員的焦點都放在題庫試題建置問題，李委員雅榮提到訓練機構參差不齊，可能流於形式，還有產生廉價勞工的問題，要如何改善及規範？本部會列為重點工作。

考試院第11屆第121次～第130次會議李委員雅榮發言錄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102	100.2.10/ 第123次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1、考選行政：辦理國家考試閱卷委員等暨應考人優惠住宿創新服務情形。	<u>李委員雅榮</u> ：對於考選部報告，本席兩點意見供參：1. 剛才高委員提到部推動應考人住宿優惠措施之貼心服務，本席亦表示肯定，對應考人既經濟又實惠，可以安心應試。但是國家考試多在假期舉辦，其他住宿旅客如有小孩同行，難免會吵鬧，加上隔音設備若不佳，可能會影響應考人休息，因此建議部協洽優惠旅館將應考人集中在較安靜區域住宿，並請其他一般住宿旅客配合夜晚休息時間，儘量勿再造成喧嘩。2. 有關電腦化測驗雖然很先進且已成為趨勢，但是不論軟硬體之影響因素仍多，在建立不斷電系統、電腦防弊等措施未臻完備以前，不宜全面推動，否則再多的補救措	<u>賴部長峰偉</u> ：謝謝各位委員提出許多很好的建議及意見，本部會加以注意，剛才幾位委員特別提到特約旅館的住宿品質及配合服務等問題，會再與業者協調。其次，感謝各位委員對電腦化測驗的看法及意見，聆聽完大家的指教，本部會本著穩定中求成長的原則，審慎執行，不再輕易擴大電腦化測驗的考試範圍，將現有的標準作業程序作全面檢視及完整建立，還有試場認證問題、系統當機備套設施等，以及試題疑義的處理，非常感謝委員的提示，容整理研議後再向各位委員報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施，仍可能會使應考人權 益受損，並影響國家考試 之公平性。	告，謹先作以上簡要 的說明。
		(四)公務 人員保障 暨培訓委 員會業務 報告(蔡主 任委員璧 煌報告)： 3、國家文 官學院 100 年度各項 訓練及學 習活動期 程編排情 形。	<u>李委員雅榮</u> ：有關 100 年度考試錄取人員基礎 訓練，計有高普初考等 6 項訓練班別，為落實強化 培訓功能，請會研議擇 1、2 項特考採不占缺方 式辦理訓練。	<u>蔡主任委員璧煌</u> ：李 委員雅榮提到有無不 占缺訓練的情況，報 告內 6 項訓練並無此 情形，目前也還沒有 實施，不過年前葉副 主委與各機關協調， 已有兩個機關答應試 辦，一個是交通部民 航局飛航管制人員， 另一個是法務部監所 管理員，他們同意以 不占缺訓練的方式與 本會合辦，所以這個 部分已經有眉目，本 會將持續努力執行院 會的決策。
103	100.2. 17/ 第 124 次	三、業務報 告： (一)書面 報告： 3、本院秘 書處案陳	<u>李委員雅榮</u> ：第 75 次會 議臨時動議第一案，審查 會附帶決議有關公務人 員考試各類科應考資格 改進部分，考選部認真處 理，擬具近、中、長程三	<u>主席</u> ：請問各位，對 書面報告有無其他意 見或問題？(無)同 意備查。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97 年 9 月至 99 年 9 月第 11 屆第 1 次至第 105 次會議未辦結案件執行情形一覽表一案，報請查照。（有關公務人員考試各類科應考資格改進一案）	階段改進方案，行政類科當然較無問題，但有列舉達 140~150 系科之技術類科，部擬仍維持現行系科列舉及所修課程與應試專業科目二科相同原則，並建請結案，似仍有未盡合理的地方，且本案處於檢討階段尚未定案，建議繼續列管，暫不予結案。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政：9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應考人電子舞弊	<u>李委員雅榮</u> ：首先，本席肯定考選部 99 年地方特考電子舞弊案後續發展之追蹤，處理亦相當得宜。但是目前已發現的有 20 名應考人，各節考試作答幾近完全相同，本席想請教該 20 位應考人是分布所有各考區還是只在嘉義考區？其次，此 20 名應考人作答之正確	<u>賴部長峰偉</u> ：李委員雅榮提到 20 位應考作弊嫌疑人分布問題，本部是以全部考生作比對，這 20 位是分布在所有考區，並不是只在嘉義考區。詹委員中原也提到，這是一個很浩大的工程，這些應考作弊嫌疑人是否達到錄取標準，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案後續處理情形報告。	性如何？是否會達到錄取標準？目前部將本案移送法務部調查局偵辦之作法正確，如果這些舞弊嫌疑人有達到錄取標準的話，建議未來在訓練階段嚴格觀察注意，並作篩選淘汰。	必須等召開第二次典試委員會議之後才能夠了解。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朱副局長永隆代為報告）： 1、99年公務人員高普考三級暨普通考試增額錄取人員第2次分配作業情形。	<u>李委員雅榮</u> ：有關高普考增額錄取人員第2次分配作業情形，這主要是因為高普考重複錄取的問題相當嚴重，且地方也常反映會影響機關用人。99年公務人員高普考分別增額錄取564人與433人，目前普考部分已分配完成，而高考部分增額錄取達564人，其中是否有放棄受訓資格或申請保留、延後分配等情形，請局說明。另外，在高普考重複錄取問題未能改善以前，請研議可否適度增加普考增額錄取名額，以應機關用人需求。	<u>朱副局長永隆</u> ：謝謝3位委員的指教，剛才李委員雅榮提到高考正額錄取人員分配與保留資格情形，會後本局再提供資料。至於來年普考職缺可否再增加，本局在提報缺額時，會儘量按照委員的提示來努力。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104	100.2.24/ 第125次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7條、第5條附表一「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附表四「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第7條附表七「特種考試交通事	<u>賴部長峰偉</u> ：「運轉調車」名稱部分，李委員雅榮建議修正為「車輛調度」類科，經司長與鐵路局溝通後，他們也同意改為「車輛調度」。 <u>李委員雅榮</u> ：關於名稱的修正，本席認為應再改為技術類科，「車輛調度」技術類科，這樣一般人也看得懂。	<u>決議：</u> （一）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修正通過。 （二）依李委員雅榮建議鐵路業別佐級考試「運轉調車」類科，修正為「車輛調度」類科。 （三）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體格檢查標準表」修正草案暨廢止「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業別人員體格檢查標準表」一案，請討論。		
105	100.3.3/ 第 126次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朱副局長永隆代為報告)：1、有關行政院核定各新機關	<u>李委員雅榮</u> ：有關人事行政局報告各新機關籌備小組設置要點部分，剛才朱副局長提到海洋委員會，因為是新成立的機關，並無基礎班底，而且其職掌很廣，不只海防業務而已，還包含海洋資源、漁業等多項業務，以往是由海巡署幕僚單位人員作規劃，未來籌備小	<u>朱副局長永隆</u> ：謝謝3位委員指教，李委員雅榮提到新機關海洋委員會籌備小組的成員，除了以海巡署為主體外，還要涵蓋有代表性專業人士及相關機關人員，目前行政院對於籌備小組的組成已有通案性的規定，除了海巡署為主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籌備小組設置要點一案。 (99 年高 考三級正 額及增額 錄取人員 共 1,501 人,但是實 際分配員 額超過 382 人一案)	組成員應配合業務酌增 相關領域的專業人員,才 能涵蓋其職掌的所有範 圍,多元組成。 其次,前次院會朱副局長 曾報告 99 年度公務人員 高普考增額錄取分發作 業情形,本席曾表示重複 錄取情形嚴重,後來局也 提供相關資料,99 年度 公務人員高普考重複錄 取者高達 461 人,事實 上,普考只有正額錄取 800 多人,而且人事行政 局負責分發作業也很麻 煩,必須等普考錄取者放 棄其中一項資格,才可以 進行人員遞補等後續作 業,以致整個分配作業到 最近才完成,剛才賴部長 也提及將研議新的辦 法,本席建議在新辦法尚 未出爐前,可以設計報名 表讓重複錄取者放棄其 高中一項考試受訓資格,以 縮短分配的時程,滿足用	體以外,也會將被整 併或受影響機關之相 關主管或首長、副首 長納為成員,最主要 的是規定由行政院研 考會副主任委員會擔 任新籌備機關之副召 集人,可見行政院對 於新機關籌備小組成 員已考慮到多方面代 表性的問題。其次, 李委員詢問 99 年高 考三級正額及增額錄 取人員共 1,501 人,但 是實際分配員額超過 382 人一節,其中有一 小部分是以前保留受 訓資格人員,如因服 兵役、進修等申請保 留資格,至於其他的 原因,本局會進一步 調查了解,不過在此 可以向各位委員保 證,我們不可能在高 普考正額及增額錄取 人員之外,再私下做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人機關的需求。 另外，99 年高考三級正額錄取人員共 1,501 人，但是真正分配員額高達 1,883 人，所增加的 382 個缺額到底從何而來？似乎與公告時資料不符，這樣是否公平、公正？請局說明。	其他人員之分配作業。 <u>決定</u> ：李委員雅榮所提增加考試分配員額情形，請局儘速提報院會作完整說明。
106	100.3.10/ 第 127 次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考選部函陳補行錄取 9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紀淑梅 1 人一案，報請查照。	<u>李委員雅榮</u> ：部就系爭科目試題重新評閱 81 份試卷，除當事人嗣經補行錄取外，訴願會所提另 2 名同屬試卷評分有疑義者之後續處理情形為何？其次，本案的處理程序是否為標準作業程序，日後類此案件是否也這樣處理？	<u>董次長保城</u> ：大法官釋字第 319 號解釋提到彌封已經拆開，知道當事人名字，當決定要重新評閱時，應隱藏當事人姓名，所以不能單單針對訴願人重新評閱，這樣才算公平。 依考選部組織法有成立行政爭訟事件處理委員會，所以請學者專家、命題、閱卷委員召開會議討論，結果閱卷委員也當場表示歉意，因自己評閱疏忽沒有看到當事人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第一大題第一小題的答案，由於其計算題作答寫在一起，閱卷委員可能因時間壓力，一時疏失跳過未評分，應該給 5 分，會計師考試為科別及格制，只要該目及格就可以取得證照，所以考選部要主動負責地重新評閱該科 50 至 59 分及格邊緣的試卷，結果發現有 81 份試卷，針對第一大題再由原閱卷員重新評閱，本案最主要是當事人檢附許多作答情形，後來發現評分的確有錯誤，因此報經蔡典試委員長良文及黃召集人俊英同意，提報院會，如果院會有意見，我們會再作處理，不過站在本部的角度，既然有疏失，閱卷委員評分顯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然有錯誤，就應該趕快作處理，不要讓本案走到訴願會，然後再由訴願會決定撤銷原處分，這樣會更難看，當然整個處理程序過程中，有很多地方可以檢討，但是就本案來講，應該在合法的範圍。
			李委員雅榮：剛才本席提到除了當事人以外，另有 2 位考生的作答情形也類似，但好像沒有處理，最後結果如何？請部說明。	董次長保城：除了當事人第一大題第（一）小題加計 5 分，該科成績變更為 62 分及格，其他人員該科目成績均無更動，換句話說，都沒有及格錄取，包括李委員所說那 2 位考生在內。 楊司長盛財：事實上，由原閱卷委員重新評閱 81 份試卷時，我們也有特別提醒另 2 份試卷好像也有點疑義，但是閱卷委員重新評閱結果，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認為該 2 份試卷計算的過程及內容，與答案不太一樣，還是註明「錯」，沒有給分，有更正分數的只有本案當事人，他也承認是漏閱。 <u>主席</u> ：請問各位，對書面報告有無其他意見或問題？（無）同意備查。
107	100.3.17/ 第 128 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 <u>賴部長峰偉</u> 報告）： 1、考選行政：9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不足額情形	<u>李委員雅榮</u> ：肯定部分分析 99 年地方特考錄取不足額情形，另提幾點意見供參：1. 以通訊地址判斷應考人為錄取分發區在地或外縣市人員，可能有問題，因為很多年輕學子多在都會區求學或補習，所以通訊地址大部分都在都會地區，報告所列在地人數只是參考而已，並不太準確。2. 地方政府對於特考錄取不足額，影響機關用人，反應激烈，本席認為如果要真正留住人	<u>賴部長峰偉</u> ：有關限制 6 年轉調的規定，以本人在地方政府服務的經驗，其實也有許多人想留在地方服務，很努力在做，當然也有人是想先考上再說，如果他想要離開，還是會在職位上繼續念書，所以剛才 <u>李委員</u> 提到意願的問題，讓有意願留在家鄉服務的人真正能奉獻心力，並非有限制 6 年轉調規定，就可以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分析。	才，一定必須考慮當事人的意願，假設不分區只依成績分發，恐怕離島或偏遠地區錄取人員的留任意願會很低。上次在委員座談會時，本席覺得有幾個方案都不錯，記得當時曾建議是否考慮放寬應考人選填 2~3 個志願，然後依志願順序擇優錄取，這樣可以雙方面都兼顧到；另一個建議是成績達 50 分以上而未錄取者列為候補或增額錄取，再重新分發到其他分區，請部再作考量。 3. 有關土木工程、測量製圖等類科試題偏難或閱卷過嚴，以致錄取率偏低，可請召集人與命題、閱卷委員充分溝通，應該就能改善，上次本席負責原住民特考、水土保持特考時，曾與命題、閱卷委員充分溝通，讓他們了解考試性質與及格門檻，以改善錄取不	使無心留在該分發區的人好好地為民服務，所以綁 6 年的限制，恐怕需要再作考慮。本人曾與何寄澎委員討論過這個問題，他認為限制 3 年即可，前半年適應環境，最後半年則準備離開，這樣或許他還能夠在中間那段期間好好地服公職，除非他本來就想在地方服務，或是例如在地的警察、護理人員相戀結婚，他們就可能留在如七美、望安等離島，所以還有很多變數，其實本人比較贊成李委員雅榮的意見。 對於委員所提的建議及問題，本部會仔細研議後，再提出完整的報告，尤其高明見委員、李委員雅榮一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足額的問題，以後考選部若有需要，本席願意協助。	再提過增額錄取問題，以及選填 2、3 個志願問題，這樣就可以不必為了 100 多個不足額再辦理一次考試，希望能夠儘量足額錄取，但是要如何足額，到底是增額錄取抑或加強改善試題的命題、閱卷品質？我們會多方面審慎考量，特別是剛才吳局長提到 15 個錄取分發區對不足額問題已發揮效用，現在我們也不知道問題是否在於錄取分發區，但是不足額情形似有擴大，如桃園縣的「文化行政」類科已有不足額發生，值得我們特別注意，謹作以上簡要的說明，本部回去後會好好努力。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	<u>李委員雅榮</u> ：感謝吳局長對上次本席所提 99 年高	<u>吳局長泰成</u> ：增額錄取是放榜時榜單上已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吳局長泰成報告)：2、99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分配作業情形。	考三級錄取人員分配作業問題作詳細說明,本席也了解整個分配作業都是合法的,但是程序上仍然有點不太清楚,因為高考三級公告需用名額為1508人,但最後分配員額為1,883人,差距高達382人,對應考人來講,這個資訊就不對。據剛才吳局長說明,最主要是第一次分配以後,還有第二、三次分配作業,這是放榜以後陸陸續續又有新的用人需求,最後一次是今年1月24日,但是這樣一來,100年的報缺會否只剩這1、2個月後的新缺額,而且機關報缺會否不認真,因為以後如果需求,可以從增額錄取來補足,整個年度的報缺系統會不會因此亂掉,對應考人權益而言,資訊的透明度好像也有點問題,況且增加分配的	有的員額,而且會告知他是陸續俟缺分發,萬一到新的年度考試前還無法被分發的話,錄取就會作廢,所以我們也儘量避免這種情形發生。其次,李委員提到有關報缺系統會不會亂掉問題,其實分發作業從去年10月至今年1月,而10月分發的大部分是當時現缺,有一部分是2、3個月後,所以雖然已經分發,有的人到今年5月才會報到,因為該缺額已經出缺,當事人選擇時就會處理。至於新年度的估缺,現在已經在進行,這種運作模式已行之多年,本局也在作小改進,希望對機關估缺有所要求,不能匿缺不報,變成不合理的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員額又沒有提報考試院，我們無法掌握，請局注意改善。	流動，這些問題都有在注意，謝謝李委員的指教。
			<u>李委員雅榮</u> ：吳局長的說明，本席大致都了解，但是個人認為增額的用意是當年正額錄取人員在分發過程申請保留後有所空缺，才用增額錄取人員去彌補，而並不是針對新增的缺額。其次，考試公告的需用名額，應該是除了現缺以外，還包含當年度可能會有的缺額，剛才本席說估缺系統可能會亂掉，主要就是指跨年度缺額的問題。	<u>主席</u> ：李委員雅榮意見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參考，這個問題雖合法但卻不太合理，還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u>決定</u> ：李委員雅榮意見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參考。
108	100.3.24/ 第129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3、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u>李委員雅榮</u> ：本案全部科目免試部分，本席認為滿合理的，但是部分科目免試，因為申請人僅能於特定科目（固定1、2個科目）免試，所以與其免試條件常常無法呼應，也就是跟應考人專長或在校教授科目不具相關性，此	<u>董次長保城</u> ：李委員雅榮提到環安工礦技師部分科目免試問題，依照目前的作業規定，哪些科目可以免試為現行規定，在技師相關類科也都有類似情形，至於免試那些科目，皆經過目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高等考試 技師考試 第 70 批全 部科目免 試審議經 過暨環安 工礦技師 考試審議 委員會第 9 次會議紀 錄一案，報 請查照。	為長期存在的問題，免試 辦法實有再檢討之必要。	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後始列入。李委員關 心的申請人可否選擇 免試科目，這個部分 有討論的空間，但是 如果要選擇的話，整 體的應考科目及免試 科目可能要全面作檢 討，另外在技術上， 若要自行選擇免試科 目，因不同科目有不 同命題，未來的成績 可能會不一樣，所以 將來在典試法裡面可 能要有量尺分數來計 算均一化的及格標 準，這樣才具有操作 性，有關量尺分數部 分，已放進典試法裡 面，目前修正草案已 送鈞院。基本上，如 果要自行選擇免試科 目，就必須有配套作 法。
109	100.3. 31/ 第	甲、報告事 項 三、業	<u>李委員雅榮</u> ：本席肯定考 選部針對高普考重複錄	<u>主席</u> ：本案涉及高普 考試重複錄取、高普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130 次	務 報 告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1、考選行政：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重複錄取之檢討改進報告。	取的問題,提出 2 個很不 錯的檢討改進方案,但是 另有 2 點建議:1. 在計算 增額錄取部分,改為兼採 當年同時錄取高考三級 正額人數」與「近 3 年重 複錄取人數平均數」,本 席有點意見,因為最起碼 大概要知道當年度是誰 重複錄取,在此情形之 下,合法性及時間點會引 起別人質疑。我們看附表 為修正後的計算方式,即 「當年普考同時錄取高 考三級人數」與「近 3 年重複錄取人數平均 數」,二者當然有人數上 的差異,最後則是加總平 均值,不過本席還是建議 僅採「近 3 年重複錄取人 數平均數」會比較沒有爭 議,其實人數上應該也不 會差很多。另外,個人認 為增額錄取名額稍多一 點也無所謂,反正一年後 沒有分發,錄取資格將喪	初等考試是否合併舉 行及辦理時程之安 排,茲事體大,建議 部擬議後提委員座談 會討論並提院會交付 審查,期能更加穩當 與周妥。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失，不一定要全部分發完畢，人數算得那麼精準，並沒有太大意義。2. 由於整個分發程序，必須等普考重複錄取者放棄以後才可以分發，建議在分發前或報考時，能規劃設計讓應考人選擇如重複錄取同意由人事局依其選擇分配，以加速作業。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1 次～第 140 次會議李委員雅榮發言錄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120	100.4.7/ 第 131 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1、考選行政：100 年第 1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國家考試題庫建置事宜)	<u>李委員雅榮</u> ：本席十分敬佩考選部在一季裡面做這麼多事情，其中題庫建置，為考試品質提升之重要關鍵，但是部長報告題庫建置多集中於醫法類科，工程類科似乎較少，本席建議長年錄取不足額之類科，如土木工程、測量製圖等類科，能夠優先建置試題題庫，以掌握試題內容、品質及難易度，維持考試的穩定性。	<u>賴部長峰偉</u> ：李委員雅榮建議優先建置土木工程、測量製圖等類科之試題題庫，以掌握試題內容、品質及難易度，本部將遵照辦理。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本會 100	<u>李委員雅榮</u> ：有關會規劃試辦部分特考不占缺訓練部分，不知目前進度為何？是否能順利於下年度開始試辦？	<u>蔡主任委員璧煌</u> ：李委員雅榮提到試辦部分特考不占缺訓練部分，進度為何，事實上，經過葉副主委多方奔走，現在已有 2 個機關原則同意試辦，一個是監所管理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年第1季重要業務概況。(有關保訓會規劃試辦部分特考不占缺訓練一案)		員；另一個是交通部飛航管制人員，因為單單筆試及格，不一定能夠適任飛航管制人員及監所管理員的工作，所以機關同意試辦不占缺訓練，他們可以從中來選擇想要進用的適任人才，在整個基礎及實務訓練過程中，可以知道考試及格人員是否能真正適合擔任公務人員，未來，我們將再說服其他機關來參與，今年本會將試辦這兩個機關不占缺訓練，有試辦結果以後，就有更充分的理由來說服其他機關參與，讓考試不要在筆試及格階段就結束，在整個基礎及實務訓練過程裡面，可以繼續觀察學員的工作態度及是否適合擔任一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些特定的工作。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朱副局長永隆報告):第1季重要人事考銓業務報告。 (99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辦理情形)	<u>李委員雅榮</u>:有關地方特考錄取人員分配作業已告一段落,剛才局報告提到有87位保留受訓資格,但是地方特考好像都沒有增額錄取,這87位錄取人員無法報到,其缺額要如何彌補?本席建議日後地方特考應有增額錄取,寧願有人沒有分發,也不要懸缺不補。	<u>朱副局長永隆</u>:李委員雅榮提到今年地方特考有87位錄取人員保留受訓資格而無法報到,如何補實缺額,此類人員因個人因素,在短期內沒有辦法接受分配而訓練,等到原因消失之後,就可以再參加分配作業。
121	100.4.14/第132次	乙、討論事項 考選部、銓敘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	<u>李委員雅榮</u>:本席對大部分類科都沒有意見,但是船員、船舶電信、航海人員等3類科分得亂又多,如議程第52頁船舶電信人員考試,有一等無線電子員、二等無線電子	<u>賴部長峰偉</u>:剛才李委員所提意見,本部會再跟主管機關研討。 <u>決議</u>:照部擬通過;李委員雅榮、蔡委員良文意見請部參考。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等級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員歸在同一類且均相當於高考三級，這樣一來，在考試命題時就很麻煩，因為一等無線電子員、二等無線電子員在機關內職務任用可能有差別，可是考試時卻併在同一類同一級，不知是否恰當？當初討論時，用人單位有無參與？請說明。	
122	100.4.21/第133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1、考選行政：逐步推動行政院各機關建立各職系職能指標。	李委員雅榮 ：本席也肯定部推動各機關建立職能指標的重要工作，希望部能明確訂定各職系職能指標，作為考選與培訓內容的依據，使得考訓用能夠相互結合，這個工程雖然很浩大，但是本席認為非常有意義，值得考選部繼續推動，不過此工作之成敗，最主要仍有待用人機構能夠充分配合，因為職能的需求，應該是用人機關最了解，所以週一有6個用人機關參與，並答應充分配合，相關工作應	賴部長峰偉 ：感謝各位委員提供許多寶貴的意見，職能指標誠如多位委員所言，是一項繁重鉅大的工程，且涉及的機關相當多，本人與保訓會蔡主委璧煌共同主持時，也特別注意各機關所派代表人員的層次，有時次長沒有前來，都是由於在立法院開會，包括內政部司長也是。這是一個跨部會的工作，絕對不是考選部可以單獨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該能順利推動，請部賡續努力，完成目標。	完成，所以我們很希望有關機關一定要大力支持，否則本部的工作就無法完成，因此本人也要呼籲相關機關在關鍵的時刻要把這件事情做好，本部願意先帶頭來做。
123	100.5.5/第135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關於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各部會組織法案情形。	<u>李委員雅榮</u> ：本席對吳局長的報告並沒有特別意見，但是有關剛才銓敘部報告審查組改法案中，飛航安全委員會的主委、副主委及委員均為兼任，不過，以個人的了解，其職務應該是相當專業，飛安也非常重要，似乎不宜以兼任方式派之。另其執行長也並未於部所提彙整表中列出官職等，是否亦比照現有辦法？請局說明。	<u>吳局長泰成</u> ：謝謝 3 位委員的指教。首先，飛安委員會在行政院組改後定位為行政院直屬的三級機關，委員會採兼職性質，其實成員都是請專業人員來擔任，像現在的主任委員張有恆先生就是航空界知名的學者，至於本身的編制與過去會有所不同，從銓敘部的報告看不出來，是因為在立法院審查的組織法草案，依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只列到幕僚長職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務，接下來的主管等職務是在以後的編制表內，而編制表及處務規程是在組織法通過之後，再循程序來核定，核定之後再送立法院查照，事實上，本局已開會作成具體的規範，會後會提供補充資料給李委員參考。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u>李委員雅榮</u> ：有關本案應考資格規定主要有兩款：第一款是本科系所；第二款是要通過核心科目 7 學科 20 個學分。但是我們好不容易讓所有專技類科應考資格都一樣，現在會計師考試把輔系放進去，則其他專技類科應考資格規定是否也要跟著改變？其次，輔系在各校院所的範圍並不明確，在此情形下，將輔系列進去，以後會不會增加一些困擾？另外，既然	<u>曾次長慧敏</u> ：有關李委員雅榮提到輔系部分，實務上我們把輔系視為本科系，基本上他輔系已經把主要學科的學分修習完，假如在畢業證書中列有輔系，我們就視為具有本科系資格，主要是這個考慮才增列輔系。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已經有第二款 7 學科 20 個學分，為什麼還要把輔系放進去？這樣反而會增加許多麻煩。 李委員雅榮：目前專技考試應考資格都已經統一，現在會計師考試把輔系放進去，則其他專技類科應考資格規定是否也要放進去？	曾次長慧敏：其他考試規則可以再作考量。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胡委員幼園、林委員雅鋒、李委員選、張委員明珠、陳委員皎眉、李委員雅榮、賴部長峰偉組織之；並由胡委員幼園擔任召集人。
124	100.5.12/ 第 136 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1、考選行政：100 年公務人員	李委員雅榮：本席肯定考選部及人事行政局為解決現行高普考重複錄取問題的努力，所提的檢討改進方案，個人認為可行性極高，應該是沒有問題。因為現在增額錄取方式是把前 3 年度重複錄取人數考慮進去，或許計算並不是那麼精準，稍微有點灌水，但是本席相當	張主任秘書念中：非常感謝各位委員提供寶貴意見，剛才各位委員對於雙榜錄取問題，擬增加普考增額錄取人數已有原則上的共識，只是計算方式或者是否涉及違法之虞，可以再研究決定何時開始。至於高普考是否同日舉行問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高 考 三 級 暨 普 通 考 試 改 進 普 考 增 額 錄 取 人 數 提 列 方 式，以 解 決 重 複 錄 取 問 題。	贊同，我們寧願它剩下， 也不允許不足額，剩下的 增額錄取人員，1年以後 就自動喪失資格，所以這 種增額錄取人數的方式 是應該的，而且這樣可以 減少機關自行遴用的機 會，使考試用人更具公平 性。同時，本席也要建 議，其實剛才胡委員已提 過，就是很多特考雖有增 額，但用人機關都不用卻 又自行遴用，希望有彈 性，所以都不太願意提報 增額，因此建議特考部分 如無特殊理由，仍應提報 增額。 其次，剛才人事行政局提 到應考人如高普考同時 錄取，希望他取消普考錄 取分配資格，這個方式本 席可以同意，但是有一點 可能要注意，本席認為還 是應該讓當事人作選 擇，舉例來講，土木與環 工類科很接近，但是土木	題，我們尊重院會的 決定，但是如果要改 變，因為牽涉到制度 的變革，一定要審 慎，而且要事先對應 考人廣為說明及宣 導。 關於李委員雅榮提到 高普考應考人同時錄 取，在選填志願時， 要讓他知道這樣的事 情，目前我們就是這 樣做，在本局報告書 面資料中已作說明， 要依照當事人志願， 選擇放棄其中之一。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類科競爭很激烈，假如本席是應考人，會報考環工類科的高考、土木類科的普考，結果若同時錄取以後，硬要求我要放棄土木類科的普考，而選擇環工類科的高考，我可能會不願意，所以基本上還是要尊重當事人的意願，不能因為重複錄取高普考就自動取消普考的資格，請人事行政局參考。 至於剛才大家提到高普考試是否同一天舉行的問題，本席也一直很猶豫，因為各有優缺點，胡委員所提司法官與法務人員、軍法官考試分開考試，因為這是同一層級的高考，故本席贊同。不過由於現在學歷有點氾濫，高資低用情況頗為嚴重，而且高普初考的設立各有其目的，並不是要全部由學歷高的人囊括，本席也認為這樣不太合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理，所以如果能夠讓各等級考試有所區隔，同一天舉行考試讓它硬性區隔，當然這是不正當的手段，但是站在不希望高資低用情形氾濫之立場，同一天舉行考試比較能夠達到我們的目的。以上意見，請大家參考。	
		乙、討論事項 四、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10 條及第 4 條附表三、附表四、第 6 條 附 表 七、附表八、附表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	<u>李委員雅榮</u> ：有關應考資格的問題，三等考試由專科改成學院，本席覺得合理，但是四等考試應考資格提升就沒有道理，其位階應該是高中職就可以報考，希望考選部能夠重視，儘快地調整好。	<u>曾次長慧敏</u> ：李委員提到三等考試應考資格改成獨立學院以上沒有問題，四等考試部分要不要改成專科，文字上可以再考慮，經過我們與特考司研議結果，其實在第 2 款假設再加上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就已經涵蓋專科，當時我們是考慮到因為各類科應考資格略有不同，要作調整一致。如果三等部分沒有設那個類科，當然就不適用三等及格的資格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論。		來考，未來我們可以考慮統一用高級中等學校以上，這樣其實也有涵蓋專科以上的人可以報考。今年我們可否暫時這樣修正，並先行通過，以後再作其他文字修正調整。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附帶建議通過；邊委員裕淵、李委員雅榮意見請考選部參考。
125	100.5.19/第137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 (賴部長峰偉報告)： 1、考選行政：99 年各項考試典試人員遴	李委員雅榮：本席肯定考選部對典試人員遴聘情形所作的詳細分析，從統計資料可以看出，大部分都是學校的教授，但是部分技術類科，比較需要具實務經驗者，所以實務界及機關裡面技術類科典試委員人才資料可能要 多建立一點，將來並可就相關資料加以統計分析。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聘次數分析。		
126	100.5.26/ 第138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 (賴部長峰偉報告)：1、考選行政：100 年一般警察特考、警察特考應考資格查驗措施。	<u>李委員雅榮</u> ：對於部完成警察特考應考資格查驗作業，讓應考人不必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即可自動查驗，這個便民措施，值得肯定。幾個問題請教：1. 在整個查驗過程中，當然重點在於警校或非警校部分，這個方面沒有問題，但是對於其他大學畢業生，尤其是第1次報考者，資料可能還是難以掌握，此部分有無進行查驗作業？2. 目前考試以警校與非警校來劃分，但還是有具雙重身分者，譬如說警校畢業後考一般的研究所，這種具有雙重身分者，是否允許兩種考試都可以報考？在查驗的過程當中又要如何處理？3. 如果查驗其報考資格不符，考選部會建議應考人報考另一種考	<u>賴部長峰偉</u> ：李委員雅榮提到非警校的一般大專畢業生，尤其是第一次報考者，因為我們還沒有資料，所以會請他補繳學歷證明文件，如果具有雙重身分的話，因為是考試分流，只要是符合警察特考資格，就應該報考警察特考，符合一般警察特考資格，就報考一般報考警察特考，具雙重身分者不能二種考試都報考。另外，本部也了解在宣導方面要加強，過渡時期方面也會去注意，至於擴大到其他專技考試部分，剛才已經報告過，本部會以此經驗逐步地擴大。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試，此乃過渡時期的權宜措施，這可能是宣導不足或其抱著投機取巧的心態，或者甚至對警察雙軌制不認同，所以除了加強宣導以外，還是要有 1、2 年的過渡時期，不能一直同意應考人報考另一種考試，問題是兩種考試同一天舉行且同時報名，因此建議部應該再加強宣導，然後設有一個過渡時期。	
127	100.6.2/ 第 139 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 峰偉報告) 1、考選行政：國家考試開放試場冷氣措施。(衛生	<u>李委員雅榮</u> ：對於考選部開放試場冷氣措施，本席亦表示肯定，但是學校的冷氣以窗型占大部分，維護不良時產生的噪音，應考人可能會受不了，請部特別注意並因應。另外，近日報載衛生署將修法讓食品技師強制進駐食品業，其實，如果可以早幾年實施的話，今天塑化劑的問題一定會降低很多，本席肯定衛生署將修	<u>賴部長峰偉</u> ：謝謝委員對試場開放冷氣措施的指教，有些意見是本部沒有考慮到的部分，可以讓我們再重新思考。 <u>李委員雅榮</u> 提到修法讓食品技師強制進駐食品廠，並建議本部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協調，研議修法之可行性，讓其他具有技師資格者也有執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署將修法讓食品技師強制進駐食品業一案)	法規定具一定規模之食品業必須有食品技師進駐，加強食品安全把關，事實上，目前許多專業技師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夠積極而無市場的需求，考取技師資格也沒有用，所以建議部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協調，研議修法之可行性，讓這些具有技師資格者有其執業空間。	業空間，本部會積極地去做。
128	100.6.9/第140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有關「100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規劃情形。	<u>李委員雅榮</u> ：銓敘部辦理本年度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工作，考慮很周到，不過去年得獎者皆為高階公務人員，本席建議部將歷年來獲獎的119位得獎人其職等分布情形，予以統計分析，因為我們希望對基層公務人員有激勵作用，傑出貢獻應該是針對某些案件，譬如說此次查驗出塑化劑的人員，貢獻及表現就很傑出，所謂傑出貢獻並不	<u>張部長哲琛</u> ：至於傑出貢獻獎遴選方式及辦法是否作修正，大家也提出許多寶貴意見，如果對目前遴選程序、選拔過程可能有不同的新構想，必須修改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不過因為它是考績法子法，所以本部提及須等考績法修正以後再配合修正，因為我們對於現行激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是指累積很久的績優，如果是績優的話，由高階人員來得到沒話講，但傑出貢獻應以案件來作考慮，若以這樣的標準去評審，就不見得是高層人員才可以得獎，謹提供日後選拔作業時參考。	勵辦法，想作較大幅度的修正，因此必須配合考績法修正納進來，希望考績法修正案在立法院能夠儘快通過，不過現在可能面臨政治性考量，如果我們要修正激勵辦法的話，現在考績法修正案裡面許多激勵措施可能就無法修改，而在修正激勵辦法時也會有所侷限。
		乙、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國家考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2條（含附表）、第4條、第10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u>李委員雅榮</u> ：本席對本案第4條有意見，針對試題疑義沒有正確答案時，要一律給分，這個部分必須慎重，既然沒有正確答案，當然是命題有問題，現在以輕微的字眼說有瑕疵，這樣一來，以後可能都會引用此條文，而一律給分，如此對部分答對的考生來講並不公平，如果有瑕疵的話，可依照第2、3條看答案對或錯，	<u>賴部長峰偉</u> ： <u>李委員雅榮</u> 提到試題有瑕疵，一律給分，是否改成顯然有瑕疵，文字上的確有點問題，本部會再作思考。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 <u>李委員選</u> 、 <u>何委員寄澎</u> 、 <u>邱委員聰智</u> 、 <u>蔡委員良文</u> 、 <u>黃委員俊英</u> 、 <u>蔡委員式淵</u> 、 <u>賴部長峰偉</u> 組織之；並由 <u>李委員選</u>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答案不對就應該更改，第 4 條是針對嚴重的命題有問題，現卻用「有瑕疵」的輕微字眼，然後一律給分，本席認為會有後遺症。	擔任召集人。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1 次～第 151 次會議李委員雅榮發言錄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129	100.6.16/ 第 141 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2、考選部函陳擬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 99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養路工程類科考試補行錄取一案，報請查照。	<u>李委員雅榮</u> ：有關書面報告第 2 案補行錄取案，因與前一次我們所了解的情形不太一樣，可否請部再詳細說明。	<u>賴部長峰偉</u> ：聆聽剛才幾位委員的意見，在此要向各位委員表示抱歉，因為對於本案的處理，本人一直以為同仁有尊重相關委員的意見，所以很訝異林委員雅鋒在今天看到議程才知道，以後我會多督促同仁一定要多尊重各位委員，在討論過程中大家也有不同的看法，有時本部確實是非常難為，只是未能尊重委員的部分，以後我會督促同仁事先好好地作清楚報告。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	<u>李委員雅榮</u> ：有關行政院組改過程中，因精簡中央二級機關政務官人數，使海洋事務委員會原置 2	<u>顏副局長秋來</u> ：剛才李委員雅榮所提問題，在 6 月 14 日由王院長舉行黨團協商時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告)：1、關於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及審議通過行政院組改組織法案情形。	位政務副首長而被刪減為1位，由1位政務副首長兼任海巡署署長，在此情形下，本席對海洋事務委員會的發展有點擔心，其實海洋事務牽涉廣泛並不僅限於海巡業務，可否請部局說明原委及其未來發展如何？	決定把3個機關的政務副首長各減少1位，最主要是黨團協商時有政黨提及組改之後政務副首長比組改前增加2位，依照基準法規定，部會副首長設有2位，為1政務、1常務；設有3位副首長，則調整為2政務、1常務。目前部會如有3位副首長的話，則是1政務、2常務，因此調整下來變成政務副首長增加2位，而在協商時，列席的行政部門除了行政院研考會、人事行政局、銓敘部之外，沒有其他的行政部門，因為是黨團協商，所以並沒有其他部會爭取的問題，完全是政治協商妥協的結果，結果把海洋委員會、僑委會、退輔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會的政務副首長各減少 1 位。原來海巡署在改組之後由二級機關變成三級機關，隸屬在海洋委員會之下，因為海巡署目前所屬機關人數共有 1 萬 5 千多人，所以當時行政院組改時決定海巡署署長，由海洋委員會副首長兼任，由於現在副首長減為 1 位，會否影響海巡署署長到底繼續由海洋委員會副首長兼任，還是改為專任？行政部門會再作檢討，所幸 6 月 14 日通過的組織法案中並沒有海巡署的組織法案。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顏副局長秋來	<u>李委員雅榮</u> : 有關公務人員高考一級、二級考試任用計畫部分, 本席希望能夠增加高考二級技術類科員額, 因為過去技術類科土木工程、測量製圖類	<u>顏副局長秋來</u> : 有關李委員雅榮提到高考二級技術類科名額數太少的問題, 因為這次是第一次由用人機關提報, 我們會在適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報告)：2、科，經常錄取不足額，其原因相當複雜，最主要可能是外界的薪資較高，而其職責程度重大，但是職位卻很低，在此情形下，本席建議增加高考二級技術類科員額，並於應考資格增列專技考試及格，具實務工作經驗 2 至 3 年一項，以因應未來的工作，請部局共同研究其可行性。	當時間來調查各機關需用名額情形，李委員考慮的問題，本局會再跟各機關來協調。至於是否可另增加應考資格條件部分，是考選部職掌部分，如果考選部認為可行的話，本局會配合研辦。	
130	100.6.23/ 第 142 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次長保城代為報告)：1、考選行政：題庫大樓興建工程完成重新招標作業。	<u>李委員雅榮</u> ：有關考選部題庫大樓興建工程，可說是多災多難，現在終於重新招標，有了一個著落，因為土木與水電工程銜接在一起，所以各項預埋管線的銜接等接續工作相當重要，請部特別注意。另外，請教目前題庫大樓的工程款是否已全數付清？抑或尾款尚未支付？請部說明。	<u>董次長保城</u> ：李委員雅榮與蔡委員良文針對工程後續工作提出建議，本項工程土木與水電是同一標案，由同一個廠商來承包，當初水電重新招標最大的困難是設備原本已經裝置工地完成的水電管線，因此中途在結算時曾請相關專業人士來認證現有的狀況，所以對後續承包廠商責任分野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應該會有幫助。至於工程款部分，已支付 8,978 萬元，雖然從原承包商全力公司拿到 72 萬餘元的求償，事實上，每次在工程支付時都會扣 5% 的工程保留款，累積下來有 834 萬元，此筆款項並沒有發還給全力公司，損失上應該已經降至最低，其他執行無效果部分已取得債權憑證。
131	100.6.30/ 第 143 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99 年公務人員高等	<u>李委員雅榮</u> ：有關保訓會報告公務人員高普考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辦理情形，由於在文官興革方案的重要目標中，有增加高普考錄取名額及強化培訓功能，不過在增加錄取名額部分，實際上普考常因重複錄取而不足額，現在需用名額共 858 人，但是只有 769 人受訓，所以今後要以更多增額錄取	<u>蔡主任委員璧煌</u> ：非常謝謝 8 位委員提出許多指教意見，有關委員提到訓練淘汰率的問題，特別是李雅榮委員與高明見委員在強化培訓功能小組時就非常注意這一塊，也很堅持這個政策，我們當然了解此政策方向，所以剛才胡委員幼圃特別提到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考試三級 考試及普 通考試錄 取人員基 礎訓練辦 理情形。	的方式來補足，本席比較擔心的是在高考部分，目前高考三級正取加增額近 2,000 人，實際受訓人數有 1,800 多人，可是用人機關實際缺額僅 1,500 餘人，在此情形之下，僅淘汰少數幾人，所以如果要強化培訓功能，應該要加強淘汰與篩選機制，不知剛才蔡主委報告 13 人訓練不及格是正額錄取人員還是增額錄取人資？假如是增額錄取人員的話，培訓功能就更沒有效果，我們希望正額錄取人員能加強淘汰，這樣才能達到文官興革方案的重要目標。	薦升簡任及委升薦任官等訓練淘汰率已經一直在增加。基礎訓練的淘汰率不能增加的困難，在於目前法令尚未修改之情況下，增加淘汰率會產生相當大的困擾與爭議，因為根據公務人員考試法本來即可以用訓練來淘汰，可是依目前的作法錄取人員已經先佔缺，在榜示 10 天以後，他們會先去機關報到佔缺，我們從 10 月 1 日開始調訓時，事實上他們已經上班一段時間，如果此時訓練淘汰，會牽涉到人員任用資格及相關權益等問題，所以我們現在正試辦由幾個單位從正額和增額錄取人員的區分上作選擇，從明年開始，我們希望能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夠與考選部配合，如果可以在放榜時不要定下正額與增額錄取名單，到訓練後再依成績分發，我們會比較好做一點，但是這個部分仍需要修改法令。 實務上還有一個困難是目前的輔導員不足，每一班只配置 1 位輔導員，而一個班有 4、50 位學員，其實很難做到公正客觀的考評與輔導，因此我們正在試辦雙輔導員制度，希望將來有 3、4 位輔導員，甚至每 10 位學員就有 1 位輔導員，我們必須先克服輔導員不足的問題，目前還在進行招募，也在訂定相關辦法，在試辦過程中請容許我們有調整的空間，如果在生活考評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方面可以做得很公平很有效度的話，就可以在基礎訓練和實務訓練時，讓不適任公務人員的學員被淘汰。 至於李委員雅榮詢問不及格人員當中正額及增額人數占多少。此次在不及格的 20 人名單裡面，高考正額錄取人員有 8 位，普考有 4 人，增額錄取部分，高考有 5 人，普考有 3 人，謹作以上補充報告。
132	100.7.7/ 第 144 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1、考選行政：100 年	<u>李委員雅榮</u>：很佩服考選部每季都有這麼多成果，本席另有 3 點建議：1. 有關各類科核心職能推動事宜，非常的重要，部也正在積極推動，但是本席認為一定要需求單位充分配合，才能達成既定目標。公務人員部分，因為單位需求較為明	<u>賴部長峰偉</u>：李委員雅榮提到核心職能的推動，需要需求單位的配合，在專技方面好像比較不積極，其實我們也有看到這個現象，最近已經積極與相關單位聯絡，希望大家一起來努力。至於技師、建築師考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第2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確，比較沒有問題，但是專技人員部分主管機關需求不明確且不積極，所以請部進一步規劃如何推動及改善。2. 部同時在賡續推動技師、建築師考試改進推動事宜，因二項考試的性質相近，本席認為考試方式應該要統一比較好。不過據本席初步了解，技師與建築師考試走的改進方向好像不太一樣，譬如說是否採取分試考試，技師要分試，建築師則好像動搖希望不要分試，因此建議應該統一比較好。3. 有關題庫之建置，在測量製圖類科部分，已經差不多建立完成，但是因為測量製圖類科經常錄取不足額，建議檢視題目會不會太難，以免錄取不足額的現象再發生。	試改進方向有點不同，技師要分試，建築師好像不要分試，我們會繼續協調。
133	100.7.21/ 第7場	甲、報告事項 三、業	<u>李委員雅榮</u> ：肯定部積極辦理典試人力資料庫學	<u>賴部長峰偉</u> ：李委員雅榮提到應該注意專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146 次	務報告：(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1、考選行政：本(100)年上半年辦理典試人力資料庫學者專家專長審查情形。	者專家之審查，尤其是重視充實實務界專家人選，相信對專技人員技師考試品質提升頗有幫助。不過學者專家名單及資料是自行提供還是學校提供？據了解，許多在大專院校任教的老師，常常會自我膨脹，自己未開過的課也寫一大堆，所以本席看過名單後，有時會覺得他應該不是這方面的專家，當然或許有點關係，但是並不見得恰當，結果還是列進去，因此，如果是自行提供的話，可能要多加注意，建議部請當事人提供最近 3 年內授課科目的清單，這樣的專長審查會比較精準一點。另外，本次高普考試試場開放冷氣，得到相當正面的肯定，不過本席負責的嘉義考區有陪考家長抗議休息室並未開放冷氣，為服務應考人及陪	長與考試科目是否符合問題，不僅由個人提供其研究、著作、國科會及教育部研究計畫、近幾年來研究成果期刊發表等資料，還有任教學校網站刊載之授課科目等，我們都有注意，並不是單方面的資料就照單全收。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考人，建議部可協調學校亦開放家長休息室冷氣。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推動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執行情形。	<u>李委員雅榮</u>:針對增加錄取名額,落實選訓功能部分,本席也有些意見及請教,剛才陳委員皎眉提到我們所討論的方案,理想是增加錄取名額,落實訓練淘汰功能,這是比較長期的目標,因為必須先修法才可以執行,在不修法情況下,規劃選定部分特種考試試辦不占缺訓練,然後以嚴謹的訓練再加以過濾,但是有些特考並沒有增額錄取,所以訓練不及格,學員還要自費補訓,如果有增額錄取的話,訓練不及格就可以直接淘汰,不用再補訓,這樣也才能達到嚴格篩選淘汰之目的,所以本席建議這些特考一定要有增額錄取。另外,目前司法特考、外交國際新聞人員特考是不占缺訓練,今年	<u>蔡主任委員璧煌</u>:事實上,當初規劃增加錄取名額落實選訓淘汰機制方案,高明見委員、李雅榮委員等多位委員都認為應該可以做,不過依現行法令可能要分階段,因為在現行法律尚未修改的情況下,我們只能一步步來做。現在所選定的3個特種考試試辦之原因,主要是因為考試的規模不大,衝擊較小,其實本會最想試辦的是高普考。其次,選定的原因是機關的性質適合,說服他們試辦的理由是對於機關本身用人有好處,可以從中挑選到他們想要的人才,像民航特考管控飛航雷達人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增加移民特考,但是本席認為原來協調交通部民航特考部分,用人機關無意配合的理由似乎有點牽強,請會再進一步溝通協調,並且希望未來可以擴及一般公務人員高普考辦理。	員,難道可以找個心不在焉、神經大條的人嗎?萬一飛機相撞怎麼辦?所以要選人格特質、工作態度適合機關需求的人,這種特質考試不一定考的出來,此時就要從基礎訓練、實務訓練中來挑選才會正確。本來考選部也同意試辦,但是後來因為預算編列問題才打退堂鼓。
134	100.8.4/ 第148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8、考選部函陳請准增列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需用	<u>李委員雅榮</u> :本席認為本案三等考試部分並無增額錄取的情形,由於我們一直希望會在錄取人員受訓過程中能執行嚴謹的淘汰機制,如果落實淘汰機制而有受訓不及格的話,將來要如何進行遞補?請說明。	<u>決定</u> :請考選部研處。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名額 168 名及增額 錄取 34 名 列入候用 名冊一案，報請查 照。		
		(二) 考選 部業務報告(賴部長 峰偉報告)： 1、考選行 政：全面建 立並公布 實施專技 人員考試 應試專業 科目命題 大綱報告。	<u>李委員雅榮</u> ：有關考選部 報告全面建立並公布專 技人員考試命題大綱，本 席提出 2 點建議：1. 肯定 部能夠全面建立專技人 員考試之命題大綱，有助 於命題委員確認命擬試 題方向，但基本上專技人 員與公務人員考試不太 一樣，所以希望這個部分 的命題大綱，不要全部遴 聘學校教師來擬訂，應儘 量兼顧實務界專家學 者。2. 關於國家考試公布 參考用書，本席基本上也 反對，因為這樣可能會讓 應考人誤解命題範圍及 答案都侷限在參考用書 裡面，而且參考用書的選	<u>賴部長峰偉</u> ：有關李 委員雅榮希望建置命 題大綱時，實務專家 學者也要加入，其實 現在已經有聘請，對 於參考用書的不同看 法，本部也可以考 量。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定標準又如何，將會徒增許多困擾。	
135	100.8.11/ 第 149 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1、考選行政：訂定本部 101 年度(101 年 1 月至 12 月)舉辦各種考試期日計畫表。	<u>李委員雅榮</u> ：剛才部長報告整個考試期日計畫表，應該都沒有什麼問題，但是我們曾要求保訓會國家文官學院在基礎訓練上要儘量嚴謹，發揮篩選功能，以落實考訓合一，建議部日後訂定考試期日計畫表時能與保訓會、國家文官學院共同溝通協調，以配合訓練。	<u>賴部長峰偉</u> ：李委員雅榮建議將來訂定考試期日計畫表時能夠與保訓會、國家文官學院協調，事實上，本部在訂定考試期日計畫表時已函請保訓會派員來共同協商，我們也會這樣繼續做下去。
		乙、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地方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4 條附	<u>李委員雅榮</u> ：本席有 2 點意見：1. 針對應考資格部分，依照大學法配合修正並沒有問題，本類科四等考試也沒有問題，但是三等考試部分分成行政類與技術類，行政類的政策也很明確，上次部長講	<u>賴部長峰偉</u> ：由剛才委員的意見可以看到我們需要加強的地方還很多，變數也很多，不同類科有不同的作法，李委員提到技師公會講得有理，但是今年已來不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表一、附表二及第5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過採取從寬認定，只要大學畢業就可以應考。問題在於技術類，目前應考資格採取列舉的方式，本席估算工業工程類科共列舉144個科系，可是學校幾乎每年都在變，今年要剔除15個科別，變成129科，由於現在各大學有時趕時髦，科系名稱經常在改，但是如果我們不列舉進去，他就會喪失應考資格，所以本席認為列舉並不是一個很好的方式，上次我們正在研議是否採取比照四等考試，以較從寬的學院或學程為基準，如果要嚴謹一點，就採取技師考試只有第1款本科系，如工業工程只有本科系工業工程科，以及第2款核心科目修習多少學分。這樣或許會比較合理，可能審查會會比較麻煩，但是本席認為這個方向應該儘快決定，除	及，我們會再召開會議作充分的討論，如果確定沒錯的話，再決定加入。 決議：(一)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李委員雅榮、何委員寄澎、蔡委員良文、胡委員幼圃等4位委員意見請考選部儘快通盤檢討。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了地方特考外，高普考也希望如此。2. 關於土木工程類科之專業科目鋼筋混凝土學及鋼結構問題，事實上土木技師公會講得很有道理，早期都是鋼筋混凝土，現在科技進步，高樓大廈如 10 層以上大多是鋼結構，橋樑也是如此，所以加入鋼結構學範圍是配合目前的現況及需要，尤其現在技師有分土木技師和結構技師，但是在公務體系並沒有分類，因此土木工程類科裡面鋼結構應該也要涵蓋在內，或許審查會認為今年時間上來不及加入，不過他們的意見合理，希望明年可以考慮列入。	
136	100.8.18/ 第 150 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二) 考選部業務報	李委員雅榮：有關本次司法特考，何典試委員長指派本席到臺中考區巡場，個人覺得試務人員都很認真，但是因為現在實	賴部長峰偉：李委員雅榮提到大里交通不夠便利，我們會注意，誠如李委員所說，大概就是冷氣教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2、考試動態：舉行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100年軍法官考試	施開放冷氣便民措施，借考場比較困難，所以考場都設於大里，感覺離車站好像太遠，交通不夠便利，或許因為要找有冷氣的教室較不容易，或者暑假期間不好借。其次，本次考試有一個小瑕疵是修平科技大學剛好位在工廠附近，以致於第一堂考試有一教室提早2、3分鐘收考卷，可能監場人員是第一次監試，經驗較不足，比較緊張，也沒有對錶，因此附近工廠有鈴聲就以為考試時間到了，後來臺中市政府當天馬上換掉。結果媒體報導出來，所幸考選部的回應很好，表示會有補救辦法，只是不曉得部的補救辦法到底如何？另外，因為修平科技大學的教室桌面有一半較為窄小，恐怕會引起不公平的質疑，所以臺中市政府前一	室的問題，修平科技大學桌椅較窄的部分，考前已立即作緊急處理，這也是來自於考生的陳情，所以本部當機立斷，請台中市政府協助將一半較窄小桌椅換成大桌椅。另外，台中考區與高雄考區有一小包考題對調誤放問題，已提醒工作同仁不能再有此錯誤發生，否則小洞不補，大洞吃苦。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天緊急從其他學校調借比較寬大的桌椅，相信試務人員也相當辛苦，希望部日後在選借考場時能事前規劃處理。還有一個小疏忽就是臺中考區與高雄考區發生 1 小包試題對調誤置，幸好監考老師及早發現並作緊急處理，還好是試題，如果是答案卷可能就很麻煩，所以請部應列為日後改進的目標。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100 年上半年全國公務人力素質統計報告。	<u>李委員雅榮</u> :本席呼應黃委員俊英意見,就是高普初等考試任用人數比例未達 20%,實在是過低,主要是因為特考訂有 6 年之轉調限制,高普初考僅為 1 年,建請部研究並檢討合理的限制轉調規定,以解決高普初考與特考失衡的問題。	<u>張部長哲琛</u> :有關黃委員俊英、李委員雅榮提到經過高普初考及格任用人數比例占公務人員不到 20%,幾乎是用其他方式,尤其是特考進用為多,基本上,地方特考、警察人員特考、調查特考、司法人員特考等進用所占的比例相當多,如果要改善的話,剛才李委員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雅榮提到限制服務年資問題，本部會再作檢討，但根本還是要從各機關用人及考試方式重新再加以研討。
137	100.8.25/ 第 151 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3、考選部函陳請准增列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需用名額 1,722 人一案，報請查照。 4、考選部函陳請准增列 100 年特種考	<u>李委員雅榮</u> ：報告第 3 案為增列需用名額，屬於正式名額，而第 4 案為增額錄取，是候補名額，本席贊成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數 307 名，但是高員三級部分類科，並無增額錄取名額，如人事行政類科有 440 人到考，原公告需用名額僅 1 名，並沒有增額錄取名額；機械電力有 200 多人到考，只錄取 2 人，如果沒有增額錄取的話，萬一該名錄取人員未報到，或者申請保留或因訓練不合格被淘汰等，用人機關將該如何處理？上週考試委員到經濟部實地參訪時，商業司提到	<u>賴部長峰偉</u> ：李委員雅榮提到部分類科，並無增額錄取名額，其實本部有行文提醒鐵路局，後來鐵路局副局長有前來拜訪董政次，詳細情形，請董次長說明。 <u>董次長保城</u> ：關於李委員雅榮提及鐵路特考增額錄取的部分，在議程 62 頁增額錄取人數統計表，其中建築工程、機械工程科幾乎沒有增額錄取，上次在討論考試期程計畫表時，鐵路局副局長及會後葉政務次長聯繫均表示鐵路特考可否不要在高普考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數 307 名額一案，報請查照。	其部分錄取分發人員保留受訓資格，以致機關無人可用，當時考選部答復：「為何不提報增額？」，結果商業司竟回應不曉得有此途徑，所以本席認為增額錄取應該讓各機關了解有其必要性，增額錄取是備而不用，如人事行政有 440 人到考，僅錄取 1 名，相信第 2 名的考試成績應該也很高，萬一該錄取人員未前來報到，又沒有增額錄取，致使機關無人可用，就非常不合理，所以建議部似可研議訂定增額錄取名額之下限，最起碼有一個候補備用名額，以合理解決機關用人不足的問題。	之前，希望在訂在高普考之後，因為許多報名鐵路特考的人也會報名高普考，結果高普考錄取以後就離開，我們內部開會討論認為，如果只是為了這個理由而將每年約 4 月考試的鐵路特考調整延後，其實其他考試相對的情況也很多，由於過去他們提報增額錄取人數並不多，所以我們跟葉政次匡時溝通時，亦請鐵路局應儘可能提報增額錄取人數以彌補工程人力流失問題，並與鐵路局副局長電話聯繫，結果發現他們仍然有部分類科未提報增額錄取人數，於是本部再次發文提醒，可是他們還是沒有針對工程類科提報增額，我們已善

序號	日期/ 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盡告知義務，並以書面提醒，因此可能要再作進一步的溝通。本部已函請考慮再予增加，他們鐵路局表示將提列到 101 年 8 月的需求，故明年需用名額可能會提高。至於訂定下限的部分，相關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決定增額錄取人數方式與程序處理原則可能要配合修正，這也是我們與各機關溝通的問題。另外，本部確實發覺必須與人事人員多作解說，讓他們知道有這個制度和運作，並向機關主管或首長提供人員配置更完整的概念。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考試院院會發言錄 考試委員李雅榮/ 李雅榮著.

-- 初版.-- 臺北市：考試院，民 101.5

面： 公分

ISBN 978-986-03-2691-8 (平裝)

1. 考試院 2. 言論集

573.442

1010101029

考試院院會發言錄 考試委員李雅榮

作 者：李雅榮

出 版 者：考試院

地 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電 話：(02) 8236-6000

印 刷 者：上校文化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高雄市三民區通化街 158 巷 6 號

電 話：(07) 311-6011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版 次：初版

GPN：1010101029

ISBN：978-986-03-2691-8